

Ruichang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4

全球 發售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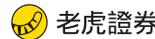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在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39港元，以及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5港元，則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ruicha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獲豁免登記或毋須登記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正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則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uichang.com.cn刊載。閣下如需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ruichang.com.cn 查閱。閣下如需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遞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了解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2,500	3,510.05	40,000	56,160.72	500,000	702,009.08	2,500,000	3,510,045.38
5,000	7,020.09	45,000	63,180.81	600,000	842,410.89	2,750,000	3,861,049.91
7,500	10,530.14	50,000	70,200.91	700,000	982,812.70	3,000,000	4,212,054.46
10,000	14,040.19	60,000	84,241.09	800,000	1,123,214.52	3,250,000	4,563,058.99
12,500	17,550.23	70,000	98,281.28	900,000	1,263,616.34	3,500,000	4,914,063.53
15,000	21,060.27	80,000	112,321.45	1,000,000	1,404,018.16	3,750,000	5,265,068.07
17,500	24,570.32	90,000	126,361.64	1,250,000	1,755,022.69	4,000,000	5,616,072.60
20,000	28,080.36	100,000	140,401.81	1,500,000	2,106,027.23	4,500,000	6,318,081.68
25,000	35,100.45	200,000	280,803.64	1,750,000	2,457,031.77	5,000,000	7,020,090.76
30,000	42,120.55	300,000	421,205.45	2,000,000	2,808,036.30	5,500,000	7,722,099.83
35,000	49,140.63	400,000	561,607.25	2,250,000	3,159,040.83	6,250,000 ⁽¹⁾	8,775,113.43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uichang.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²⁾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的付款(網上銀行轉賬

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是指示屬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代 閣下遞交 EIPO 申請，閣下宜聯絡該經紀或託管商以確定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因為有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預期將於(a)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b)我們的網站 www.ruichang.com.cn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ruichang.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等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致電+852 2862 8555 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則亦可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或將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

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時支付的

最高發售價)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⁷⁾⁻⁽¹⁰⁾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開始接受認購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的三天半時間為長。投資者應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止。
- (3) 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若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在該情況下，我們將予以公佈。
- (4)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 (5)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以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只有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據。投資者如按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未領取的股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9)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惟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回。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可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

預期時間表 (1)

往閣下向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所提供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所提供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10) 只有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據。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據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之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i
概 要.....	1
釋 義.....	18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9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4

目 錄

	頁次
業務	12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7
主要股東	241
股本	242
基石投資者	245
財務資料	25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7
包銷	343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5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設於中國河南省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乃按合約形式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定制，分為四個產品類別，即(i)硫回收設備(「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包括其相關零部件，提供予我們在中國的下游客戶。我們亦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電氣裝設工程及機械裝設工程。

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分散，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多達過百種，而每個產品類別佔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中相對較小的部分。按二零二三年的總收益計，本集團於中國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08%。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7.6%；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我們亦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4%。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進一步劃分為生產設施擁有人、第三方承包商、設備製造商及其他。我們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已與中國眾多知名業內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中國三家最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中國業內其中一家最大的EPC(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為時兩年至29年不等。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101,719	24,578	24.2	72,854	22,782	31.3	77,218	24,371	31.6	
催化裂化設備	63,273	18,924	29.9	251,625	79,921	31.8	319,266	104,818	32.8	
工藝燃燒器	29,971	15,778	52.6	45,046	15,377	34.1	114,264	53,966	47.2	
換熱器	50,832	11,868	23.3	45,767	14,881	32.5	33,381	8,393	25.1	
	<u>245,795</u>	<u>71,148</u>	28.9	<u>415,292</u>	<u>132,961</u>	32.0	<u>544,129</u>	<u>191,548</u>	35.2	
小計	245,795	71,148	28.9	415,292	132,961	32.0	544,129	191,548	35.2	
安裝服務	2,249	(250)	(11)	3,781	55	1.5	—	—	—	
	<u>248,044</u>	<u>70,898</u>	28.6	<u>419,073</u>	<u>133,016</u>	31.7	<u>544,129</u>	<u>191,548</u>	35.2	
總計	<u>248,044</u>	<u>70,898</u>	28.6	<u>419,073</u>	<u>133,016</u>	31.7	<u>544,129</u>	<u>191,548</u>	35.2	

我們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擁有兩處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0,807.4平方米，其中一個負責生產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另一個負責生產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了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和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車床、焊接機、卷板機、起重機、切割機、探傷機和壓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處自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00.9%及70.1%。有關生產設施及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業務—物業」章節。為把握海外客戶對煉油及石化設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租用一處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為7,400平方米，而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鄰近港口，可享有交通便利的優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市場一直為中國。在國際層面上，我們亦已在香港、加拿大及巴西進行海外佈局，藉以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產生自與中國客戶所訂的合約，而我們的海外銷售辦事處並無實質運作。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乃主要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 憑藉多年的經驗，我們已積累豐富的行業知識
-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並保持牢固而穩定的業務關係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及設計能力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利用競爭優勢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及鞏固市場地位：

- 增加產能及實力，以擴充我們的營運規模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 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

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設施擁有人	169,053	68.2	384,300	91.7	480,823	88.4
第三方承包商	40,146	16.2	30,117	7.2	46,753	8.6
設備製造商	34,713	14.0	3,762	0.9	16,224	3.0
其他 ⁽¹⁾	4,132	1.6	894	0.2	329	—
	<u>248,044</u>	<u>100.0</u>	<u>419,073</u>	<u>100.0</u>	<u>544,12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期間向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出售設備，而董事認為這是我們的總收益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31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6.9%、75.9%及73.6%，其中，同年來自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2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0.8%、60.5%及35.2%。有關我們的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一客戶」一節。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集中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客戶集中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為鋼材(如鋼板和鋼管)及部件(如耐火材料、電氣零件、水封罐、轉換器和反應器)。我們按客戶要求向中國境外的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材料及儀器，除此之外，我們向中國的本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材料及部件。我們通常聘用第三方執行運輸、安裝及為擬備投標文件而就現場考察、技術研究和成本估算研究聘用第三方諮詢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大致跟隨中國鋼鐵價格的波動，而鋼鐵是我們的設備及部件的主要材料。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有所波動，由二零二一年一月的123.0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的最高點157.7，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回落至113.3。而於二零二二年，當鋼鐵價格較二零二一年下降時，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毛利率錄得改善。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下浮趨勢，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因此，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錄得改善。有關於往績期間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鋼材」一節。有關鋼鐵價格波動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期間依靠自家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材料及部件供應。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或材料及部件供應不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包括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並為我們的供應商制定一套甄選標準，包括工作質量、定價、業內聲譽、供應商資格及財務狀況，以及是否能在我們指定的預期時間內完成工作等多項因素。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4.0%、21.0%及23.8%，其中，來自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約6.2%、5.8%及7.2%。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銷售及營銷和定價政策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投標或報價以及與客戶直接磋商來尋找潛在商機。為了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亦會根據與個別客戶的溝通及安排，安排造訪客戶。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的定價，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如材料及部件的成本、間接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成本、技術要求、客戶關係、競爭格局、生產進度、合約金額及我們不時採用的業務策略來釐定設備價格。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所用材料及部件；(ii)外包服務費；(iii)直接勞工成本；(iv)稅項及徵費；(v)專利費；及(v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料、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生產安全成本及其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人民幣2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6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波動與同期的收益波動大致上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銷售成本」。

市場競爭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較為分散。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石油及石化設備市場中，有超過40,000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多達過百種，而每個產品類別佔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中相對較小的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7,152億元。於二零二三年，我們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544.1百萬元。因此，根據我們呈報的二零二三年收益，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內市場份額約為0.08%。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本集團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7.6%；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我們亦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4%。基於我們的過往業績，加上我們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中少數兼具設計工程及製造能力的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主力提供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而且我們亦制定了業內若干國家標準和規範。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列出。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到中國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生產活動水平影響，其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相關政策及法規；
-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合約為基礎，故可能為非經常性。我們一般須經過競爭性的投標或報價程序才能獲得新合約，且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新合約。未能持續獲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所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於往績期間依靠自家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材料及部件供應。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或材料及部件供應不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及時成功開發或採納新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投入不一定能取得我們預計的任何正面結果，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不敵競爭對手而錯失商機；及
- 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固定價格合約或控制其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關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自下文所示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節選的財務及營運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 要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8,044	419,073	544,129
銷售成本	(177,146)	(286,057)	(352,581)
毛利	70,898	133,016	191,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577	1,824	4,355
除稅前溢利	17,643	44,100	67,480
年內溢利	13,246	36,533	55,2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423	36,533	55,211
— 非控股權益	(177)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作為附加的財務計量項目。我們認為，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時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一併列出，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的類似用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項目相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3,246</u>	<u>36,533</u>	<u>55,211</u>
加：上市開支 ⁽¹⁾	<u>5,076</u>	<u>9,367</u>	<u>12,632</u>
經調整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²⁾	<u>18,322</u>	<u>45,900</u>	<u>67,843</u>
經調整年內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³⁾	<u>7.4%</u>	<u>11.0%</u>	<u>12.5%</u>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的上市開支源自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活動。
- (2) 我們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加回上市開支，以計算年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 (3)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以計算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增長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或69.0%，乃由於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使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並被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設備有很高需求，這與其煉油分部業務的大額資本開支相符，有關開支主要與其安慶及揚子煉油升級項目的建設有關；而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取得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合約中，大部分合約金額較高的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使向該等客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44.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或29.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惟被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加乃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的綜合結果，惟被銷售換熱器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部分抵銷。

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求增加及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整體增加所致。隨著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所用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市場份額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二零二三年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二零二二年五大客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2.3百萬元或25.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約79.7%。銷售換熱器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完成了若干與銷售換熱器有關的重大合約。

概 要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訴訟賠償、租金收入淨額、利息收入、出售財富投資產品的收益及其他。有關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24,578	24.2	22,782	31.3	24,371	31.6
催化裂化設備	18,924	29.9	79,921	31.8	104,818	32.8
工藝燃燒器	15,778	52.6	15,377	34.1	53,966	47.2
換熱器	11,868	23.3	14,881	32.5	8,393	25.1
小計	71,148	28.9	132,961	32.0	191,548	35.2
安裝服務	(250)	(11.1)	55	1.5	—	—
總計/整體	<u>70,898</u>	28.6	<u>133,016</u>	31.7	<u>191,548</u>	35.2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導致上述毛利增加的原因為中國的高存貨水平和需求不足，使鋼鐵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逐步下降。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或44.0%，乃主要由於(i)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長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31.0%；及(ii)鋼鐵價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下降，使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相對較低。

概 要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ii)已收一次性政府補助及訴訟賠償減少導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i)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

我們的純利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2百萬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綜合所致：(i)我們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8.5百萬元；(ii)我們的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以及專業及顧問費增加；(iii)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iv)財務成本增加以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分別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

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更詳盡的討論。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869	123,585	127,548
流動資產總值	290,962	468,938	568,0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000	24,000	41,404
流動負債總額	182,945	328,033	359,078
流動資產淨值	108,017	140,905	209,011
股本總額	205,886	240,490	295,15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二二年有增長，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的結餘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材料及部件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與控股股東的結餘增加；並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合約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源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68.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ii)貿

概 要

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合共增加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惟被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部分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本集團的股本總額增加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0.5百萬元，乃主要源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惟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約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本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95.2百萬元，乃主要源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55.2百萬元。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52)	1,032	6,4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274)	5,273	(14,0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80	1,529	31,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946)	7,834	24,2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384	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58	13,172	21,39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2	21,390	45,67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為負數，且支付的所得稅超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為負數，乃主要源於存貨、合約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浮動。

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股本回報率	6.4%	15.2%	18.7%
總資產回報率	3.1%	6.2%	7.9%
利息覆蓋率	6.4倍	12.8倍	12.4倍
毛利率	28.6%	31.7%	35.2%
純利率	5.3%	8.7%	10.1%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1.6 倍	1.4 倍	1.6 倍
速動比率	1.3 倍	1.3 倍	1.4 倍
資本負債比率	31.9%	32.7%	42.8%
淨債務權益比率	25.5%	23.8%	27.3%

有關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研發

董事認為，我們所掌握的行業知識及研發能力對我們在業內的成功起到很大的助力。我們曾參與編寫及起草《石油化工管式爐用燃燒器試驗檢測規程》及《石油化工管式爐燃燒器工程技術條件》等國家行業規範，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邵松先生、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張顯先生及金旭立先生領導，彼等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有超過24年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與霍尼韋爾中國合作並設立了一所測試及研究中心，並與華中科技大學合作並設立了一所研發中心；(ii)聘有約八名高級工程師、58名工程師及10名助理工程師；及(iii)在中國擁有(包括共同擁有)219項註冊專利(包括163項實用新型專利、53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外觀設計專利)及四項國際專利。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波先生(連同Riches Development、One Ideal Limited及Now Wealth Limited)及陸曉靜女士(連同Richen Development、Lady Jing Limited及LXJ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5.27%及45.27%的股權。因此，陸波先生(連同Riches Development、One Ideal Limited及Now Wealth Limited)及陸曉靜女士(連同Richen Development、Lady Jing Limited及LXJ Limited)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5%的投票權，故於上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分別擁有約2.98%及1.8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客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期間前，我們曾在中國境內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而產生收益，而該等產品其後由在伊朗(受制裁國家)的受制裁人士使用／轉售予該等受制裁人士(「間接伊朗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位於俄羅斯的四名客戶直接及／或間接銷售產品，包括工藝燃燒器以及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該等客戶在俄羅斯經濟體系的工程和製造業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彼等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8%、0.06%及11.7%。有關我們向伊朗及俄羅斯的相關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業務活動」一節。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伊朗正受美國全面經濟制裁，而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並無受到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就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而言，美國可能是涉及本公司若干活動的相關司法權區，而我們的間接伊朗銷售以及向俄羅斯客戶的直接及間接銷售(a)並不構成美國法律所指的一級被制裁活動；及(b)確實包括可能屬美國法律所指的次級被制裁活動的若干交易，而且僅因間接伊朗銷售以及僅因我們向俄羅斯客戶的直接及間接銷售而導致本公司可能受到美國法律下的次級制裁的風險被認定為甚低，並可通過額外的補救措施得到進一步緩解。有關我們所面臨次級制裁風險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業務活動－次級制裁風險分析」。

在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原則下，本集團將不會向伊朗或俄羅斯或者任何受到國際制裁或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個人、實體或國家銷售任何產品。為識別及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法的有關風險，我們已採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業務活動－我們將制裁風險減至最低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因未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業務－監管合規」兩節。除以上所述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糾紛，或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損害或損失。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05港元至1.39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為約8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1百萬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6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將會用於為興建新生產設施提供部分資金，以增加產能及實力；
- 約1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5%，將會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及
- 約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05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39港元
股份市值 ⁽¹⁾	525百萬港元	69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83港元	0.9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預期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採用的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有計及上市前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0百萬元股息。倘計及該股息，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97,700,000元及0.8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9港元)及人民幣361,048,000元及0.79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5港元)。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39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相當於約69.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5.6%，包括(i)包銷佣金及酌情獎勵費約人民幣8.4百萬元(相當於約9.2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5.5百萬元(相當於約60.4百萬港元)，其包括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30.1百萬元(相當於約32.8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5.4百萬元(相當於約27.6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比例相對較高的主要原因是，在COVID-19疫情之下，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之前的籌備時間跨度之長出乎意料，導致向參與上市申請的專業人員以及即將離任的專業人員支付了額外的專業費用。我們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指已付及應付參與上市申請籌備的其他專業人員的費用，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費、行業研究專家及內部控制顧問費用及支付予上述即將離任的專業人員的費用以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籌備工作有關的財務顧問費。

在估計上市開支中，(i)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相當於約22.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時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及(ii)約人民幣43.3百萬元(相當於約47.2百萬港元)於／將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約0.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4百萬元(相當於約10.2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相當於約13.7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餘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當於約14.1百萬港元)將於往績期間後確認。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我們預計將於往績期間後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當於約14.1百萬港元)。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實際金額，需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和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並可能與此估計有所差異。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等已宣派股息全部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持股比例向股東派發股息合計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雙方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百萬元股息款項與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抵銷。董事確認，所有該等已宣派股息於上市時將透過內部資源悉數結清。

概 要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和數額都將受到我們的憲章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股東批准所約束。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獲取足夠的資金。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未必一定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鑒於COVID-19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影響有限，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因COVID-19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COVID-19爆發引起的整體財務影響更加明顯。然而，由於通常在一年的第一季度為我們生產及銷售的淡季，加上自從二零二零年二月銷售及生產得以迅速恢復，對我們二零二零年全年的財務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穩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的合約總值(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21.0百萬元。

除本節「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報告期末)後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近期關於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該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亦將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進行監管。凡是被認定為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概 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必須在該申請提交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i)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當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且必須在其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ii)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在香港市場通過聆訊或在美國市場完成註冊)，但未完成境外間接上市的境內企業，將給予六個月的過渡期，如境內企業未能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應當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佈關於我們完成所需備案程序的通知。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urner Expert Inc.」	指	Burner Expert Inc.，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凱勒特」	指	凱勒特燃燒技術與設備(上海)有限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的聯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所述緊接上市完成前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374,885,79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3號文」	指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此指陸波先生、Riches Development、Now Wealth Limited、One Ideal Limited、陸曉靜女士、Richen Development、LXJ Limited及Lady Jing Limited，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COVID-19」	指	由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強制使用該平台
「Flame Petro-Chemical」	指	Flame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本公司委託撰寫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內引用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監管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若文義容許，也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高新技術企業」	指	高新技術企業
「霍尼韋爾中國」	指	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為Honeywell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	指	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洛陽分公司，為霍尼韋爾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一家多樣技術及製造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特種化學品以及煉油和石化產品的加工技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即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者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Riches Development、陸波先生、Richen Development及陸曉靜女士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彌償承諾」	指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彌償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稅務及其他彌償」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任何調整或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美國境外有條件地向國際包銷商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
「國際制裁」或「國際制裁法」	指	所有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採取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實施及執行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國際包銷商、本公司、Riches Development、陸波先生、Richen Development及陸曉靜女士於定價日訂立，更多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一節
「江蘇瑞境」	指	瑞境(江蘇)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列明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列明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自該日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陽瑞昌」	指	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洛陽瑞昌石油化工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洛陽瑞切爾」	指	洛陽瑞切爾石化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瑞昌石化工程技術(洛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不競爭承諾」	指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下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售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售權」

釋 義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由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i)唐寅生先生及(ii)李義軍先生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將予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之涵義，指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倘適用)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Refine Development」	指	Refin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之涵義，指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規例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其資產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ichen Development」	指	Rich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Riches Development」	指	Rich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Risen Development」	指	Ris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指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我們負責研發的團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之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為國家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自稱為國家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受制裁人士」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之涵義，指名列下述名單的若干人士及人物：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或澳洲備存的其他限制人士名單
「受制裁目標」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之涵義，指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之涵義，指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權區，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聯繫
「系列A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上海睿稷」	指	上海睿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Risen Development的股東
「上海睿嘉德」	指	上海睿嘉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寧」	指	上海瑞寧瀚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切爾」	指	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瑞切爾石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盛」	指	瑞盛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定及規例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白表 eIPO」	指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的發佈日期。

本招股章程英文本中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為各自的中文名稱譯名。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僅供識別），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說明。詞彙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ASME」	指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鍋爐」	指	工業廠房裝配的常見裝置，用以產生蒸汽
「催化劑」	指	提升化學反應的預期反應速率而其本身保持不變的物質
「催化裂化」	指	通過提升溫度及使用催化劑將長鏈烴分裂成短鏈烴的工序，用於煉油工藝以催化工序
「CDU」	指	原油蒸餾裝置
「清潔能源」	指	不產生排放或產生的排放少於原油及煤等傳統能源的能源。清潔能源包括可再生來源的能源(如水、風及陽光)，可能包括來自天然氣或若干類型的煤炭生產及使用的能源
「CO」	指	一氧化碳
「煤化工行業」	指	將煤化學品加工製成氣體、液體及固體的行業
「原油」	指	一種自然產生的易燃液體，由多種分子量的烴及其他液體有機化合物的複雜混合物組成，用作生產石油及石化產品的原材料
「淨化」	指	從物質中去除酸或其他雜質的工藝
「煙氣」	指	通過煙道排到大氣中的氣體，煙道是從壁爐、烤箱、熔爐、鍋爐或蒸汽鍋爐輸送廢氣的管道或通道
「流化催化裂化設備」	指	流化催化裂化設備，用其將石油的高分子量烴餾分轉化成具有更高價值的較低分子量烴餾分，如汽油、烯烴及其他產品

技術詞彙

「換熱器」	指	用於將工藝中高溫部分輸出的熱力轉移至工藝另一部分的設備，通過收集和重新利用熱能提高工業程序的效率
「焚燒」	指	廢物處理過程，涉及燃燒廢物中所含的有機物質
「焚燒爐」	指	用於燃燒廢料的熔爐或設備
「kPa」	指	千帕斯卡，壓力測量單位，1kPa等於1,000 Pa
「mg/Nm ³ 」	指	每立方米毫克，通常用於測量氣態污染物的單位
「MTO」	指	甲醇製烯烴
「NO _x 」	指	氮氧化物，通常在燃料燃燒過程中氮與氧之間的反應產生
「Pa」	指	帕斯卡，壓力計常用的壓力測量單位
「PM2.5」	指	直徑小於2.5微米的微粒，通常由於燃料燃燒及大氣中的化學反應形成
「ppm」	指	百萬分點，每單位體積水的質量測量單位
「工藝燃燒器」	指	經燃燒產生能量的熔爐，該等能量其後可用於生產煉油廠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各式中間及最終產品
「反應器」	指	通常用於執行單相和多相反應程序的壓力容器
「硫回收設備」	指	硫回收設備，即將硫化氫轉化為元素硫的操作設備
「硫回收」	指	硫化氫轉化為元素硫的過程，是天然氣加工廠及煉油廠儘量減少硫化合物排放量的常用工藝
「VDU」	指	真空蒸餾裝置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指	於室溫下蒸汽壓力較高、會造成空氣污染及霧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未來事項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建議」、「尋求」、「須」、「將會」、「會」、「考慮」、「估計」、「未來」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及其反面意思，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表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計劃及我們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總體經濟狀況，特別是與中國有關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COVID-19危機持續的影響；
- 政治；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的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把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到中國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生產活動水平影響，其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相關政策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客戶所在的中國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發展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煉製能力已由二零一八年的873.4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936.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根據國務院頒佈的《2030年前二氧化碳達峰行動計劃》，預期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煉油產能將達到每年逾10億噸。

為支持石油煉製及石化化工行業全面發展，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及規例，而本集團從有關政策及規例直接及間接受惠。舉例而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鼓勵開發和應用大型石化設備組合，並以先進石化設備取替舊式石化設備。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強調石化化工行業的質量改革及效益，並提倡發展石化化工行業。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生態環境部、應急管理部及國家能源局等六大部門頒佈的《「十四五」推動石化化工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支持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化工行業轉型，成為一體化、大規模、潔淨、高附加值和智能化的行業。因此，在過去幾年，煉油能力不斷增長、煉油廠結構調整促進現有設備更換，及石化化工行業的迅速發展確保了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持續需求。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受惠的利好法規及政策將得以持續，變得更加有利，甚或繼續存在。我們難以預計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石油煉製及石化化工行業整體或任何細分市場及其影響程度。如政府的政策及法規有變，而我們未能有效及適時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合約為基礎，故可能為非經常性。我們一般須經過競爭性的投標或報價程序才能獲得新合約，且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新合約。未能持續獲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客戶選擇及聘用我們為供應商，我們經由投標或報價，主要以合約為基礎提供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我們提供予客戶的設備的平均可使用年期介乎約10年至20年。因此，我們的收益未必屬經常性質。彼等的篩選過程和採購決定取決於內部評估標準，而有關標準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彼等自身的業務需求、技術和合規要求、融資安排、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供應商的資格，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雖然我們已與主要客戶維持長久的業務關係，但仍無法確定在現有的項目完成後，客戶會在日後的項目上採選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留在現有客戶的任何供應商名單上。概不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委聘我們執行新合約，而本集團一般須經過競爭性的投標或報價程序才能獲得新合約。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現有客戶並無擴張計劃，或者我們無法對我們的投標或報價作出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的業務以至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持續取得與當前業務水平相若或更多新合約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我們能夠獲得的合約數量及規模可能會逐年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新合約，或者該等新合約將按當前水平獲利或不能獲利。倘本集團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接洽新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範圍內，人們對溫室氣體排放的認識不斷提高，相關法規也越來越多。我們未必能夠保持收益增長，而我們在向市場推出新型環保設備方面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營運，人們對溫室氣體排放的認識不斷提高，相關法規也越來越多，可能會對石油生產及石化產品的需求構成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轉向選擇更加環保的設備。倘我們無法採用我們的生產方法來生產環保設備，

風險因素

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購買設備，使我們的銷售額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研發出生產符合安全及環境標準的環保設備的生產方法。開發新的生產方法可能既耗時又昂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研發項目將能在預期時限內完成，或取得任何突破。倘我們不能按照預期成功研發出新的生產方法，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產生的研發成本，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所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是否及時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銷售產品應收客戶的未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30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6.9百萬元，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98日、205日及214日。我們亦面臨不能於保修期結束後如期全數收回合約資產的風險。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指應收保留金，即應付我們的若干款項，由客戶預扣作保留金。該等合約資產將於保修期結束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b)。

概不保證欠付我們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會按時結清。因此，我們面臨收回客戶所欠貿易應收款項及追回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倘應付本集團的大額款項無法按時結清，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一名主要客戶的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經營現金流量波動乃主要由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出現波動所致。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作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限制營運的靈活性，並對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倘現金流量淨額不足以撥付未來的資金需求，或不足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可能須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倘未能按理想條款或完全無法自外部融資取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縮減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依靠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材料及部件供應。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或材料及部件供應不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材料及部件包括鋼板及鋼管等鋼材以及電氣零件、電氣儀錶及耐火材料等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6.5%、81.4%及82.1%。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大致跟隨中國鋼鐵價格的波動，而鋼鐵是我們的設備及部件的主要材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有所波動，由二零二一年一月的123.0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的最高點157.7。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指數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分別錄得113.3及112.9。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當鋼鐵價格較過往年度下降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毛利率均錄得改善。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主要材料及部件的價格波動或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移給客戶或調整我們的採購策略，則其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材料及部件。材料及部件供應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供需動態、供應商的業務表現和整體經濟狀況，全部均可能對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及其各自的市場價格產生影響。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來不會大幅提高材料及部件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並及時向我們交付足夠數量的材料及部件，甚至完全無法保持業務關係及交付材料及部件。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或及時向該等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材料及部件，我們的生產日程、產品質量及利潤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及時成功開發或採納新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投入不一定能取得我們預計的任何正面結果，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不敵競爭對手而錯失商機。

我們客戶的行業(主要為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正不斷演變，而該等行業使用的產品所需的技術亦在不斷轉變。為迎合該等變化，我們須及時了解最新市場趨勢，並藉著開發和實施最新技術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所有該等款項於我們的綜合損益中扣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發現和應對未來的新趨勢，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未來的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開發新技術的過程存在其固有的複雜之處，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且研發活動未必產生預期結果。舉例而言，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將新開發計劃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解決方案，而且由於技術進步日新月異及客戶偏好與市場接受度的改變，我們的新技術可能會過時。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採納新技術以滿足客戶未來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倘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已開發或採納更有效或在商業上更具吸引力的先進技術，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亦可能會錯失其他商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開發新技術需耗費大量時間、資本及其他資源，但不一定會產生符合預期的收益。使用新技術、創新工程設計及生產方法亦可能導致實施失敗、成本的意外增加及不穩定狀況，這可能對產品的規劃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於研發的投資及工作能夠取得預期正面成果。倘我們的研發工作失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對固定價格合約準確估計或控制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固定價格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通常按固定合約價格銷售我們的設備，因此，倘存在任何成本超支，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或部分收回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於釐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價值時，我們一般會估計製作客戶所需設備時所涉及的成本(如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由於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相關合約(合約上通常列明材料價格)後才與供應商作出重大採購安排，故倘我們於簽署銷售合約至向供應商下達相關採購訂單期間遭遇材料成本意外上漲的情況，我們

風險因素

一般無法將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生產產品的實際成本因相關產品於生產過程中遇到的不可預料的技術問題或不可預見原因，亦可能不同於本集團的初步估計。倘銷售合約的成本意外上漲，以致本集團招致重大額外成本而未能獲得足夠補償，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客戶集中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客戶集中情況。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6.9%、75.9%及73.6%，而於相關期間，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0.8%、60.5%及35.2%。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信貸集中風險，因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48.5%、78.6%及65.6%由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所結欠。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會按本集團接納的費用繼續與我們訂立合約，或其日後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如該等客戶面臨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未能從該等客戶收回任何應收款項或分散客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客戶延遲支付相關銷售合約下的款項，可能會導致收到客戶付款與我們產生的付款責任之間出現潛在時間錯配，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持續產生與銷售合約相關的成本——主要是材料及部件成本及勞工成本。就我們已經產生大額成本的合約而言，客戶拖欠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我們本可用於其他合約的營運資金。此外，合約價值約5至10%一般由客戶扣起作留存保證金，以防我們的工作質量有任何可能的瑕疵，在保修期結束後才會發放，而保修期通常為完成銷售合約後一至兩年。因此，在收到客戶足額款項以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之前，我們可能需要就合約承擔一部分費用及開支。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可能於任何特定日期產生重大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30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6.9百萬元，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約55.1%、66.1%及57.5%。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任何未能按期償付應收款項或延遲支付拖欠我們的款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可以依照合約就已招致的未償付費用向客戶提出索償，但爭議解決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財力和其他資源，而結果往往是未知之數。一般而言，我們主要按延遲付款的期間及影響對收回應收款項所認知的可能性的其他因素，為在建或已竣工項目合約的相關壞賬計提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向我們支付全部款項，或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分期收款所產生的壞賬的水平。

此外，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因未就其項目開發取得足夠融資、一般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對我們的合約責任的風險。倘若信貸市場不穩定，信貸供應可能有限，要取得融資可能較困難或成本甚高。此情況可能對客戶就項目取得資金及購買我們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如客戶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相關項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指在貨物交付前就銷售產品已收客戶的預付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合約負債其後將在相關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此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益，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到的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惡化，這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擁有兩個生產設施。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製造工程在自有的生產設施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租用一處新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披露。生產設施暢順和穩定的日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雖然生產部門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安排了定期維修及維護計劃，以確保生產設施處於良好狀態，惟概不保證我們在所有故障及缺陷存在或發生時有所發現，從而在對我們的生產廠房、員工或生產造成任何損害之前執行維修工程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生產設施在日常運作中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惡意的人為行為而突然出現故障或停頓。生產設施的運作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很容易受到戰爭、暴亂、火災、地震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干擾。生產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即使是短暫的中斷，也可能導致產能持續下降及產品延誤交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材料及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地管理大量的存貨。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約15.6%、11.3%及11.7%。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0日、63日及62日。客戶有時亦要求本集團推遲銷售合約下的預定產品交付，因為彼等尚未準備好實地安裝我們的產品。倘更多客戶要求延長預定產品交付，我們可能面臨較高的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撇減或撇銷風險。此外，高存貨水平亦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投入龐大資本資源。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須持續取得資本資源。未能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發展前景和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資本資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購置所需的機械及設備。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和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亦可能需要加大資本開支，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資金需求。

如果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將需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否則只能押後計劃開支。我們過往一直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和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未來能夠取得外部融資以及該融資的成本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
- 有關銀行利率和貸款政策的貨幣政策的潛在變動；
- 我們能夠取得進行國內或國際融資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以及我們的營運表現。

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並影響我們按時或依據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取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提高產能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不會成功及／或有效實施，且該等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大幅增加。

我們擬興建一座新生產設施來擴充產能，並把握未來數年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需求日增下所帶來的商機。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增加產能及實力，以擴充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可能會招致大額成本，包括建設成本、機械及設備採購成本、安裝成本以及新生產設施的其他營運成本。我們的建設成本及購買新機械及設備的成本很可能會使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董事估計，新生產設施竣工後的額外折舊約為每年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有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會使我們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須於新建築的多個階段獲得各項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一般而言，該等批准、許可、執照或證書僅在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才發出或重續。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獲得上述文件，或在建設過程中遇到未曾預料的困難，建設工程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新的生產設施。我們的計劃中有任何部分實施失敗或延誤均可能導致缺乏支持增長的產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擴張產能的計劃亦面臨以下風險：(i)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會隨產品需求而改變，而需求受到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產品需求及將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隨著我們的產能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預計會因擴張計劃而招致額外的直接勞工成本、資本開支及折舊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增長將與我們的產能擴張相稱。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和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並且受到技術創新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市場進行有效競爭。

我們面臨國內外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的競爭。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製造能力、客戶資源、全方位的專業資格及創新。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於若干方面較我們佔優，包括更豐富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更大的規模經濟、更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好的市場關係。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價格及毛利率下跌，以及流失我們的市場份額，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有效促使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青睞其設備或阻止或減少我們的銷售。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妨礙我們的增長及

風險因素

競爭實力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增長可能不能如以前或我們所預料般快速，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此外，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主要威脅在於技術創新不足及缺乏研究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及提供新形式設備及高性能設備以及時滿足目標客戶的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從而使我們無法保持或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可能會因向遭受美國、歐盟、英國、澳洲或其他有關制裁當局的制裁，或成為其所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受制裁國家或對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期間前，我們曾在中國境內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而產生收益，而該等產品其後由在伊朗(受制裁國家)的受制裁人士使用／轉售予該等受制裁人士(「間接伊朗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直接及間接向位於俄羅斯的四名客戶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位於俄羅斯的該等相關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8%、0.06%及11.7%。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間接伊朗銷售以及直接及間接向俄羅斯客戶銷售產品確實包括若干可能屬美國法律所指的次級被制裁活動的交易，而且本公司可能因上述銷售而成為美國法律的次級制裁目標的風險被認定為甚低，並可通過額外的補救措施進一步減輕。因此，若我們有任何業務活動被任何受其監管的主管當局發現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我們未能防止任何受到國際制裁的業務活動發生，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伊朗及俄羅斯或者任何受到國際制裁或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個人、實體或國家進行任何銷售；(ii)我們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成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美國、歐盟、英國或澳洲所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彼等利益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管理的任何制裁的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及(iii)我們將不會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因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已承諾今後不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英國或澳洲的制裁法或成為其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

風險因素

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制裁風險，我們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並在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在監察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所作的努力，未來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業務狀況(如有)，以及我們有關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意向。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會面臨股份可能自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有關我們針對此等制裁相關風險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業務活動」。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營運和安全風險及職業危害，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龐大成本以及遭受行政處罰及賠償申索。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本身具危險性的業務活動，包括高空作業、使用重型機械、使用易燃易爆物料等。儘管我們致力確保業務營運符合必要的安全規定及標準，並已設立部門專責安全監督，我們卻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並無面臨該等業務活動的相關風險，例如地質災害、毒氣和毒液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危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及設備損毀或被破壞。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我們在中國的一處生產設施發生了一宗致命事故，相關政府部門認定我們對該事故負有部分責任。我們被罰款人民幣390,000元，亦已賠償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該致命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 — 健康及安全 — 二零二四年一月發生的致命事故」。我們已於該宗致命事故後加強內部控制及工作場所安全措施。然而，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我們亦不能保證今後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即使該類事故並非由我們的過失或疏忽造成，該類事故仍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聲譽受損及未來業務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營運面臨訴訟、索償或其他糾紛。

我們或會不時遇到由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訂的合約引起的糾紛，當中可能涉及向彼等或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客戶可能就不合格產品向我們提出索償，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此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違約賠償金。另一方面，因延遲向供應商付款而與供應商出現糾紛亦可能產生索償。我們的僱員如在工作期間受傷，我

風險因素

們亦須為此負責。倘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超出保險的保障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涉及我們的索償可能引致耗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於法律程序中產生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法律程序得出不利判決或結果，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及有損我們未來贏得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用有經驗的專業人員。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用有經驗的專業人員，包括具備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所必要的經驗、知識和專長的高級職員及專業人員，如工程師、研發人員和高級技工。此外，根據有關我們持有的業務專業證書的若干規則及法規，我們須留用一定數量的合資格全職專業人員。在工程市場，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可能因為競爭對手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流失僱員，並且可能無法及時招聘到替補僱員。我們亦可能須花費龐大開支來培訓僱員，以提升其相關經驗和專業技能。此外，我們可能還需要改善我們的薪酬待遇和人力資源管理，提高僱員留聘率。

我們已與主要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以防止因主要人員流失而導致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等資料遭洩漏。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不會發生違反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條款的情況。

我們的業務範圍廣泛且涉及地區眾多，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構成明顯壓力。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能否繼續有效地控制我們這個多元化大型企業。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具備必要技能的人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被分散。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和留用必要的僱員來執行我們的合約或進行所需業務活動，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管理體系(特別是質量控制程序方面)未必能防範所有疏忽和錯誤事故。

我們的管理體系涵蓋生產日程、產品質量、成本、健康、安全和環保等事宜，對於合約的有效管理、進度、質量、安全和利潤率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的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成敗的關鍵。因此，我們必須就業務經營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有效的質量控制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機制、個別合約的管理、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以及我們能否保證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在實施質量控制中有任何疏忽或差錯，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瑕疵或生產延誤，繼而可能使我們承擔合約及其他索賠。無論該等索賠的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並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任何侵權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和專有技術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包括用於我們產品的工程及施工技術。該等專利和專有技術對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和完成大型、複雜的項目發揮了重大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包括共同擁有)219項註冊專利，當中包括163項實用新型專利、53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外觀設計專利，亦擁有四項國際專利。有關我們共同擁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 — 共同擁有的專利」一節。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侵權行為並採取有效措施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且，採取措施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成本可能很高。如果我們採取的措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他人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競爭性服務或銷售競爭性產品而蒙受損失。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提出異議、侵佔或規避，也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出同等或優於我們技術的替代技術。而且，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專利授權或進行專利註冊或保護這些專利，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他人提出有關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抗辯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侵權索賠(無論是否有實質依據)，均可能非常耗費時間、涉及高昂費用、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商標、降低銷售額及要求我們須訂立未必有利或可接受的許可協議。

另外，我們目前和日後可能會與第三方共同擁有部分專利及專利申請。倘我們無法獲得任何該等第三方共有人於該等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權益的獨家許可，則該等共有人或可以將其權利授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在市場推廣競爭性產品和技術。此外，我們可能需要任何該等專利共有人與我們合作，以便對第三方強制執行有關專利，而我們或未能得到相關的合作。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可能由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也基於該等知識產權(獨立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發另外的知識產權，用於我們的經營或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許可。無法保證我們使用或許可使用任何知識產權或基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新知識產權不會被提出異議，也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地對有關異議提出抗辯。若第三方異議成功，而涉及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極其重要，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或許可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再享有目前在中國獲得的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或者稅法或政府補助政策有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稅務責任及開支。

我們的附屬公司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權享有應課稅收入15%的優惠所得稅率。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目前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有效。我們有意往後申請重續該資格，惟不保證我們的申請會成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相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評估標準可能有變。若此優惠稅收待遇中止，該等附屬公司將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這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可能大為降低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可能因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稅務法律或規例出現不利變動或詮釋或者新稅務法律或規例獲頒佈而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額外的稅務責任及開支。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以鼓勵研發和穩定就業。儘管我們預期持續受惠於政府補助，但地方政府當局擁有決定此類財政獎勵的時間、金額和準則的唯一自由裁量權。我們通常無法影響地方政府當局作出的此等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任何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日後不會減少。即使我們繼續符合獲得該等政府補助的資格，我們亦不能保證該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會如過往般對我們有利。該等政府補助減少或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或損失。

我們認為，所投購的保險額度與損失風險及行業慣例相一致，在釐定相關金額時，我們以營運風險水平為基礎，我們已簽訂保單，為與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提供保障。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保險公司每年均會審視我們的保單。我們不能保證今後每年都能以相若的可接受條款續保，或根本無法續保。若我們遭受嚴重的意外損失或損失遠超保單額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保障源自在彼方物業發生事故或與我們業務營運中的錯誤及遺漏有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索償，而且沒有就環境監管要求、業務中斷、工業意外及僱員或第三方的示威抗議或其他活動所產生的損失投保；亦沒有為其骨幹員工投保任何要員人壽保險。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購買該等類別的保險並非強制性，而自願購買該等保險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額外

風險因素

成本，這可能會降低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力。然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而因上述其中一種未投保情況或由於其他原因引致的風險，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重續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具備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所需的重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由於我們的產品在多個國家被採用，為符合相關的行業標準，我們亦須取得由中國相關認證機構頒發的各類行業牌照／證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壓力管道設計)》、《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壓力管道元件製造)》、《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壓力容器製造)》、《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承壓類特種設備安裝、修理、改造)》、《防爆合格證》及ASME-U授權證書(獲ASME授權)。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取得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或在相關牌照、證書或許可證到期後獲續期。此外，該等執照、證書及許可證的資格準則或會不時更改，故可能須取得額外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並可能須遵守更高的合規標準。倘實施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對任何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有變，以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被禁止繼續經營或經營開支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因當中使用到依賴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判斷及假設具有本質上的不確定性。

於往績期間，我們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商業產品；及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即對一間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我們日後可能不時投資有關類似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負公平值變動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投資表現，我們的投資面臨相關金融工具涉及的所有風險，包括有關產品的發行人可能出現違約或破產。日後因我們投資的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引致我們的投資可能出現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公平值虧損。市況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令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波動，繼而可能進一步令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以有利價格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能力。

我們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和法規所約束，由於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合規成本或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時會產生廢水、固體廢物、噪音、灰塵、空氣污染物、污水和其他工業廢物。全球範圍內，溫室氣體排放的相關法規越來越多。因此，我們的營運受到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環境法律和法規所約束，並受到中國政府監督。環境法律和法規對我們處理和棄置固體廢物、水和乳化廢物的排放及空氣中和溫室氣體的排放均有嚴格標準。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中國地方政府進一步監督和管理。任何違反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導致警告、支付損害賠償、罰款、限制生產或停產或頒令停止生產，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和詮釋以及政府監督的日後變動，可能會限制或限定我們的產能，而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以(其中包括)安裝、置換、升級或補充我們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或控制污染及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料的設備，或作出營運變動以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從而遵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倘該等成本過份高昂，我們可能不得不修改、縮減或終止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由於中國的環境法律和法規以及政府監督日益嚴格或收緊，我們難以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任何時候都能遵從該等法律及法規。如果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將對這類損失或負債承擔財務責任，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的設備通常應用於石油煉製和石化行業，相關行業受到環境和安全法律及法規對有害物質的排放、排出、釋放和處置，以及固體廢物的產生、裝卸、儲存、運送、處理和處置方面的廣泛規管。概不保證不會實行更嚴謹且適用於我們客戶的法

風險因素

律、法規或政策。如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提供符合更嚴謹標準的產品，我們可能流失合約和其他商機至競爭對手，從而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監管機關徵收的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中國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費的欠繳金額，並就延繳按日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逾期未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相關中國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繳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如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當局會向相關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強制繳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有關糾正不合規事宜的任何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根據國家、省級或地方級別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提出投訴。我們亦可能為遵守國家、省級或地方當局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招致額外開支。

由於我們未向主管建築或房地產行政部門登記所有租賃協議，故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主管建築或房地產行政部門進行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租賃協議中，有兩份尚未完成租賃登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物業租賃所涉及的訂約方可能須就未在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行政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因未有登記而被責令整改，倘我們在限期內仍未登記，我們或被處以每份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有為租賃協議備案的估計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倘相關當局認為我們的租賃無效，我們擬於附近尋找替代地點及遷移相關辦公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找到替代地點。

風險因素

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以來，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菌株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此，世界各國和地區實施大範圍封控、關閉工作場所及限制出行。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客戶為項目集資的能力及其投資新項目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資本支出，改變購買的產品類型，或者在與我們的合約中尋求更優惠的價格和其他條款。近年並無類似的事件可以為全球COVID-19疫情大爆發的影響提供指引，因此，大流行的最終影響充滿不確定性，並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尚不知道影響的全貌，這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有關發展是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例如疫情的持續時間。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預測全球範圍內及其經營地區內任何經濟放緩或隨後的經濟復甦的時間、影響或持續時間。再者，由於面臨財務困難甚至是破產的風險，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海外擴張、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因發生大範圍的公共衛生問題、戰爭、自然災害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中斷，其中包括大範圍的衛生問題、戰爭、自然災害(如惡劣天氣狀況、水災、颱風、海嘯、暴風雪、泥石流、地震及火災等)、罷工或社會動亂。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可能會由於上述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可能會爆發流行病，並因此對國家及地方的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繼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業務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意外災難事件、再次爆發流行病及其他危害公共衛生的問題，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僱員進行罷工或以其他形式停工，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及／或導致持續勞工成本增加，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資產大多位於中國，收益絕大部分於中國產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政治和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可預見未來，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的狀況所影響。中國政府透過施加工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實行多項政策鼓勵經濟增長，並且帶領資源分配。部分政策也許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有時會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波動受到環球政局及中國政府貨幣政策變動等因素所影響。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日後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及外幣。於往績期間，即使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日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成本和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結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與所提供的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不利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政府審批規定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於往績期間，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我們將拓展業務至海外市場，我們的海外收支可能會增加，故須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亦可能會增加。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我們可在中國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只要由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此類交易，則無需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有關文件以獲得批准。然而，為資本賬戶目的而進行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的外匯交易，可能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

風險因素

若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有關政策或其他外匯政策有變，導致我們的外匯不足，我們的外幣股息派付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外匯交易的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關於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分派溢利的能力及限制我們加大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根據37號文，倘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透過其於境內企業法定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內投資，並為此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對該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當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規定資料發生變動時，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運營期或其他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或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或分拆，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登記內容。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上述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透過地方銀行對有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工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各自已分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相關登記。我們未必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的身份，亦未必經常能夠促使股東及時遵守37號文的規定，甚至無法遵守有關規定。如我們任何屬中國居民或由中國居民控制的股東日後未能遵守該法規下的有關規定，該等股東可能遭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對37號文的規定不會有不同詮釋。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但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可歸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於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相關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及其他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列明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具體標準。然而，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制的企業。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駐於中國，並預期會繼續駐於中國。現時，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是否在稅務上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作出任何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就支付予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的股息總額預扣中國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股東居住的相關境外稅務司法權區的政府訂立的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另有規定，否則預扣所得稅的稅率為10%。此外，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投資者於發售股份的出售或其他轉讓中的收益亦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各行政法規和政策法令為基礎。視乎政府機關或如何向有關機關作出申請或事件如何向有關機關呈報的情況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我們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或該等詮釋可能與我們自己的詮釋不一致。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執行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見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地方政府裁決的推翻等等。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能夠採取的法律補救措施。此外，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訟費，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非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作為資金，而我們的企業架構可能限制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轉撥資金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及時應對市況變動及從一間聯屬中國實體向另一間聯屬中國實體調撥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

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視乎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提取部分純利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須遵守或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出資及我們收取派息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得性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撥任何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註冊資本增資，均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包括有關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審批機關)登記或由其審批。因此，本公司一旦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相關資金，將難以改變有關資金用途的計劃或資本開支計劃。該等對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時應對市況變化及從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調撥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下降或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和派付股息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和現金流量均來自這些公司。如果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盈利下降，會對我們的盈利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營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受業務因素和監管限制的影響，包括該等公司的現金流量、公司章程細則、該等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營運附屬公司須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純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後方可派付股息(除非提取的儲備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此外，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進行股息以外的其他分派，可能須取得政府和其他股東的批准，並須繳納相關稅款。這些限制可能會令我們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減少，因而限制我們撥付經營資金、產生收益和派付股息的能力。無法保證營運附屬公司會產生足夠盈利和現金流量來派付股息，或分配足夠的資金以使我們有能力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司法程序文件或執行任何外國判決或提起原訴訟可能會有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居於中國，且彼等的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以外地區向我們或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司法程序文件。

另外，中國並無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所判定的裁決。此外，只有在訴訟毋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及符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起原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載列的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已符合條件及是否接受訴訟裁決，因此投資者能否以此方式在中國提起原訴尚存在不確定性。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公開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磋商後確定，而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我們已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股份營造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本公司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由於每股發售價高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購買者將遭遇即時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所有投資者及購買者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而股份現有持有人名下股份的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股份投資者及購買者的權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本公司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被視作大量出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公司股份或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該等銷售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被大量出售或被視作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約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本公司日後大量出售或被視作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等銷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視作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視作進行該等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無保證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重大影響股份的現行市價。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未來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董事或會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充足比率、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合約限制、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且須獲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獲股東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於何時或會否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可能曾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股份或會被註銷或接受紀律程序。

於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可能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亦源於英國的普通法，後者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惟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這些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採取者。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曾出現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引述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件或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任何決定。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中「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中國政府官方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此外，摘錄自多個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沒有以可供比較的方式編撰。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不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不公正。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其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得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日後」、「潛在」、「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推測」、「尋求」、「須」、「將會」、「會」及類似表述，在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持有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改變；

風險因素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項目或計劃中的項目；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寬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批准外，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的主要管理總部設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留駐中國可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常駐中國，在本公司上市後將繼續如此。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既繁複又昂貴，而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沒有，且在可見將來亦沒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陸波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忠成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各名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此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無論何時及在有需要時均應有方法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我們亦確認，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有或將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可以造訪香港，並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要求，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橋樑，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在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會透過定期會議及電話會談(如有需要)等多個途徑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本公司行政人員會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列出的職責；及

- (d) 我們打算於上市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會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授出豁免的前提為：(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獲得擁有上述資格或專業知識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如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豁免於固定期間授出，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三年。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規例固然重要，但其亦必須具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經驗、能與董事會交流聯絡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方可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便捷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而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委任付聰先生及李忠成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忠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然而，付聰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認為付聰先生憑藉其在處理公司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本公司認為，聘請熟悉本集團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的付聰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大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授予該豁免基於以下兩項條件：

- (a) 付聰先生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格及經驗的李忠成先生協助；及
- (b) 豁免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有效，並在李忠成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時撤回。

於有關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付聰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李忠成先生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付聰先生三年來是否已受益於李忠成先生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執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定義下的相關經驗，從而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進一步豁免。若按照聯交所的意見，付聰先生在該三年期後未能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包括延長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或委任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有關付聰先生及李忠成先生的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發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配售而言，則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呈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更多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流程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不會亦無意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發售股份的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各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冊上。買賣於香港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換算乃按人民幣6.9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ii)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按7.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及(ii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匯率進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存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數與其中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陸波	上海市 閔行區畹町路 99弄140號	中國
陸曉靜	上海市 閔行區畹町路 99弄139號	中國
白薇	上海市 閔行區畹町路 99弄140號	中國
邵松	上海市 閔行區畹町路 99弄139號	中國
吳瑞	河南省 洛陽市 老城區 柳林路 教師新村 2幢1單元202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塗申偉	上海市 滬青平公路 1481弄C22號 202室	中國
張晟杰	浙江省 杭州市 錢潮路68號 曉廬6棟2單元 501室	中國
鮑小豐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 第8期102座 17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整體協調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5至1508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9樓A室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5至1508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9樓A室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4樓
郵編：100031

有關國際仲裁法：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48-01
Singapore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郵編：20004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第2座23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欽州北路1001號 2樓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網站	www.ruichang.com.cn (本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付聰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欽州北路1001號 2樓201室 李忠成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陸波先生 中國上海 徐匯區 欽州北路1001號 2樓201室 李忠成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塗申偉先生(主席) 張晟杰先生 鮑小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塗申偉先生(主席) 張晟杰先生 鮑小豐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陸波先生(主席)
塗申偉先生
張晟杰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自貿區科技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澗西區
河洛大道11號

中信銀行
洛陽古城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洛龍區
濱河南路53號
雙溪布洛三期11號樓101號

中國銀行
上海莘莊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廣通路18號

交通銀行
上海市漕河涇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90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我們委約撰寫)，以及其他官方政府出版物與其他取自公開來源的出版物。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亦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1,782,000元，董事認為相關費用符合市價及認為支付該筆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在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收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一手訪談及二手研究。一手訪談乃對業內人士、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認可第三方行業協會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遠景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獲取的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由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行業市場研究及企業資料。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透過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的獨立市場評估及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未來十年應可維持平穩增長，因根據國家統計局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中國及全球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三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維持於5.8%及4.7%；(ii)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i)日益蓬勃的宏觀經濟、城市化進程不斷提升等市場驅動力很可能推動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城鎮化率從二零一八年的59.6%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66.2%，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將達73.5%。經濟增長及城鎮化加快將有助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因而推動中國人民對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下游產品的需求。據此，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需求預計亦將展現增長勢頭。有關行業市場驅動力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概覽—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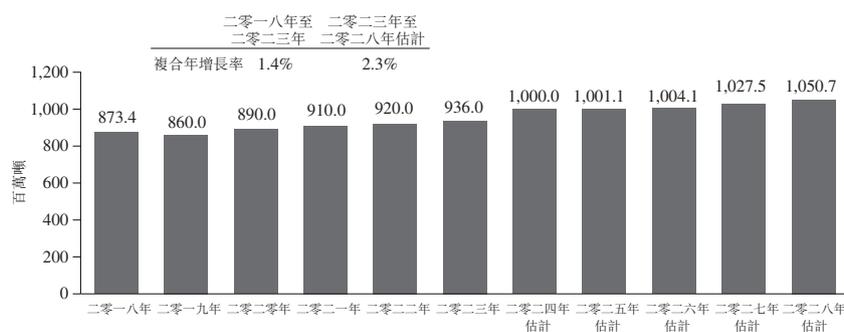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及查詢後確認，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數據及預測全部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概覽

據石油輸出國組織指，中國的煉油能力由二零一八年的873.4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936.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根據國務院發佈的《2030年前二氧化碳達峰行動計劃》，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的石油煉製能力將達到每年1,000百萬噸。展望將來，受到強勁內需推動，預計石油煉製能力於二零二八年將增長至1,050.7百萬噸，較二零二三年上升逾100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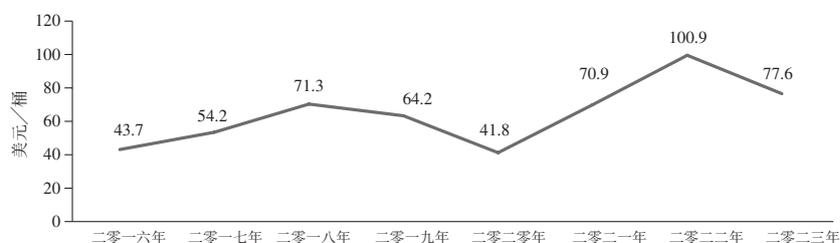
石油煉製能力(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石油輸出國組織、中國商務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儘管布倫特油價由二零一九年的每桶64.2美元急跌約34.9%至二零二零年的每桶41.8美元，但同年的石油煉製能力卻增加約3.5%，顯示油價的波動與中國的石油煉製能力並無直接的關聯。

布倫特油價，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洲際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在過去數十年間，中國石油煉製的主要概念是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並以循環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為思想。目前，隨著國內煉油及石化行業的轉型和升級，其主要概念已轉變為一體化、大規模、潔淨、高附加價值和智能化。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發展如下：

結構轉型和一體化：近年來，國內石油煉製行業已經轉型升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強調質量轉型及石化行業的效能，提高石化行業的發展。儘管國內煉油產能較大，但技術和設備參差不齊。部分煉油廠，特別是地方小型煉油廠，不能滿足最新的能源消耗或氣體排放標準。過時的煉油能力及低效的工廠逐漸被大型一體化先進技術所取代。雖然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更換週期為10至20年，但估計每年將有約5%至10%的現有石油煉製能力得到更新，因此每年產生約40百萬噸以上，而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需求將持續新增。石油煉製行業的轉型及現有設備更替確保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持續需求。

此外，替代能源可能會對石油作能源用途的需求產生影響，但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價值鏈長，而且替代能源對下游石化產品的需求構成的威脅有限。面對替代能源的挑戰，石油煉製項目在石化產能有限的情況下，亦會積極尋找機會，進一步延伸價值鏈，建立自行生產石化產品(如乙烯)的能力，這可能會帶來比成品油更高的利潤。據公開資料顯示，到二零二五年至少將可實施超過70百萬噸的石油煉製能力，而乙烯產能預期將於二零二八年前達到約85百萬噸。其中許多項目是一體化項目，包括石油煉製能力及乙烯等石化產品的產能，與只有石油煉製能力的項目相比，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需求將更高。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的主要煉油與石化一體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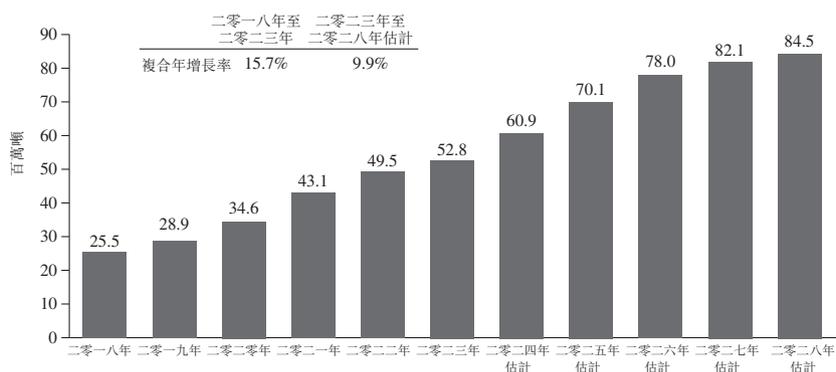
項目	規模	開工年份	投資總額
山東裕龍島煉化一體化項目 (一期)	石油煉製能力：20百萬噸 乙烯產能：3百萬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1,274億元
鎮海煉化煉油和高端合成 新材料項目	石油煉製能力：11百萬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145億元

行業概覽

項目	規模	開工年份	投資總額
精油化工及原料工程項目	石油煉製能力：15百萬噸 乙烯產能：1.63百萬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837億元
大榭石化改建及擴充項目 (五期)	石油煉製能力：6百萬噸	二零二四年	並無披露
內蒙古寶豐煤化工項目	煤制烯烴能力：2.6百萬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478億元
古雷煉化一體化項目 (二期)	石油煉製能力：16百萬噸 乙烯產能：1.2百萬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733億元
惠州三期煉化一體化項目	石油煉製能力：6.5百萬噸 乙烯產能：1.6百萬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521億元

石化工業的發展：一般而言，乙烯生產的技術水平和產出顯示石化工業的發展水平。乙烯工業是石化工業的核心，而乙烯是石化工業使用的最基本原材料之一。其用以生產各種下游石化產品，其中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及乙二醇。乙烯產品佔石化產品的75%以上，在國民經濟中具有重要地位。世界各國均把乙烯產量作為衡量一個國家的石化工業發展水平的重要標誌之一。

乙烯產能(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石油輸出國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導致對乙烯的需求出現強勁增長。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中國的乙烯需求量由47.2百萬噸增加至69.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同期中國的乙烯產量亦由23.5百萬噸增加至46.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需求及供應的強勁增長推動了對乙烯工業的投資。中國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乙烯生產國。根據當局的統計，二零二三年中國的乙烯自給率約為67.4%，低於美國的100%。國內的石化行業已經遠遠落後於發達國家。考慮到石化行業是主要的基礎產業之一，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萬億元。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乙烯的產能由25.5百萬噸增加至52.8百萬噸。展望未來，預計到二零二八年，乙烯的需求將增加至90.8百萬噸，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為了滿足日後下游行業快速增加的需求，乙烯的產能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9%進一步上升，到二零二八年將達到約84百萬噸以上，帶動相應設備的需求上升。丙烯等其他石化產品的產量預計亦將會增長。為了降低生產及原材料成本，實現產出項目多樣化，靈活應對需求變化，煉油廠正在朝煉化一體化生產轉型，為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提供了巨大而具潛力的市場。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概覽

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包括加工設備以及用於公共設施和輔助設施的設備。加工設備包括靜態設備，例如帶有工藝燃燒器的熔爐、換熱器、塔設備、反應器等，以及旋轉設備，例如泵葉輪、軸等。用於公共設施和輔助設施的設備包括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化設備、給水和排水系統等。主要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硫回收設備是指將硫化氫轉化為元素硫的設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用於消除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兩者均用於輔助設施中以保護環境。

催化裂化設備：催化裂化設備用於石油煉製工藝或甲醇製烯烴(MTO)反應以催化該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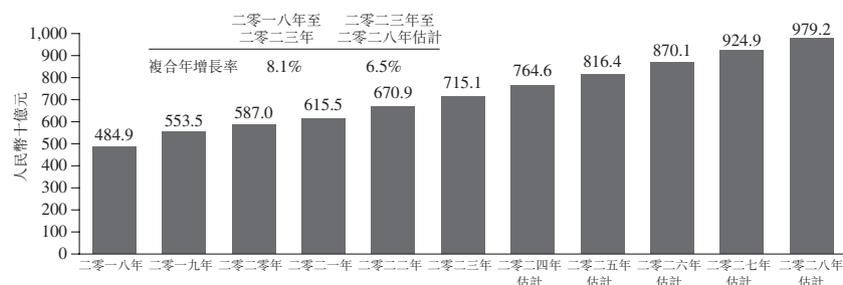
工藝燃燒器：工藝燃燒器在加熱器和熔爐中運行，以在精煉、石化及化學過程中產生熱能。考慮到環境問題，現在很多地區都要求使用低氮燃燒器。

餘熱回收裝置：能源回收換熱器將高溫過程輸出的熱量傳遞至過程的另一部分。通過捕取及再利用熱能，使工業流程更有效率。

行業概覽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龐大，包括各種靜態及旋轉設備。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84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1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隨著中國石油煉製能力日盛及石化行業的快速發展，預測該市場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增長，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人民幣9,79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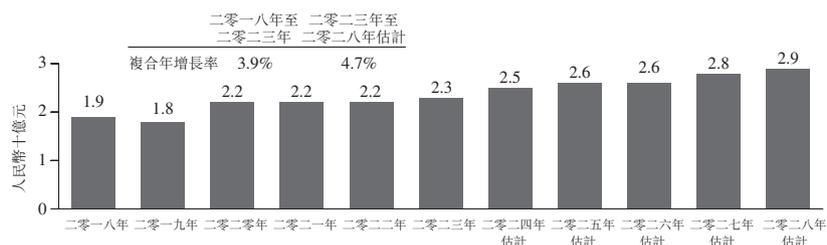
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用於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3億元。市場主要受到煉油能力提升、大型先進石油煉製設備替代小型低效產能以及國內石化工業的發展所驅動。預計二零二八年的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29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

用於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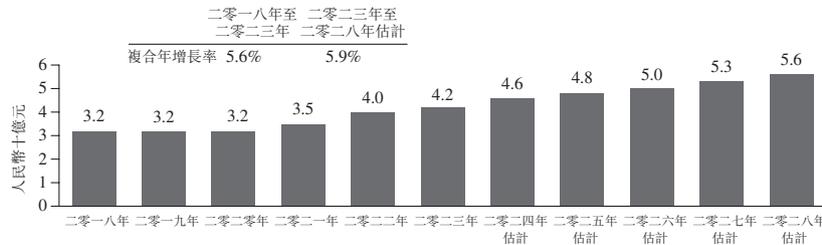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生態環境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甲醇制烯烴(MTO)指將甲醇轉化為烯烴及汽油等產品所採用的工藝。催化裂化設備用於催化石油煉製或MTO反應的過程。考慮到國家能源安全，MTO能力被視為原油的後備力量。MTO設備在中國是一個相對上升的市場，並且是催化裂化設備的主要驅動力。於二零二三年，催化裂化設備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2億元，幾乎一半的市場來自MTO設備。

用於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催化裂化設備(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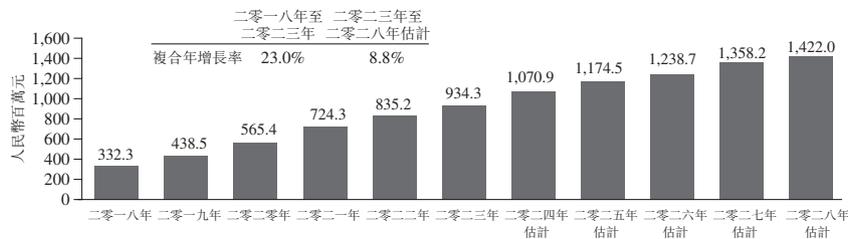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石化科學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所用工藝燃燒器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3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0%。該市場與石油煉製能力及石化產能的增長息息相關。主要驅動力是國內乙烯產能的快速增長。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石油煉製能力增長及石化行業的快速發展，工藝燃燒器的市場有望於二零二八年增長至人民幣1,42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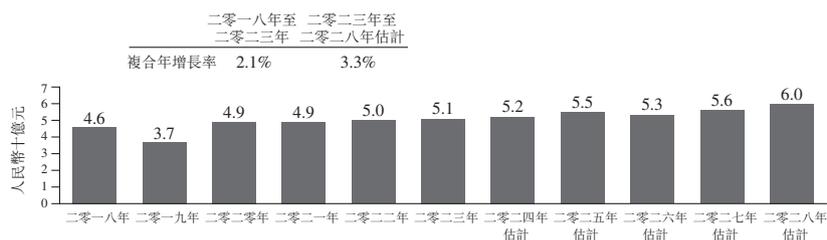
用於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工藝燃燒器(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換熱器是餘熱回收裝置的主要設備。該市場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1億元，由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穩定增長，預計未來幾年將保持穩定。

用於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換熱器(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有利的政策環境：為確保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健康發展，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和法規，如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石化和化學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關於執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的公告》、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生態環境部、應急管理部、國家能源局六大部門於二零二二年發佈的《「十四五」推動石化化工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以及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促進煉油行業綠色創新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統稱「指導意見」)。

指導意見旨在於以下方面推動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市場增長：

- (i) **技術創新及設施升級：**強調技術創新及設施升級的需要，其鼓勵逐漸以大型一體化先進技術取代過時的煉油能力及低效的工廠。舉例而言，要求淘汰每年產能為2百萬噸或以下的常壓容器，並以先進設備取代。
- (ii) **優化行業佈局：**強調優化石油煉製能力的佈局及推廣新石油煉製項目有序地集中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為響應該指令，正在建設山東裕龍島煉化一體化項目，預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274億元。其包括石油煉製能力為每年20百萬噸及乙烯產能為每年3百萬噸的建設項目。

- (iii) **綠色及低碳發展**：預期大宗產品的每單位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將顯著降低，且到二零二五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將減少10%以上。為響應該指令，要求安裝先進的污染控制設備(如煙氣脫硫系統或催化轉換器)，為該等設備的製造商創造了市場機會。此外，在過去幾年，政府已加大環境行政處罰。中國生態環境部的數據顯示，每項環境行政處罰的平均罰款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3.81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人民幣7.88萬元。

整體而言，指導意見的實施刺激對先進設備、綠色技術及環境保護措施的需求，進而鼓勵對現有設施升級及新基礎設施發展的投資，推動市場發展並為該行業的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提供機會。

雖然指導意見確定行業的整體發展方向，但有關財務援助、稅收優惠及其他形式的資助的具體細節一般由地方或區域當局根據當地政策及法規實施。中國地方政府及當局往往可靈活設計並實施符合更廣泛的國家政策目標的配套措施。中國政府通常透過以下方式予以援助：(i) 提供補貼及補助金；(ii) 提供稅收優惠及豁免，或調低企業所得稅；(iii) 提供研發活動資金；及(iv)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援助(如協助以優惠的條款在指定化工園區取得合適的土地)。整體而言，中國政府的財務援助旨在減低成本及鼓勵企業遵守指導意見中載列的政策目標。舉例而言，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關於支持綠色石化產業鏈高質量發展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表明要增大對石化產業鏈轉型及升級的財政援助。

石化行業日益增長：石化產品廣泛用於包裝、紡織、家用電器、汽車、建築等下游領域。中國宏觀經濟的穩定增長、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國內居民消費水平的提高刺激了下游製造業的發展，並帶動了上游的石化行業，因而確保石化設備的需求及增長。

更青睞國內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人民幣4,84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人民幣7,151億元。憑藉充足的研發投入，國內品牌的質量已大為提高。國內品牌的產品在質量及技術應用方面已趕上國外產品。由於性價比高，國內產品目前更受下游客戶青睞。

行業概覽

行業集中度趨於提高：中國石油煉製和石化設備行業日後的市場集中度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發生變化。隨著能源需求不斷增加，行業可能變得更加鞏固，因為大公司會收購小公司以獲得新技術、市場和資源。隨著市場發展和變化，消費者傾向購買大型和知名品牌的產品，因為這些品牌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可信度。這亦使大公司更容易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從而提高市場集中度。因此，這些因素導致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集中度不斷提高，大型公司佔據更多市場份額。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機遇、威脅與挑戰

環境保護意識不斷提高：由於環境問題在中國日益備受關注，中國政府和消費者對環境保護意識有所提高。二零一八年三月，財政部發佈了《關於2018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19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並強調在北部地區推進無污染供暖。推廣清潔能源和無污染供暖系統可加快有關設備的應用，長期以來，該等設備已在火力發電廠、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中用於環境保護。

國內市場擴大及海外需求增長：「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旨在增強絲綢之路經濟帶週邊國家與聯通亞、歐、非三地的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經濟合作，以及製造和基建的投資。「一帶一路」國家一直持續加強與中國的工業投資及合作。日後預期對「一帶一路」的週邊國家和地區的煉油廠及石化設備的需求上升，為中國煉油廠及石化設備製造業帶來龐大的市場空間，並為國內製造商帶來海外機遇。

更加嚴格的監管：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實施以來，對環境問題的監管越加嚴格。中國生態環境部的數據顯示，每項環境行政處罰的平均罰款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81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88萬元。為了滿足環境合規的要求，國內製造商必須在創新上投入大量資金，這可能會導致小型、低效、較不環保及技術落後的業者退出市場，從而將市場份額留給更具可持續競爭力的業者。

可再生能源的影響：中國政府近年來正在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儘管可再生能源取代傳統原油的趨勢給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帶來挑戰，惟於可預見未來，原油仍將佔據能源市場的重要部分。因此，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仍有市場空間。製造

行業概覽

商可通過轉型及多元化發展、進行技術創新、把握天然氣市場的長期能源需求及增長的機會，以及與其他能源行業合作及組成聯盟來適應相關挑戰。如此，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仍有機會通過轉型、創新及合作來適應市場變化，提高競爭地位。

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分散，於二零二三年，市場上有超過40,000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多達過百種。本集團的每個產品類別佔中國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中相對較小的部分。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硫回收設備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製造商市場分散，按收益計，前五名市場業者佔市場總量的約16.0%。市場上約有1,000名業者。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排行第二，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4%。

二零二三年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五大硫回收設備和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製造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別	上市? (是/否)	市場佔有率 (%)
1	公司A	外資	否	6.4
2	本集團	民營	不適用	3.4
3	公司B	民營	否	3.2
4	公司C	民營	否	1.7
5	公司D	外資	否	1.3
前五名				16.0
其他				84.0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本集團的數據來自本集團、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跨國公司，成立於一九七九年，總部設於美國俄克拉荷馬州。該公司提供燃燒器、熔爐及其他燃燒和環境解決方案的產品及服務。該公司有超過2,000名員工。

行業概覽

- (2) 公司B是一家隸屬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民營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一年，主要從事氣化爐燃燒器、噴射器、工業燃燒器、特殊閥門等的服務及產品製造。該公司有約5,000名員工。
- (3)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的民營地方製造商，位於中國江蘇省。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工藝燃燒器、熔爐及其他配套設備。該公司有近2,000名員工。
- (4) 公司D是一家跨國公司，成立於一九一九年，位於荷蘭。該公司專營工藝燃燒解決方案。其一直深耕於石化行業。該公司有超過100名員工。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分散，按收益計，前五名市場業者佔市場總量的約33.2%。市場上約有1,000名業者。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約佔市場7.6%份額，排行第三。

二零二三年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五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別	上市？ (是/否)	市場佔有率 (%)
1	公司E	國有	否	8.7
2	公司F	民營	否	7.7
3	本集團	民營	不適用	7.6
4	公司G	民營	否	6.0
5	公司H	中外合資	否	3.2
前五名				33.2
其他				66.8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本集團的數據來自本集團、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E與蘭州煉油廠於一九六零年代一併成立，其位於中國甘肅省。其專門製造煙氣渦輪機、特殊閥門及其他專業設備。該公司有近700名員工。
- (2) 公司F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位於中國遼寧省。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流體催化裂化及相關設備(包括三重旋風分離器、小型旋風分離器及外部集熱裝置)。該公司有近800名員工。
- (3) 公司G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位於中國江蘇省。該公司製造塔設備、換熱器、反應器、儲罐、旋風分離器及其他壓力容器，並在世界各地開展業務。該公司有超過300名員工。
- (4) 公司H是一家合營企業，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位於中國浙江省。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線包括製造液壓及氣動流體動力泵及電機。該公司有超過400名員工。

行業概覽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工藝燃燒器製造商的市場相對集中，按收益計，前五名市場業者佔市場總量的約46.3%。市場上約有200名業者。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排行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4.1%。

二零二三年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五大工藝燃燒器製造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別	上市？ (是/否)	市場佔有率 (%)
1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外資	是	15.2
2	本集團	民營	不適用	14.1
3	公司C	民營	否	7.2
4	公司A	外資	否	5.3
5	公司J	外資	否	4.5
前五名				46.3
其他				53.7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本集團的數據來自本集團、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跨國上市公司，成立於一九零六年，總部設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主要經營航天、建築技術、高性能材料和技術以及安全和生產力解決方案。該公司於全球約有11萬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該公司的收益達到367億美元。
- (2) 公司J是一家民營企業，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位於中國湖南省。其供應工藝燃燒器、熔爐等設備。該公司有約100名員工。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換熱器製造商市場較為集中，前五名市場業者佔市場總量的約57.6%。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約佔市場0.7%份額。

二零二三年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五大換熱器製造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別	上市？ (是/否)	市場佔有率 (%)
1	蘭州蘭石重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	是	26.9
2	公司L	中外合資	否	13.4
3	甘肅藍科石化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	是	7.7
4	Alfa Laval Inc.	中外合資	是	5.8
5	公司O	民營	否	3.8
前五名				57.6
其他				42.4
總計				100.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本集團的數據來自本集團、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蘭州蘭石重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上市。該公司位於中國甘肅省。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石化設備、新能源設備及工業智能設備(如工業機械人)。該公司有近4,000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該公司的收益達到人民幣52億元。
- (2) 公司L成立於一九八六年，位於中國吉林省。其專門製造換熱器，並於中國潔淨科技行業提供換熱器解決方案。該公司有約500名員工。
- (3) 甘肅藍科石化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六零年，位於中國甘肅省。其主要產品包括表面蒸發式冷氣機、換熱器、雙金屬複合波紋翅片管、翻轉開放式噴嘴等。該公司有超過1,000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該公司的收益達到人民幣11億元。
- (4) Alfa Laval Inc. 是一家瑞典公司，成立於一八八三年。該公司為一家全球供應商，通過換熱器、分離器、泵及閥門提供熱轉移、分離及流體處理等方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該公司於全球有約18,000名員工。
- (5) 公司O成立於一九六三年，位於中國吉林省。其專門製造換熱器及壓力容器產品。該公司有超過450名員工。

准入門檻分析

技術壁壘：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是技術高度密集型市場。由於監管更加嚴格，石油煉製及石化企業需要高效而環保的高質量設備。為了滿足要求，需要先進的專業設備和技術。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期內構建完善的技術體系並招募足夠的技術人員。

資本要求：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領先大型市場業者通常具有雄厚的資本實力。由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一般為大型及高科技設備，市場上的公司應該有足夠的資本基礎來支持興建工廠及日常營運。資本實力薄弱的新進入者很難與市場領先者競爭及支持其營運。

與客戶的良好關係：領先業者一般已建立穩定而廣泛的客戶網絡。煉油廠及石化產品製造商等下游客戶更有可能與具有高質產品和服務的領先知名製造商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營銷團隊亦會專門從事市場業務開發，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新進入者很難與具有良好客戶關係的現有業者競爭。

市場聲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製造行業中很重要。因此，為確保運營安全，客戶更願意與具有較高知名度和良好業務經驗的品牌合作。現有的領先業者一般通過長期的生產實務而樹立品牌的知名度。對於新進入者而言，要在短時

間內樹立品牌知名度相當困難。同時，隨著行業的發展，客戶要求更好的售後服務，這使得新晉業者難以與具有設計能力和全方位服務的現有業者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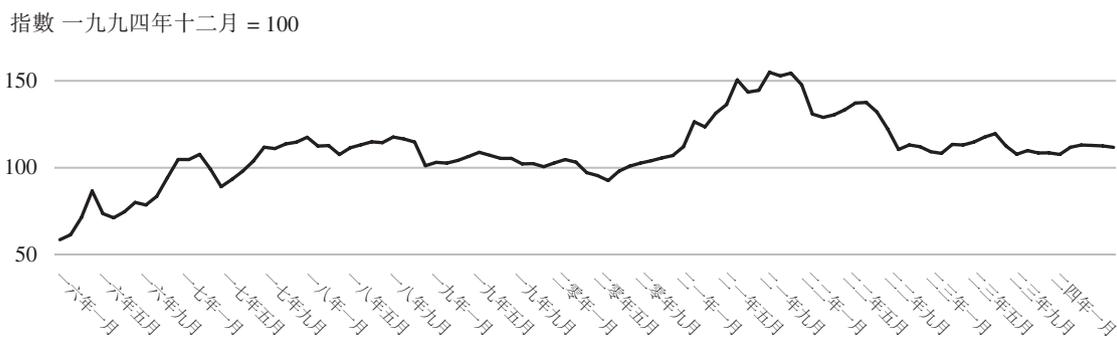
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

鋼材

鋼板是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生產使用的主要材料。初級鋼鐵產品的價格由其製造成本決定，成本細分包括鐵礦石、煉焦煤、電力等，其中鐵礦石佔逾80%。其他因素可能包括宏觀經濟、供需動態、國際貿易活動等。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的上升趨勢之後，鋼鐵價格由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始略有下降。二零二一年整體鋼板價格指數大幅上升有幾個原因，(i)受鐵礦石、煉焦煤等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鋼鐵價格急升；(ii)隨著經濟復甦，建造業開工使鋼鐵需求逐步恢復。尤其是在各類基建的需求急增的推動下，鋼鐵價格逐步上升；(iii)二零二一年四月，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表示，實施鋼鐵進出口關稅調整政策，旨在引導鋼鐵行業壓減粗鋼產量。二零二一年五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鋼鐵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鋼鐵產能置換比例已顯著下降。鋼鐵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下跌的原因是鋼板已恢復供應及需求已變得較穩定。

展望未來，隨著宏觀經濟及相關產業的發展，未來幾年整體鋼板的價格指數很可能會維持穩定水平。

整體鋼板的價格指數(中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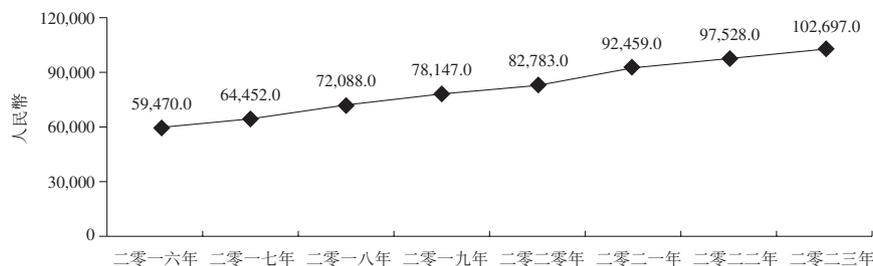
工資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對製造業人才需求殷切。中國製造業就業人員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年約人民幣59,47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年約人民幣102,697.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隨著宏觀經濟及製造業的發展，僱員的平均年薪在未來幾年很可能會繼續增長。

製造業城鎮就業人員平均工資(中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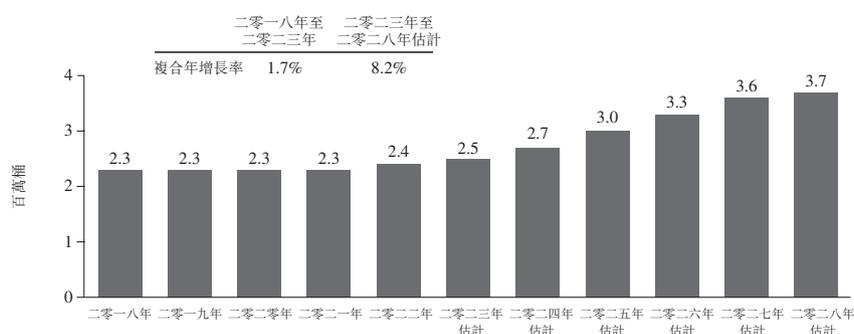
海外市場

據石油輸出國組織指，世界煉油產能由二零一七年的99.1百萬桶／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01.8百萬桶／日，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旨在協助參與國家興建基建及鼓勵國際貿易；預期會對中國整體製造業帶來正面影響，並為中國製造商帶來海外商機。「一帶一路」國家煉油產能由二零一七年的30.2百萬桶／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33.0百萬桶／日，複合年增長率為1.8%，並預期在二零二七年達到35.7百萬桶／日，自二零二二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

巴西市場

巴西於二零二三年的煉油產能為每日2.5百萬桶，遠低於同年原油產量每日3.5百萬桶，使巴西不得不進口精煉產品來應付國內需要。然而，巴西已採取若干措施來擴大煉油產能，降低對進口燃料的依賴。該等措施亦會提高貿易平衡及效率和油氣業界的競爭性。舉例而言，根據巴西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一年的能源擴張計劃，預計該國的油產量將於二零三一年前飆升至每日5.2百萬桶油。此外，巴西石油與反壟斷部門Cade達成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推行煉油廠撤資計劃。該計劃旨在出售巴西石油的部分煉油廠，為巴西營造一個更具競爭性更有活力的煉油市場。上述發展反映巴西的煉油市場前景明朗。該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相對分散。

煉油產能(巴西)，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Bnamericas、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將其投資信息提交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管機構應當及時將上述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交的投資信息通知商務主管部門。商務部應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時接收和處理市場監管機構推動的投資信息和部門間共享的信息。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次報告。初次報告中發生的任何變更信息，包括對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變更(備案)時，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變更發生後的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

專利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最後修訂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在中國，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商標法

商標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由《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障，該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如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於中國境內設立，須從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通信管理局取得相應牌照。

有關特種設備設計及製造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2017年修訂)》，企業生產或銷售產品不符合強制性標準，或者不符合其公開標準的技術要求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年修訂)》，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2009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最後修訂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企業生產、使用特種設備的應當取得許可證。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的監督管理。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當制訂並公佈的安全技術規範，對其生產的特種設備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標負責。特種設備出廠時，應當附有安全技術規範要求的設計文件、產品質量合格證明、安裝及使用維修說明、監督檢驗證明等文件。壓力容器的設計單位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實施的《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許可規則》、《燃油(燃氣)燃燒器安全技術規則》、《燃油(燃氣)燃燒器型式試驗規則》，壓力容器壓力管道的設計須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許可證。從事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設計審核和批准的人員應當經過專業考核合格並取得相應資格。壓力容器壓力管道的設計公司須設定與設計範圍相適應的安全技術規範及標準。燃油(氣)燃燒器設計須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並取得型式試驗合格證書。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權對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進行現場檢查。企業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規定，企業應做好突發環境事件的風險控制、應急準備、應急處置和事後恢復等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訂)》、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訂)》、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年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2012年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2018年修訂)》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2018年修訂)》,企業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對大氣、水體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依法建設污染防治設施、取得排污許可證。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相關部門對企業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體廢物污染防治、促進清潔生產以及節能標準執行情況等工作進行監督檢查,依法查處企業違法行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年修訂)》、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應當依法編寫環境影響評價,並應根據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依法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並辦理審查或備案手續。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如實查驗、監測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如有)的建設和調試情況,並編制驗收監測(調查)報告。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年修訂)》，對於需要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核和驗收制度，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或備案。

有關海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年修訂)》，以及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年修訂)》。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以及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2021年修訂)》，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應當如實向海關申報，並提交進出口許可證和有關文件。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註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18年3號文**」)，支援企業使用人民幣進行跨境結算，對於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依法取得的利潤、股息等投資收益，銀行按規定審核相關證明材料後辦理人民幣跨境結算，確保境外投資者利潤所得依法自由匯出。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年修訂)》，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取得前述所得，適用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的稅率為20%。對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調低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從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當年起享受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分別列明對中國內地企業或者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且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含香港、澳門、台灣)法律在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而言，基於該企業在中國境內的實際管理機構認定為居民企業的標準及程序。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依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的，則該中國企業支付給該香港企業的股息總額將預提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申請理由。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而該類活動一般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申請人從事

的具有實質性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可以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申請人從事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同時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如果其他經營活動不夠顯著，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修訂)》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健全規章制度，保障職工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並對從事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勞動合同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年修訂)》(「**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2018年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2010年修訂)》、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零

監管概覽

五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修訂)》，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關於勞務派遣的暫行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並應嚴格控制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0%；(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此外，關於控制權變更或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自願或被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的其後報告，亦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主要提供(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一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洛陽瑞昌於中國洛陽市成立。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為胞姊弟，自洛陽瑞昌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本集團商業事務。彼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從其父親獲得洛陽瑞昌100%控制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共同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有關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洛陽瑞昌於一月註冊成立，主營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
二零零八年	洛陽瑞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九年	我們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一項行業檢測標準《石油化工管式爐用燃燒器試驗檢測規程》的草擬及編製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三月與華中科技大學訂立協議以成立燃燒新技術研發中心
二零一二年	我們取得玻璃板式換熱器的相關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我們於一月完成建設位於洛陽市河洛路的科研綜合樓
二零一五年	我們與霍尼韋爾中國(Honeywell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建設亞太燃燒測試中心
	我們取得洛陽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洛陽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就玻璃板式換熱器在中國註冊商標「 REGGLASS 」
二零一六年	我們參與並協助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石油化工管式爐燃燒器工程技術條件》的草擬
二零二零年	為了擴大我們的國際版圖及影響力，我們於六月成立加拿大全資附屬公司 Burner Expert Inc. 我們亦一直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將予發佈的行業技術標準《煉油裝置火焰加熱爐用燃燒器》的草擬及編製 十一月，我們訂立協議，以聯同西安交通大學設立博士後研究課程及發明基地，支持研發工作及人才招聘
二零二一年	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版圖及影響力，我們於三月訂立協議以收購 HS Engenharia e Supervisao Ltda 的 22.5% 股權，該公司於巴西註冊成立 上海瑞切爾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二二年	我們與華東理工大學國家技術轉移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共同建立一所研究中心，就低碳和綠色能源的研究和開發進行合作 上海瑞切爾於三月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選為「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二零二三年	洛陽瑞昌獲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選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0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下載列我們藉以經營主要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洛陽瑞昌	一九九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 石油煉製及 石化設備
上海瑞切爾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銷售石油煉製及 石化設備

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獨立第三方)將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轉讓予Richen Development。Richen Development認購額外4,999股股份及Riches Development認購額外5,000股股份。

根據唐寅生先生、李義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系列A優先股認購協議(「首份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李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系列A優先股購買協議(「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連同首份股份認購協議稱為「股份認購協議」，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止的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740股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23.65百萬港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9.70%。代價乃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李華先生經計及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擬議上市的前景後經商業磋商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470股股份予Risen Development(一個僱員持股工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東由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組成)，總代價為919,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李華先生與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同意向李華先生購買1,705股股份，即合共購買3,410股股份，佔李華先生在本公司全部股權的2.99%，代價為9.4百萬港元。代價乃參照原投資額加單年利率12%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現金結清，而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完成該股份轉讓後，李華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李華先生銷售股份」一段。

完成前述股份交易後，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Risen Development、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27%、45.27%、3.04%、3.98%及2.44%的權益。

洛陽瑞昌

洛陽瑞昌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洛陽瑞昌由洛陽市澗西洛軸雙退石油機械配件廠(其創辦人為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的亡父Lu Changlin先生，彼自一九八零年代起擔任該公司之法定代表及工廠經理)與Freudenstein先生及Freudenstein夫人(即執行董事邵松先生的姐夫及胞姐)一同成立。洛陽瑞昌經歷一系列內部企業重組步驟，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從其父親獲得洛陽瑞昌的100%控制權(通過取得Flame Petrol-Chemical的權益)。洛陽瑞昌已成為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Flame Petrol-Chemical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由Lu Changlin先生、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擁有40%、30%及30%，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後但於重組前，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擁有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Flame Petrol-Chemical將洛陽瑞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將洛陽瑞昌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已繳足)。

上海瑞切爾

上海瑞切爾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由Freudenstein夫人(即執行董事邵松先生的胞姐)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上海瑞切爾的股東，各自持有其註冊資本的50%，乃由Freudenstein夫人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予彼等。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按相同比例將上海瑞切爾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5百萬元(已繳足)，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將彼等各自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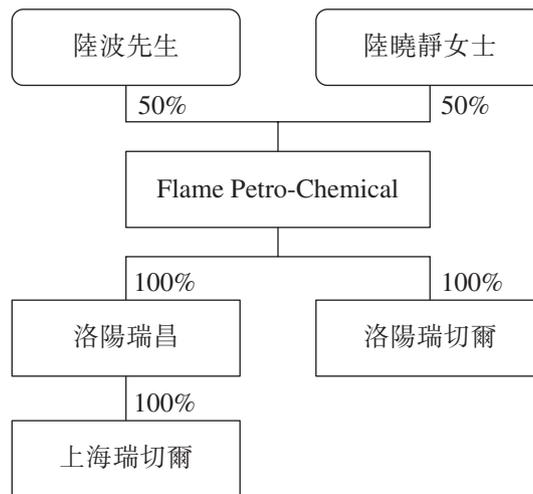
上海瑞切爾的權益轉讓予洛陽瑞昌，代價為人民幣75,000元。代價乃參考上海瑞切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自股權轉讓及進行下文「重組」一節所載重組步驟起，上海瑞昌仍為洛陽瑞昌的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的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需的監管登記。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Lu Changlin先生為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的亡父，Freudenstein先生及Freudenstein夫人分別為邵松先生的姐夫及胞姐外，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的关系。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以下重組步驟。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步驟1：轉讓上海瑞切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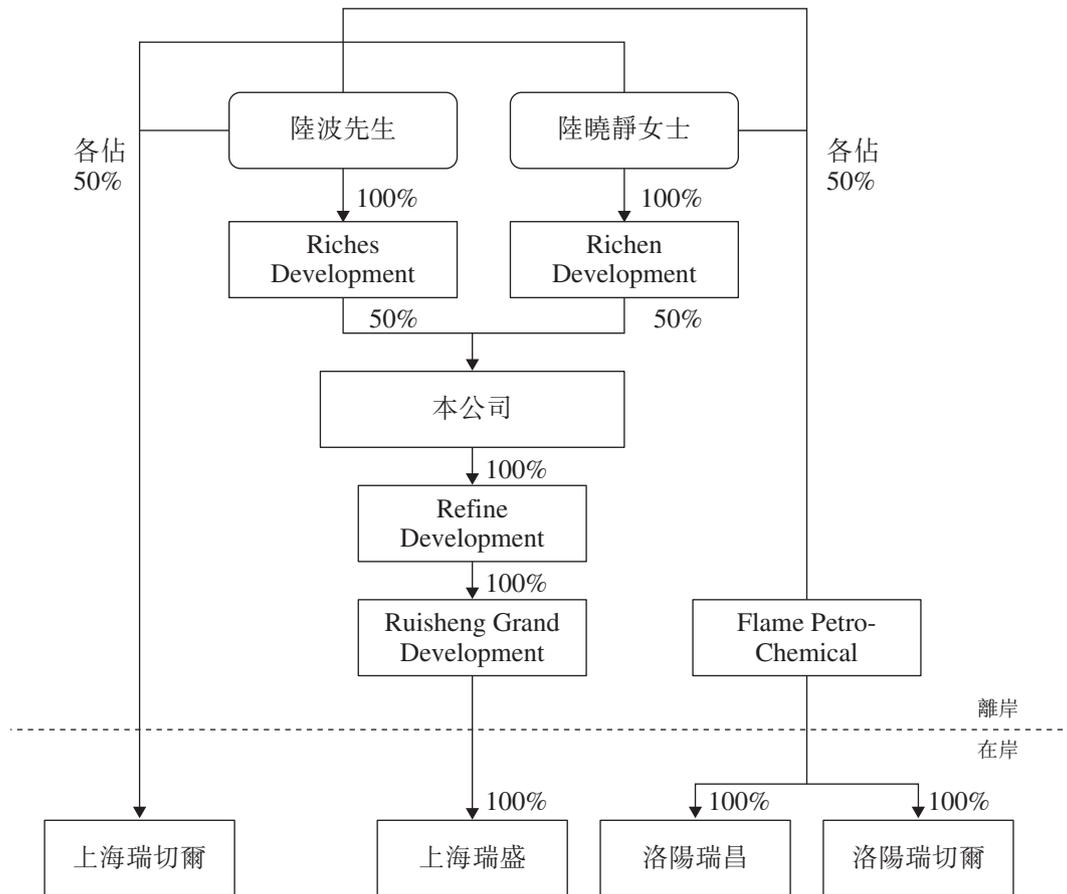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洛陽瑞昌向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轉讓上海瑞切爾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元，此乃參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及洛陽瑞昌之間的股權轉讓（「參考轉讓」）的代價而釐定。

步驟2：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他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自透過其持股工具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Refine Development，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上海瑞盛。

完成步驟2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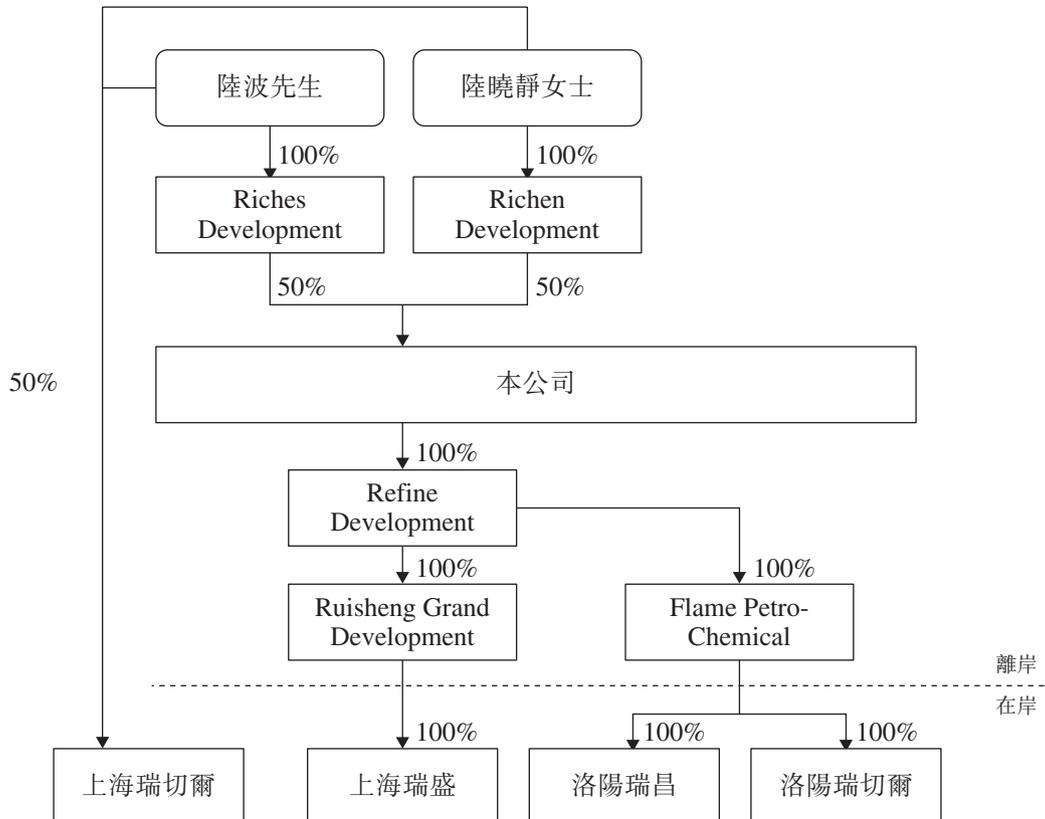
步驟3：將Flame Petro-Chemical注入上市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Flame Petro-Chemical配發及發行19,000,000股股份予Refine Development，代價約為19.0百萬美元，乃參考轉讓時Flame Petro-Chemical的股本而釐定。完成股份發行後，Refine Development、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於Flame Petro-Chemical擁有95.0%、2.5%及2.5%權益。

步驟4：收購 Flame Petro-Chemical 的未行使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Refine Development 向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收購 Flame Petro-Chemical 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 1.48 百萬美元，而 Flame Petro-Chemical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洛陽瑞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完成步驟4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步驟5：轉讓予離岸實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德慶(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陸波先生收購上海瑞切爾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代價乃參照參考轉讓而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完成轉讓後，上海瑞切爾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德慶(香港)有限公司、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擁有其10%、40%及50%股權。德慶(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步驟6：由上海瑞盛進行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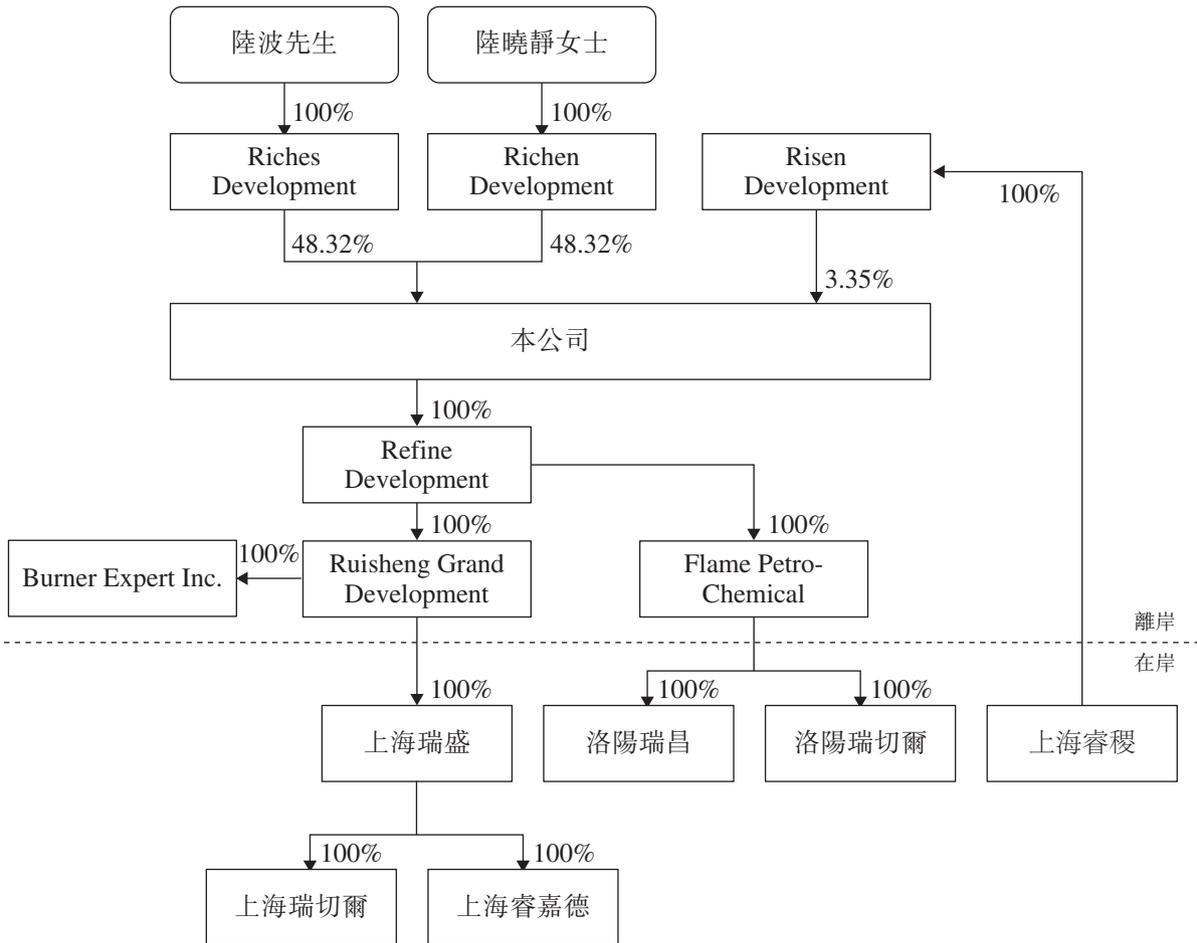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瑞盛同意向德慶(香港)有限公司、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收購上海瑞切爾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本步驟所列的代價乃參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完成的股權轉讓的代價而釐定。該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步驟7：成立 Risen Development 作為僱員持股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 Risen Development 配發 3,470 股股份。Risen Development 成立為一個僱員持股工具，由上海睿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睿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 31 名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擁有，包括由執行董事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分別擁有約 10.17% 及 0.9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完成重組後(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成立家族信託

陸波個人信託及陸曉靜個人信託分別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成立。彼等亦為各自的家族信託的信託保護人和受益人，能夠對該家族信託行使控制權。該家族信託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為進行遺產規劃而成立，而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One Ideal Limited及Lady Jing Limited。該等實體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自的個人信託控制。

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1)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合法及妥善完成所有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並已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及許可，且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所有涉及的程序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2)我們在中國設立附屬公司及其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3)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於我們系列A優先股的投資，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系列A優先股認購事項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²⁾ 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³⁾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悉數且不可撤回地結付投資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	(i)唐寅生先生；(ii)李義軍先生及(iii)李華先生 ⁽⁴⁾
已付總代價	(i) 10,000,000港元；(ii) 6,150,538港元及(iii) 7,500,000港元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總數	(i) 4,540；(ii) 2,790；(iii) 3,410，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98%、2.44%及2.99%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總數	(i) 14,906,751；(ii) 9,160,757；(iii) 零，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i) 2.98%；(ii) 1.83%；(iii) 零 ⁽⁴⁾
已付每股成本(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	0.67港元
隱含交易後估值	251.5百萬港元 ⁽⁵⁾
發售價折讓 ⁽¹⁾	45.0%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受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業務擴充、資本開支、一般營運資金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策略裨益

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撥付營運及擴充，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多元背景(包括彼等在中多個中國機構及機關工作的經驗)讓我們獲得其知識、經驗及人脈。

我們定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溝通，並從彼等各自背景領域獲取意見。本公司得以利用彼等的關係及經驗在洛陽市內建立本地人脈，並於本公司上市期間尋求彼等的意見。董事認為，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策略投資者，可透過彼等知識、經驗、財務資源及人脈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故本集團已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財務資源。董事亦認為，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展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表示認可。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附註：

- (1) 發售價折讓乃按發售價每股1.2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且以1:1的比例將系列A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於上市前已完成。
- (2) 本公司、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 (3) 本公司與李華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 (4) 李華先生於撤資後不再為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李華先生銷售股份」一段。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及估值，乃參考(其中包括)洛陽瑞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當時的資產淨值(由一名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的發展和前景，由各相關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李華先生銷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李華先生與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同意向李華先生購買1,705股系列A優先股，即合共購買3,410股系列A優先股(即李華先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權)，總代價為9.4百萬港元。完成交易後，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願意將所購入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代價乃參照李華先生的原投資額加單年利率12%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代價已以現金結清，而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李華先生考慮到彼個人需要資金用於其他個人事業，因此進行了撤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唐寅生先生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經由Ye Hong先生引介予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一年決定投資本集團。有關Ye Hong先生、陸波先生及本集團的關係，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唐寅生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併購交易方面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並在環保產業領域有超過13年的投資經驗。唐寅生先生確認，彼在投資前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進行了盡職審查，並對本行業的發展及本公司的前景抱持正面看法。我們認為，憑藉其經驗，唐寅生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企業及金融交易經驗。

李義軍先生是一位在洛陽市經商的企業家，而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以洛陽市為基地。李義軍先生在中國的科技、通訊及房地產行業等多個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經商及投資經驗。李義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前後經由一名銀行界的熟人引薦而與控股股東陸波先生認識。基於其行業知識及本集團在洛陽市的聲譽，彼認為本集團具有競爭力並將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我們認為，李義軍先生的投資將擴大本集團在洛陽市的產業網絡，並帶來商機。

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目前並無任何關係、交易或安排。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投資系列A優先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他股東及本公司之間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我們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獲授若干慣常特別權利。有關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全部終止，此外，下文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應在我們提交上市申請當日自動終止，並且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由股東恢復：(i)在首次申請上市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沒有上市；或(ii)聯交所作出任何明確聲明，以致本公司無法以其他方式進行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的主要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 (a) **轉讓限制**。除非遵守股東協議的條款，否則股東協議的各方不得轉讓其在股份中的權益。
- (b)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倘任何第三方提議購買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的任何或全部股份，而該提議由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執行，則應通知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且彼等應有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倘股份未獲本公司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則未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每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以選擇按與Riches Development或Richen Development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其股份的出售(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 (c) **優先認購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獲悉擬發行後的指定期間內，擁有優先購買權可選擇按其持股比例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為免生疑問，該優先權將不適用於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而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 (d) **優先股贖回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以下情況獲本公司授予權利：(i)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的情況；或(ii)當另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行使其贖回權時，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彼等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支付的代價及相等於系列A優先股發行日期至贖回付款日期之間的年利率為10%的金額購回系列A優先股。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合規情況

經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並且鑒於(i)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i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概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仍然適用；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整日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下第4.2章所界定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

公眾持股量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除控股股東及Risen Development最終實益持有的股份外，所有其他股東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我們的其他現有股東將合共持有約4.81%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售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的方式收購境內公司必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且須經有關商務部門的批准。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義收購與該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聯的任何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海外上市而設立及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並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手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手冊規定，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須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的標的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上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審批，且我們在聯交所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均已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相關登記，且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相關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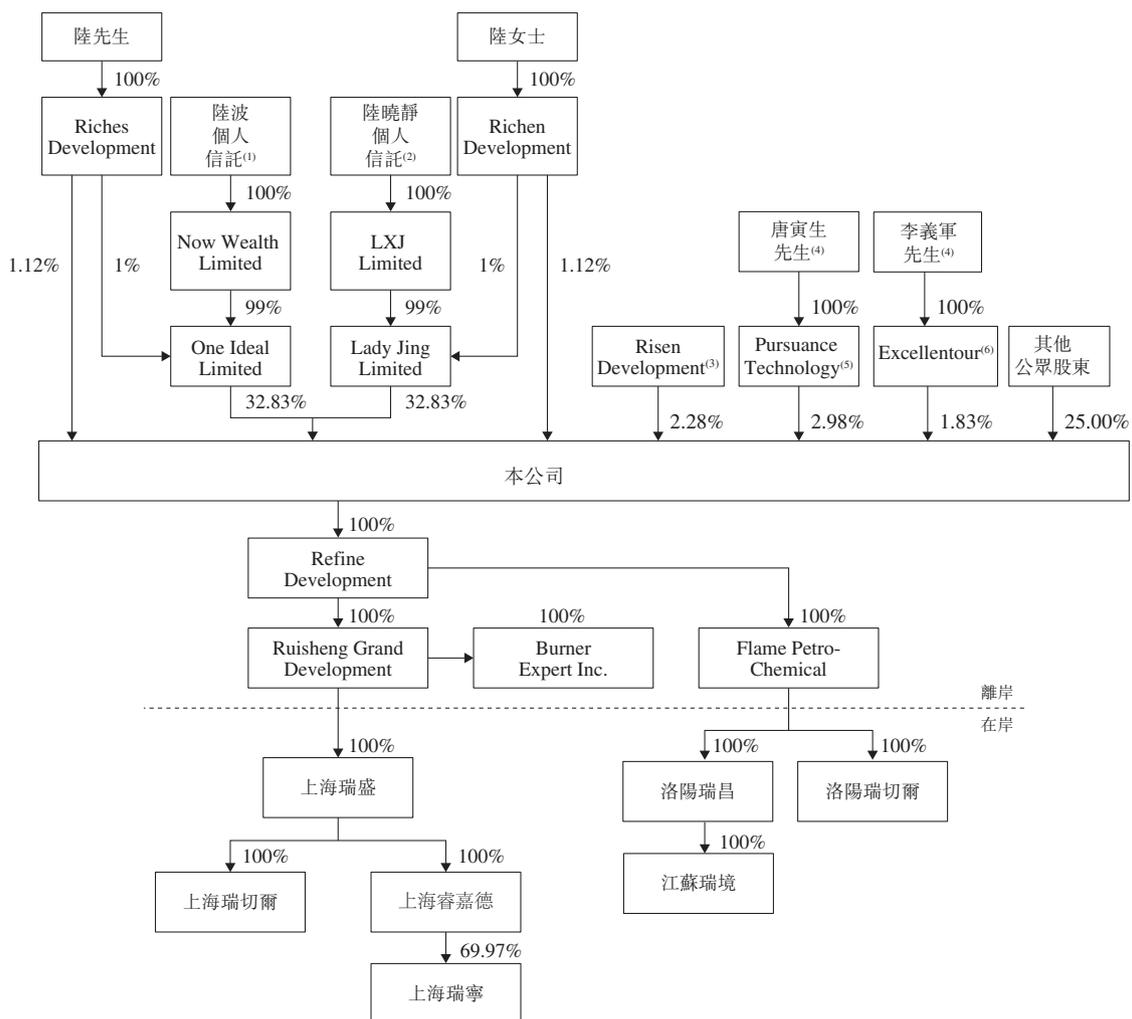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完成及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成立、增加註冊資本、股權轉讓及重組有關的所有相關重大登記、批准及許可。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唐寅生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ursuance Technology Limited (「Pursuance Technology」)，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仍由唐寅生先生全資擁有。
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李義軍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Excellentour Holding Limited (「Excellentour」)，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仍由李義軍先生全資擁有。
7. 獨立第三方上海寧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瑞寧30.03%的少數股權持有人。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闡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按發售價1.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的附註。

概 覽

我們是一家設於中國河南省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主要提供(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7.6%；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我們亦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4%。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進一步劃分為生產設備擁有人；第三方承包商；設備製造商及其他。我們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已與業內知名的客戶建立並維持牢固和穩定的關係，其中包括中國三家最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及中國業內其中一家最大的EPC(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為時兩年至29年不等。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我們按合約方式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定制產品，產品分為四個類別，即(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包括其相關零部件，提供予我們在中國的下游客戶。本集團亦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電氣裝設工程及機械裝設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101,719	41.0	72,854	17.4	77,218	14.2
催化裂化設備	63,273	25.5	251,625	60.0	319,266	58.7
工藝燃燒器	29,971	12.1	45,046	10.8	114,264	21.0
換熱器	50,832	20.5	45,767	10.9	33,381	6.1
小計	245,795	99.1	415,292	99.1	544,129	100.0
安裝服務	2,249	0.9	3,781	0.9	—	—
總計	248,044	100.0	419,073	100.0	544,129	100.0

業 務

我們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擁有兩處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0,807.4平方米，其中一個負責生產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催化裂化設備，另一個負責生產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兩處生產設施各自的使用率(指實際產出佔我們自有生產設施總產能的百分比)分別為約100.9%及70.1%。為捕捉海外客戶對煉油及石化設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租用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建築面積為7,4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該生產設施靠近沿海港口，我們可享有運輸方便的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所掌握的行業知識及研發能力對我們在業內的成功起到很大的助力。我們曾參與編寫及起草《石油化工管式爐用燃燒器試驗檢測規程》及《石油化工管式爐燃燒器工程技術條件》等國家行業規範，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邵松先生、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張顯先生及金旭立先生領導，彼等各自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有超過24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包括共同擁有)219項註冊專利，包括163項實用新型專利、53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四項國際專利。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市場一直為中國。在國際層面上，我們亦已在香港、加拿大及巴西進行海外佈局，藉以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產生自與中國客戶所訂的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乃主要歸功於匯集以下競爭優勢：

憑藉多年的經驗，我們已積累豐富的行業知識。

我們多年的行業知識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技術基礎及豐富的經驗，使我們能進一步創新及提升。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7.6%。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算，我們亦為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4%。

業 務

憑藉超過30年的生產及行業經驗，以及技術生產團隊的密切配合，我們已開發及維持一個數據庫，能滿足客戶對各種設備設計方案的不同需求，為客戶設計、製造及提供定制設備。董事認為，穩定及可靠的研發人才來源使我們能夠積累廣泛的行業知識及經驗。

憑藉我們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優良往績，我們贏得地方當局對我們設計的認可，因而獲得許多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一 獎項及認可」。鑒於我們具悠久歷史，董事認為，我們在行業內一直保持著良好聲譽，繼而使我們能夠保持強大的市場地位及穩定忠誠的客戶群。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並保持牢固而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業界知名客戶建立並保持了牢固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客戶A、客戶B及客戶H，彼等是中國三家最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亦包括客戶M，彼是中國業內其中一家最大的EPC(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我們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九九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開始與客戶A、客戶B、客戶H及客戶M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為時兩年至29年不等。通過與主要客戶多年的合作經驗，我們對彼等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方面的業務需求有深刻的瞭解，讓我們能夠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生產及供應計劃。

董事認為，與業界知名參與者建立穩定且長期的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i)在行業中保持相對可觀的市場份額；及(ii)在我們的設備的競爭性定價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足以給予潛在客戶信心，並能維繫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及設計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及設計能力對我們的成功有很大貢獻。我們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以促進我們提升設備設計及提高生產效率。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邵松先生領導，彼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憑藉我們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方面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而言，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設備供應商分為兩類，一類是僅按照設計機構提供的生產計劃製造單體設備的製造商，一類是擁有設計及制定核心設備生產計劃的能力並按照客戶規格製造成套設備的製造商，而作為上述兩類製造商，本集團能更輕易地適應客戶對產品的不同需求，在市場上更有競爭力。

我們亦曾參與並協助起草國家行業規範(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發佈的《石油化工管式爐用燃燒器試驗檢測規程》及《石油化工管式爐燃燒器工程技術條件》)以及行業技術標準(如二零二零年的《煉油裝置火焰加熱爐用燃燒器》的標準)。此外，我們亦與著名大學及機構開展合作，例如於二零一零年與華中科技大學建立燃燒新技術研發中心；於二零二零年與西安交通大學建立博士後研究項目及研發中心；並於二零一五年與霍尼韋爾中國建設亞太燃燒測試中心。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就玻璃板式換熱器取得相關發明專利。於二零二二年，我們與華東理工大學國家技術轉移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共同成立研究中心，在低碳及綠色能源的研發上合作，該中心於二零二三年正式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包括共同擁有)219項註冊專利，包括163項實用新型專利、53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四項國際專利。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具有廣泛深入的行業經驗。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陸波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陸曉靜女士均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並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從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二零零二年從洛陽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獲得工程師資質認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在各自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累積寶貴的見解，並與市場參與者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憑藉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洞察力及營運管理經驗，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制定與實施合理的業務戰略，使我們能夠實現長期的可持續業務增長。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策略

為了利用上述競爭優勢來捕捉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為生產設施進行一系列增量產能擴充及提升研發能力。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詳情載列如下。我們擴充產能及實力所涉及的任何差額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付。

增加產能及實力，以擴充我們的營運規模。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中國(客戶所在地)的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發展水平。據石油輸出國組織指，二零二三年中國的煉油能力已達到936.0百萬噸，根據國務院發佈的《2030年前二氧化碳達峰行動計劃》，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的石油煉製能力將達到每年1,000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石油煉製能力於二零二八年將增長至1,050.7百萬噸，因此，未來五年大約仍有逾100百萬噸新建石油煉製能力的擴張空間。此外，替代能源可能會對消耗石油作為能源的需求產生影響，但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價值鏈長，而且替代能源對下游石化產品的需求構成的威脅有限。面對替代能源的挑戰，石化產能有限的石油煉製項目將會積極尋找機會，進一步延伸價值鏈，建立自行生產石化產品(如乙烯)的能力，這可能會帶來比成品油更高的利潤。

據公開資料顯示，到二零二五年至少將要落實超過70百萬噸的石油煉製能力，而乙烯產能預期將於二零二八年達約85百萬噸，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其中許多項目是一體化項目，包括石油煉製能力及乙烯等石化產品的產能，與只有石油煉製能力的項目相比，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將有額外的需求。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間主要煉油及石化一體化項目的規模及投資，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收緊環保規定，促使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轉型為一體化、大規模、潔淨、高附加值和智能化的行業。煉油廠中落伍的煉油能力及低效的機器正逐步被大型一體化的先進技術所取代。替換現有低效及不環保設備的市場預料將成為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重要推動力。雖然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更換週期為10至20年，但估計每年將有約5%至10%的現有石油煉製能力進行更新，因此每年將產生約40百萬噸以上的煉製能力，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此外，石化產品廣泛用於各種下游應用。乙烯工業是石化工業的核心。乙烯是石化工業所用最基本的原材料之一。乙烯產品佔石化產品的75%以上，在國民經濟中具有重要地位。世界各國均把乙烯產量作為衡量一個國家的石化工業發展水平的重要標誌之一。隨著中國經濟近年的快速發展，對乙烯的需求強勁攀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中國的乙烯需求量由47.2百萬噸增加至69.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90.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需求的強勁增長推動了對乙烯工業及相關產能的投資。與此同時，根據當局的統計數據，二零二三年中國的乙烯自給率約為67.4%，仍然不及美國的100%。國內的石化行業已經遠遠落後於發達國家。展望未來，為了滿足日後下游行業不斷加快的需求，乙烯的產能預計將進一步上升，到二零二八年將達到約85百萬噸，帶動相應設備的需求上升。此外，研發投資充足，國內品牌的產品在質量及技術應用上與外國產品看齊，因性價比高而在下游客戶中獲得較高支持。因此，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由二零二三年的人人民幣7,151億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人人民幣9,792億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未來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市場集中情況會於今後數年發生變化。隨著能源需求持續上升，較大型公司藉收購小型公司以獲取新科技、市場及資源，相信會令行業整固情況更突出。隨著市場發展及變化，消費者因大型及著名品牌更為可靠和值得信賴而更傾向於購買其產品，此亦會令大型公司更容易獲得額外市場份額，從而提高市場集中度。故此，上述因素已導致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變得更集中，大型公司從中佔得更多市場份額。為滿足對我們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增加產能及實力，以擴充我們的營運規模。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的兩處生產設施中製造我們的設備，一個負責生產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催化裂化設備，另一個負責生產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有生產設施各自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00.9%及70.1%。為捕捉本地及海外客戶對煉油及石化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租用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生產設施，使用率超過100%。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的期末價值(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2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409.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5百萬元均有大幅增長。董事認為，我們利用現有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把握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及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市場增長並不可行，因我們生產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設施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100.9%的高使用水平。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只能藉著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以把握未來幾年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商機，並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負責生產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

我們計劃在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的一塊自有土地上興建新生產設施。建設將分兩期完工，第一期將建設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車間及配套設施(包括製成品及材料的倉庫、測試設施及配套設備)(「**第一期建設**」)，第二期將建設辦公樓、宿舍及輔助配套設施(「**第二期建設**」)，分別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內及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或之前完工。預計我們的產能將於新生產設施完工及全面投產後增加100%。

我們預期我們將在完工後三個月內開始試運行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生產車間，並在完成試運行新生產設施後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或之前獲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根據我們的理解，要開展第一期建設的試運行，我們須獲得地方當局的臨時許可證，列明局方許可及批准開展試運行。預計我們將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或之前獲得開展試運行的批准。在新生產設施的設計階段，我們將確保新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完成擬建新生產設施的可行性報告，以評估(其中包括)建設和委託設計工程、

與相關政府當局協調和取得其批准、建設新生產設施的造價和環境影響、銷售煉油及石化設備的市場和前景。我們擬建新生產設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亦已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

預期第一期建設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內完工。屆時我們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提交建設項目驗收申請。我們估計政府當局大約需要一至兩個月的時間完成驗收，然後我們才可以開始試運行生產。我們亦估計第二期建設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或之前完工。

建設新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將於其上建設新生產設施的地塊預計樓面面積高達52,643平方米，估計建築面積約為45,390平方米。該估計建築面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37,390平方米將用作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車間及配套設施(包括製成品及材料倉庫、測試設施及配套設備)；及(ii)約8,000平方米將用作員工辦公樓、宿舍及輔助配套設施。

建設新生產設施的主要資本開支預計包括：(i)建設成本；(ii)機械及設備的採購成本；及(iii)安裝成本。根據現有計劃，新生產設施的預計投資將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建設成本的預計代價及購入機械和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乃按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及設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而得出。我們將會倚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詳細項目的明細資料如下：

	將動用的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預計投資 成本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設成本	49.5	54.0	81.7
機械及設備的採購成本	6.0	6.5	14.8
安裝成本	—	—	2.0
總計	<u>55.5</u>	<u>60.5</u>	<u>98.5</u>

業 務

我們於新生產設施的投資時間表如下：

	所示各期間將予作出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最後可行日期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成本	—	23.9	40.2	5.0	12.6	81.7
機械及設備的採購成本	—	—	14.8	—	—	14.8
安裝成本	—	—	2.0	—	—	2.0
	—	23.9	57.0	5.0	12.6	98.5

我們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新生產設施撥付部分建設成本和機械及設備的採購成本和安裝成本約6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5百萬元)，而餘下成本約4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如有需要)撥付。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回本期及盈虧平衡點分析

僅供參考和說明之用，以下為對投資回本期及盈虧平衡點的高度假設性分析，以及用於計算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回本期及盈虧平衡點的主要假設。

我們認為，當一個新的生產車間產生的收益能夠支付其在會計基礎上產生的同年成本及開支時，即達到盈虧平衡。達到盈虧平衡所需的生產規模因各方面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生產車間的使用率、市場競爭、勞工成本及材料價格。我們認為一個新的生產車間在業務營運開始後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量總額能夠支付投資總額時，即達到投資回本。達到投資回本所需的時間因各方面因素而異，包括上述因素及資本開支，包括建設成本、相關機械及設備的採購成本以及安裝成本。

我們在計算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回本期及盈虧平衡點時使用的主要假設主要包括第一期建設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開始試運行，使用率為50%，而六個月試運行期結束後平均使用率為80%。按照董事的知識及經驗估計，預計盈虧平衡點及投資回本期將分別為新生產設施建設完成後約七個月及3.9年。董事認為，有足夠的訂單支持新生產設施的假定使用率。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霍尼韋爾中國合作設立一所測試及研究中心。依託現有技術優勢，我們將繼續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增進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工程技術的能力，以滿足客戶因應現行政府政策在產業轉型、節能減排方面的需求。我們相信，通過提升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將能夠提高產品質量、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i)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加強研發設施；及(ii)加深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展研發項目。

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加強研發設施

為了繼續進行產品發明以擴闊產品組合，加強生產程序和技術，並實現更高的研發效能，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因此，為了配合研發職能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需要擴充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大致細分為：產品開發和改良；測試和工程；項目設計及管理；及與大學和研究機構的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85名人員組成，61人駐中國洛陽及24人駐中國上海，當中包括(i) 25名專家及設計師，負責與銷售團隊溝通，了解客戶的規格，進行技術層面分析，設計和調整我們設備的構造和功能，並且與我們的主要材料及部件供應商緊密合作；(ii) 五名高級人員及技術人員，負責項目管理，並在出現質量問題時與質量控制團隊溝通；(iii) 13名技術人員及工程師，負責新產品發明和改良工作，包括執行數據整合和分析、生產工藝設計、工藝指導和監督；(iv) 41名技術人員及工程師，負責產品測試工作，並就生產過程中遇到的技術問題與生產團隊溝通；及(v) 一名高級人員，主要負責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

業 務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現職研發人員已無暇兼顧其他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合約(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2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5百萬元增加約14.9%，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加約121.5%。現有人手不足以應付合約數量及規模的預期增長。因此，我們需要即時擴大研發團隊。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2.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六個現有研發項目的研究階段已經結束，並進展至下一階段產出應用。除了跟進現有研發項目外，我們亦已開始六個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前執行的新研發項目。當中包括現有產品升級、產品應用的產業延伸以及與華東理工大學展開新研發合作。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產品升級及產品應用延伸的主要研發項目：

項目名稱	研究詳情及目標成果	預計完成年度	概約項目金額
催化設備的低渦流損失及侵蝕防護關鍵技術的研究與開發	此項目旨在研發用於催化裝置設備的低渦流損耗和侵蝕防護關鍵技術，以減少設備磨損，提高設備的正常使用壽命，保證裝置的性能指標，從而提高裝置的整體經濟產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3百萬元
低碳儲熱能源轉化與利用系統的研究與開發	此項目旨在研發低碳儲熱能源轉化和利用系統，以建造一套兆瓦級鈣基熱化學新型儲能裝置並完成試運行，同時提出100兆瓦鈣基熱化學儲能系統技術方案，與其他類似化學儲熱技術相比，其投資和運行成本降低10%。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6百萬元

業 務

項目名稱	研究詳情及目標成果	預計完成年度	概約項目金額
節能減碳超低NO _x 燃燒系統的研究與開發	此項目旨在研發一種超低氮氧化物燃燒系統，以有效控制氮氧化物的產生量，並減少一氧化碳的產生量，使燃燒效率提高至少2%，燃料用量減低8%，同時減少碳排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3百萬元
汽化潛熱高效回收煙氣深度冷凝組合式空氣預熱系統的研究與開發	此項目旨在研發高效回收汽化潛熱和煙氣深度冷凝的組合式空氣預熱系統，使系統熱效率提高3至5%以上，實現換熱器在酸冷凝工況下連續運行時間不少於四年，系統使用壽命不少於八年，並將煙氣中固體粉塵顆粒排放量降至10毫克/立方米內。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3百萬元
中低溫餘熱深度回收節能裝備的研究與開發	此項目旨在利用非金屬耐腐蝕物料，開發氣—氣、氣—液、液—液換熱場景下的各類板管換熱器，實現中低溫腐蝕環境下的餘熱深度利用，解決腐蝕、堵塞等問題，提高設備長週期運行時間，減少設備維護次數，提高設備壽命，與市場上其他換熱器相比，可降低15%的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4百萬元
含鹽等複雜廢液焚燒系統的開發	此項目旨在開發高效的焚燒和污染物減排控制技術，以解決含鹽廢液焚燒系統因設計不合理而造成的壁式燃燒、廢液不完全霧化以及腐蝕、堵塞、污染物達標等問題，使廢氣排放滿足排放要求。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4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華東理工大學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

項目名稱	研究詳情及目標成果	預計完成年度	概約項目金額
冶金熔渣高溫 餘熱回收技術	此項目旨在開發能源回收率達80%的冶金熔渣高溫餘熱回收技術，以取代市場上的傳統技術，即使用大量的水淬渣沖洗並以冶金熔渣高溫餘熱產生低品位餘熱。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2.0百萬元
含鹽含氮及含 有機硅廢液高效 處理技術	此項目旨在改善燃燒過程控制、數值模擬及固體分隔技術等目前的含鹽含氮及含有機硅廢液處理技術及開發一項核心燃燒及固體分隔設備，以將節能效益從現有設備提高15%以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2.0百萬元
鈣基熱化學儲能 技術關鍵系統 裝備樣機設計及製造	此項目旨在設計和製造鈣基熱化學儲能技術關鍵系統裝備樣機，提供相關技術分析，展示成果，並指導成果應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3.9百萬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申請的專利分別共有32項及47項，其中24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待審核。與二零二二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利申請數目增加約47%。因此，我們計劃增聘兩名工程師和技術人員負責新產品開發及改良現有設備、九名技術人員和工程師負責產品測試，以及一名高級人員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便於未來數年把握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捕捉由此帶來的商機。

鑒於(i)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大幅增長；(ii)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承接更多大型項目，藉以擴大經營規模的策略；(iii)現有研發項目推展至下一階段的產出應用，以及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前執行新研發項目；及(iv)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將會執行大型石油煉製及石化一體化項目，預期整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將會增長，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1%)來聘請合共18名員工，於上市後約18個月支付其工資及相關社保開支。

為配合我們擴大後的研發團隊，我們擬動用約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6%，以購買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電腦及專業輔助軟件，用於研發目的。

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展開合作研發項目

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多間中國大學合作，從而提高設計能力及吸引新人才加入。董事認為，鑒於業內技術不斷進步，本集團可從該等合作中得益，保持我們在煉油及石化設備設計製造方面的研發及技術優勢。詳見本節「研發」。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用於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展開合作研發計劃。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與華東理工大學訂立了一項協議，以研究及推進鈣基化學反應儲熱技術，合約為期三年，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

董事認為，海外市場潛力巨大且商機處處，憑藉我們先進的技術水平及研發能力，我們將能夠在海外市場增加業務。為進軍海外市場，我們已於巴西及香港建立海外辦事處。其中，我們在巴西的海外業務是一家由我們與兩名個人(兩人為獨立第三方，並且據董事所深知，為巴西當地從事石油煉製及石化業務的銷售商)共同擁有的公司，藉著我們與Honeywell International的人脈關係而獲引介。與此同時，我們在香港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利用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的優勢，打入全

球市場，方便與潛在海外客戶溝通。此外，香港提供相對低廉和簡化的稅制，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整體的稅收優惠。未來我們將根據具體的市場需求動態調整目標市場。目前，海外銷售辦事處並無實質營運。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經由業務夥伴及／或銷售人員的轉介／引介獲得海外商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與四名、四名及八名海外客戶進行交易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1%、0.3%及12.5%。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化產品，並在海外提供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其中主要包括(i)客戶G(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二大客戶，並為俄羅斯生產設施擁有人)。客戶G的背景於本節「客戶—五大客戶」一段詳細披露；(ii)一名俄羅斯客戶(其主要從事煉油及石化等不同行業的高溫工藝設備的工程、製造、供應及安裝，有超過20年歷史)；(iii)一名巴西客戶(其為一家工藝機械供應商)；(iv)一家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為一家石化產品和基本化工原料製造商)；(v)一家在汶萊的海外公司(其亦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從事各種化學品、石油產品及化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vi)於馬來西亞的一家海外公司，其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煉製及化工的整合。

在我們獲得海外客戶的合約後，之後的主要工作流程(如執行階段及儲存安排)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相同。在交付階段，我們將提供我們與海外客戶的合約所協定的交付服務。詳見本節「—業務流程」。我們的海外客戶向我們而非其各自的本地供應商購買設備，因為我們的設備比該等海外客戶在本土採購的產品更為多樣化，且價格相對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煉油廠及石化設備的供應鏈一體化，延伸至世界各地，且由於中國廣泛的製造能力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在中國市場採購設備的海外生產設備擁有人數量亦呈上升趨勢。中國設備製造商提供廣泛的煉油廠及石化設備選擇，以迎合客戶特殊的需求及要求。相較於海外生產設備擁有人在各自的國家進行本土採購，該趨勢可使彼等獲取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種類的設備選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銷往對海外客戶的設備的質量和合法性的任何重大問題的投訴或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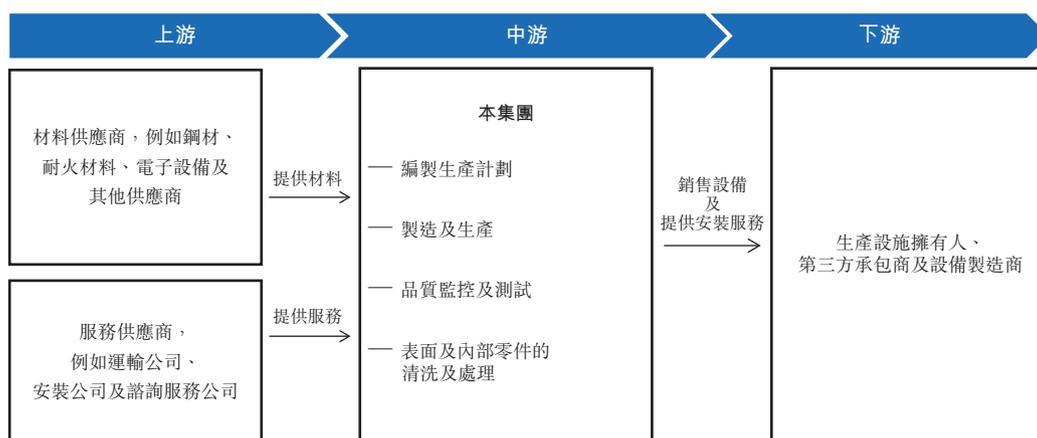
今後，我們將繼續恆常參與本地和國際展覽及會議，並積極研究客戶不斷更迭的趨向和喜好，針對性設計我們的促銷活動，吸引更多客戶注意。我們亦會提升及優化公司網站，增加可供閱覽的語言數量，方便國際客戶瀏覽公司網站；並發佈廣告及宣傳影片，以提升本公司的形象。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供應為符合客戶要求而定制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我們目前有四個產品類別，即(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及相關零部件。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在製造和銷售設備的過程中，為只由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電氣裝設工程及機械裝設工程，因這是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重要一環。

以下所載的流程圖列示我們於往績期間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101,719	41.0	72,854	17.4	77,218	14.2
催化裂化設備	63,273	25.5	251,625	60.0	319,266	58.7
工藝燃燒器	29,971	12.1	45,046	10.8	114,264	21.0
換熱器	50,832	20.5	45,767	10.9	33,381	6.1
小計	245,795	99.1	415,292	99.1	544,129	100.0
安裝服務	2,249	0.9	3,781	0.9	—	—
總計	248,044	100.0	419,073	100.0	544,129	100.0

製造及銷售設備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我們製造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使用的四種主要設備，包括(i)催化反應器；(ii)廢熱鍋爐；(iii)硫冷凝器；及(iv)硫回收設備使用的燃燒器。我們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主要用於石油煉製、石化及特種化學品等行業。

催化反應器負責增強催化效果，以分解並將有機硫化合物(如羰基硫和二硫化碳)轉化為硫化氫和二氧化碳。

廢熱鍋爐通常連接到熱反應器的出口，作為硫回收過程中的兩個主要功能，即(i)通過產生中壓蒸汽來回收高熱量；及(ii)過程中將蒸汽冷卻。

硫冷凝器是一種換熱器，用於冷卻及冷凝上游反應段中產生的硫。

用於硫回收設備的燃燒器負責將燃氣、酸性氣體及助燃空氣混合成一定形態，然後將其噴入火道和熔爐中，以產生燃燒反應。視乎客戶的需要，我們主要設計及製造三種燃燒器，即(i)酸性氣體反應爐燃燒器；(ii)在線熱爐燃燒器；及(iii)尾氣焚燒爐燃燒器。

此外，本集團能夠提供硫回收的成套設備，我們以年產量低於60,000噸的中小型硫磺廠為目標，並採用總硫回收率達99%以上的「CLAUS+選擇性氫化+選擇性氧化兩段式」工藝。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製造及銷售設備收益的零、約3.1%及零。董事據此認為，銷售硫回收系統並非本集團的主要設備，而我們主力提供及銷售上述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之下的主要設備，目標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及大型石油煉製及石化公司。

我們的廢氣廢液焚燒解決方案設備是針對不同行業產生的廢氣廢液。其利用自身的技術，有效去除廢氣廢液中的有害成分，使焚燒後的排放物能達到相關環保排放標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製造及銷售設備收益的約4.3%、0.3%及零。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

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董事認為隨著煉油廠產能的擴大、國內石化行業的發展以及中國採取的環保措施，在未來幾年，市場對我們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的主要設備

功能

催化反應器



催化反應器負責增強催化效果，以分解並將有機硫化合物(如羰基硫和二硫化碳)轉化為硫化氫和二氧化碳。

廢熱鍋爐



廢熱鍋爐是連接到硫回收設備使用的熱反應器的火管鍋爐。其主要用於通過產生中壓蒸汽來回收高熱量，並在此過程中將氣體冷卻。

硫冷凝器



硫冷凝器形成一種特殊類型的換熱器的管殼式鍋爐。主要功能是冷卻換熱器系統上游反應段中產生的硫。

硫回收設備使用的燃燒器



硫回收設備使用的燃燒器負責將煙氣、酸性氣體及助燃空氣混合成一定的形式，並通過將混合物噴入火道及火爐產生燃燒反應。高效的燃燒器可以提高熱反應器中元素硫的轉化率，消除銨鹽或其他雜質的重烴對下游設備的影響，並確保硫回收設備的效率及可靠運行。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的成套設備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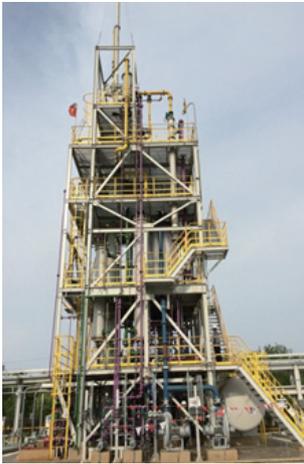
硫回收系統

我們採用「CLAUS+選擇性氫化+選擇性氧化
兩段式」工藝，總硫回收率達99%以上。



氯氟烴焚燒系統

氯氟烴焚燒系統在攝氏1,200度的熔爐內以
高溫燃燒氯氟烴，接著在灑水冷卻後進入洗
滌器，避免產生二噁英，有效去除煙氣中的
有害物質。



催化裂化設備

我們的催化裂化設備通常用於石油煉製、甲醇及煤化作業等行業。我們專注於設計並生產具成本效益及可靠的催化裂化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中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25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9.3百萬元。

催化裂化裝置使用的主要設備及其各自的功能如下：

主要催化裂化設備

功能

大型一氧化碳焚燒燃燒器

大型一氧化碳焚燒燃燒器用於將輔助煙氣和燃燒空氣均勻混合及燃燒。



我們主要擁有兩個大型一氧化碳焚燒燃燒器的發明專利，即「一種內置式一體化催化裝置煙氣餘熱焗爐燃燒器」(申請編號2009100662364)及「一種高效燃燒低壓降CO焚燒爐」(申請編號2014107699591)，該等專利保障我們對大型一氧化碳焚燒燃燒器的製造、銷售和發展及加強工作。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發明專利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20年。「一種內置式一體化催化裝置煙氣餘熱焗爐燃燒器」及「一種高效燃燒低壓降CO焚燒爐」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與傳統的燃燒器相比，我們的大型一氧化碳焚燒燃燒器考慮到良好的爐體完整性，結構簡單，充分混合，確保煙氣中一氧化碳含量小於10ppm；同時可以降低投資成本。

主要催化裂化設備

功能

低壓輔助燃燒室



確保催化輔助加熱室中燃燒器燃燒效果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催化輔助加熱室中主空氣系統的氣壓下降水平，實現良好節能效果。

低壓水封罐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發出一種低壓水封罐。與以前的水封罐相比，我們的產品流量大且具大型流動渠道，可將低壓氣相介質轉移的氣壓下降程度降低75%以上，節能效果良好。

工藝燃燒器

我們的工藝燃燒器通常用於石油精煉、石油化工、化工及清潔加熱等行業。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工藝燃燒器的銷售中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百萬元。

主要工藝燃燒器

功能

低氮工藝燃燒器



低氮燃燒器是石化和煉油工業中使用的熔爐的一部分。工藝燃燒器用於通過燃燒提供能量，並將用於不同的設備中，例如製氫裝置、延遲焦化裝置以及VDU和CDU加熱器。

換熱器

我們主要生產及供應多種傳統換熱器，包括玻璃板式換熱器及金屬板式換熱器；以及濕煙羽治理產品。一般而言，換熱器被用於石油精煉、煉鋼、火力發電及工業爐。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提供濕煙羽治理產品，幫助處理三類製造活動中的白煙，即造紙工業、天然氣廠及煉鋼廠。

憑藉我們的研發經驗及專業知識，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取得玻璃板式換熱器的相關發明專利，主要用於石化行業的空氣預熱器。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玻璃板式換熱器以我們於中國的註冊商標「**REGGLASS**」作為品牌，設計旨在將加熱爐的效率提高，並可大幅減低熔爐的排氣溫度。為表揚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獲洛陽市人民政府頒發「洛陽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銷售換熱器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

主要換熱器

玻璃板式換熱器



功能

玻璃板式換熱器主要用於空氣預熱機的低溫煙氣部份。我們已取得中國、歐洲及美國的發明專利權，構建了非常完整的知識產權保障體系。我們主要於中國擁有兩個玻璃板式換熱器的發明專利，即「高效非金屬抗腐蝕換熱裝置及具該換熱裝置的板式換熱器」(申請編號2013104766585)及「一種具有調節功能的板式空氣預熱裝置」(申請編號2015100014827)。上述專利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三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三五年一月四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與傳統金屬板式換熱器不同，玻璃板式換熱器使用特製耐熱玻璃作換熱元素，在設計狀況下，其換熱效能與金屬板式換熱器相同，同時比金屬擁有更佳的抗腐蝕及防表灰能力，完全解決了低溫空氣預熱器的腐蝕及堵塞問題，提高了耐用及可靠程度。

主要換熱器

金屬板式換熱器



功能

我們的金屬板式換熱器是專利產品，配合玻璃板式換熱器用於空氣預熱系統的高溫煙氣段。我們主要擁有兩個金屬板式換熱器的發明專利，即「一種弧形板式換熱器」（申請編號2014107685847）及「一種筒狀弧形換熱板式換熱裝置」（申請編號2014107677380）。「一種弧形板式換熱器」及「一種筒狀弧形換熱板式換熱裝置」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金屬板式換熱器具以下特點：結構緊密、密封性好及換熱系數高。與市面上其他傳統金屬板式換熱器不同，我們的產品由自家設計，配有專利自導流動支援結構，可有效防止換熱板因高溫變形，發揮引導及分散傳熱液的功能，避免流動場域出現盲區，以及換熱器內因流動不均勻而有異常壓力。

主要濕煙羽治理產品

功能

改性高分子板式相變凝聚器



該產品的核心由改性高分子板製成，外殼由金屬製成，並有防腐蝕塗層。它多用於煙氣脫白工程。與金屬及玻璃等材料相比，改性高分子板式相變凝聚器結構緊湊，重量輕，耐硫磺及含氮化合物的酸性腐蝕。

改性高分子管式相變凝聚器



該產品的核心由改性高分子管製成，外殼由改性高分子材料製成。它多用於餘熱回收工程，亦可用於低溫腐蝕性液體環境。

玻璃管式相變凝聚器



該產品的核心由玻璃管製成，外殼由金屬製成，並有防腐蝕塗層。它多用於煙氣脫白工程。與改性高分子材料相比，玻璃管換熱器具有更好的耐熱性和耐腐蝕性。

業務流程

下圖展示我們業務營運中的主要工作流程。每份合約涉及的生產成本及所需時間取決於個別客戶的規模、複雜性及要求。



項目確定階段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一般會通過銷售、推薦、投標／報價或直接磋商，直接與客戶取得合約。在我們的技術人員幫助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過與潛在客戶的初步討論或從潛在客戶獲得招標文件或報價邀請文件，務求了解潛在客戶的要求及技術規格。根據每項招標的具體要求，我們將審查技術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該要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我們技術人員的技術支援下，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及預算擬備一份初步計劃回覆招標。

訂立合約

我們通常通過(i)投標或報價；及(ii)直接磋商獲得銷售合約。在多年的業務發展中，我們保持穩固的銷售和營銷網絡。

招標／報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合約(按合約價值計算)中約有77.6%、81.2%及75.3%為通過投標獲得，合約總值(包括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人民幣573.5百萬元及人民幣426.6百萬元。一般而言，初步計劃載有建議設備設計、技術規格、我們的技術資歷、工作範疇、預計時間表及報價。如客戶揀選我們，我們會進一步審視和磋商合約條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投標成功率(按年內提交投標書獲得的合約數量除以年內提交投標書總數計算)分別約為53.9%、46.3%及51.4%。董事認為，我們著重合約規模多於著重中標率，故我們傾向就合約金額較高的合約遞交標書。基於該策略，我們於往績期間成功中標相對大型的合約。

直接磋商

我們亦可通過與客戶直接磋商取得合約。倘銷售合約乃通過直接磋商取得，該合約的工作流程與招標合約的工作流程相若，只是我們不需在初步階段準備或提交任何投標文件。

執行階段

技術人員會根據初步計劃制定生產計劃。生產計劃將包括設計、技術及執行計劃的詳細實施。若客戶要求我們除了設備製造外，還要提供安裝服務，我們會向合資格供應商索取安裝服務的報價，以將有關費用納入我們給客戶的收費報價中。一旦客戶對我們的初步設計方案及收費報價感到滿意，我們將訂立合約並敲定生產計劃。

在敲定生產計劃後，我們其後會在簽訂銷售合約或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後著手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材料及部件。我們根據技術人員提供的詳細設計、技術及執行計劃來製造設備。我們所用的主要材料及部件包括鋼材，如鋼板及鋼管；而部件包括電子零件及耐火材料。我們通常自行製造與我們的專利技術有關的產品及部件，確保可將我們的專利技術保密，並確保我們的設備品質。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過程包括切割、鑽孔、組裝、焊接及噴漆。在生產過程中，客戶一般需要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作出進度付款。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進行檢查和測試，以確保設備的每個部件均妥善製造並按規定標準運行。

儲存及交付階段

完成最終檢查後，我們會將合格設備儲存在指定地方，並按每名客戶要求的安排將設備交付予客戶。在交付及安裝過程中，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必要的協助和監督。

保修期

我們的合約一般列明自我們的產品正常運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自產品交付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倘我們的產品因產品缺陷而出現故障，我們會免費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倘我們的保修期屆滿或故障乃由於客戶不當使用或維修造成，倘客戶同意有關條款報價，我們可能收取所產生的服務費及／或零部件成本。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概無向本集團提出重大索償，而修正有缺陷的產品所產生的成本亦不重大。

安裝服務

為了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應客戶要求，我們於往績期間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當中包括僅為我們製造的設備及／或連同配套設施的安裝服務。

倘任何設備製造和銷售的客戶要求我們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連同配套設施提供安裝服務，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另外訂立服務合約，因有關該等服務的條款已包括在設備銷售的主合約中，而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此乃行業慣例。安裝服務的主要條款頗為簡單直接，通常列明安裝服務及／或安裝服務所需的零部件由本集團提供。除了僅為我們生產的設備而提供安裝服務外，於往績期間，有一名客戶委聘我們安裝由我們生產的設備連同配套設施，如平台及自動梯、機械裝設工程和電氣裝設工程。我們的安裝服務是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重要一環，因我們在設備製造和銷售業務中向客戶提供此類服務。由於我們將有關安裝服務外包予第三方安裝公司，我們將就向客戶提供的安裝服務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個別協議。在接獲客戶要求提供安裝服務時，我們會估計所需成本，及／或向第三方安裝公司獲取報價，並向客戶提供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的報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設備製造商有時會就彼等製造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安裝服務受聘於其客戶，這在行內很常見。

此類合約包括製作及銷售設備及安裝服務，其定價一般為固定費用，當中計及設備的估計成本、安裝服務範圍、履行服務的成本及／或有否聘用任何外包服務。對於設備銷售，我們的費用應一次過支付及／或如果涉及安裝服務，則應分期於完成合約列明的階段目標後支付。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製造及銷售設備和安裝服務的定價機制及條款與中國業者相符。

我們的主要及已完成設備相關合約(包括安裝服務)的詳情於本節「我們的合約 — 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及已完成設備相關合約」一段披露。

我們的合約

我們的合約大致可分為(i)設備相關合約，包括按單一合約銷售設備及相關零部件以及安裝服務，因其為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重要一環；及(ii)零部件合約，包括按單一合約單獨銷售零部件。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合約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設備相關合約	179	236,542	95.4	158	404,148	96.4	202	535,444	98.4
零部件合約	196	11,502	4.6	190	14,925	3.6	189	8,685	1.6
總計	375	248,044	100.0	348	419,073	100.0	391	544,129	100.0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批的設備相關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批的設備相關合約數目以及獲批合約的相應總金額(不含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 可行日期
獲批的設備相關合約數目 (附註1)	190	190	154	82
獲批合約的相應總金額 (不含增值稅)(人民幣千元)	322,517	628,278	497,204	158,694

附註：

- 獲批合約數目包括某一年度的所有設備相關合約，而於該年度，我們已獲客戶委聘並簽訂相關銷售合約(不論標書是否於同一年度遞交)。

業 務

為取得足夠銷售額以優化利用資源，本集團通常會遞交超出其可用產能的標書，且我們會先集中爭取較大型的合約，然後才轉向規模較小的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批190份、190份及154份設備相關合約，獲批合約的相應總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22.5百萬元、人民幣628.3百萬元及人民幣497.2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確認收益的設備相關合約

下表載列來自所承接設備相關合約的收益貢獻，按往績期間的收益確認範圍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3	48,178	10	225,467	11	323,641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至人民幣10百萬元	6	39,191	7	49,725	7	54,265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至人民幣5百萬元	47	111,126	48	105,126	54	120,985
人民幣1百萬元及以下	123	38,047	93	23,830	130	36,553
總計	179	236,542	158	404,148	202	535,444

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及已完成設備相關合約

於往績期間合約金額(含增值稅)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部分主要及已完成設備相關合約如下：

編號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地區/ 交付地點	委聘日期 ^(附註1)	完工日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於往績期間	合約期限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收益 ^(附註4)	(按月數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安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八月	18,000	15,929	十
2	寧波中能連通機械有限公司 (「寧波中能」)	換熱器	惠州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2,000	19,469	十四

業 務

編號	客戶	地區/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付地點	委聘日期 ^(附註1)	完工日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於往續期間	合約期限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收益 ^(附註4)	(按月數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貴州金澤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貴州金澤」) ^(附註6)	硫回收設備及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焚燒設備及 安裝服務	貴州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4,980	13,097	十八
4	客戶A	硫回收設備及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焚燒設備	岳陽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五月	10,705	9,474	十二
5	客戶A	催化裂化設備	安慶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	11,750	10,398	七
6	客戶A	催化裂化設備	揚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五月	21,282	18,833	六
7	客戶A	催化裂化設備	安慶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81,028	71,706	九
8	客戶A	催化裂化設備	武漢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20,531	18,169	九
9	客戶A	催化裂化設備	安慶	二零二二年二月	二零二二年五月	21,257	18,811	三
10	客戶A	催化裂化設備	揚子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十月	13,350	11,814	六
11	客戶A	催化裂化設備	揚子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1,604	10,269	五
12	客戶B ^(附註6)	硫回收設備及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焚燒設備及 安裝服務	洛陽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7,000	15,138	七
13	客戶A	催化裂化設備	武漢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15,935	14,102	十二
14	客戶I	催化裂化設備	龍口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23,500	20,796	十二
15	客戶A	催化裂化設備	揚子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19,500	17,257	十二
16	客戶A	催化裂化設備	揚子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66,650	58,982	十
17	客戶I	催化裂化設備	龍口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21,600	19,115	十五
18	客戶A	催化裂化設備	寧波	二零二二年十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41,714	36,915	十一
19	客戶A	催化裂化設備	寧波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	31,852	28,188	十一

業 務

編號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地區/ 交付地點	委聘日期 ^(附註1)	完工日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於往續期間	合約期限 ^(附註5)
							確認的收益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按月數計)
20	客戶A	催化裂化設備	寧波	二零二三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	24,868	22,007	九
21	客戶G	工藝燃燒器	俄羅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62,523	62,456	十三
22	客戶H	催化裂化設備	寧波	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46,000	40,708	八
23	客戶D	換熱器	遷安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1,500	19,027	十九
24	客戶H	工藝燃燒器	寧波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0,320	9,133	十四

附註：

1. 委聘日期指客戶發出投標接納書或與我們簽訂銷售合約的日期。
2. 完工日期指我們完成客戶銷售合約收益確認的日期。
3. 合約金額代表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如適用)在內的銷售合約款額。
4. 已確認收益(不含增值稅)已計及根據有關各方協定的原合約條款的變動而對合約價值進行的相關調整。
5. 合約期限指委聘日期至完工日期的期間。
6. 與貴州金澤及客戶E訂立的銷售合約涉及製造及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以及僅由我們製造的設備的安裝服務。貴州金澤及客戶E的背景詳情於本節「客戶—五大客戶」披露。銷售設備產生的收益於設備交付予貴州金澤及客戶E時確認，而安裝服務的收益則按履約進度分階段確認。就該等合約錄得來自貴州金澤及客戶E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分別來自製造和銷售設備；而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來自提供安裝服務。

未完成合約量及新合約價值

未完成合約量

未完成合約量指我們對截至某日有待完成的銷售合約價值的估計。銷售合約價值指我們根據合約條款預計收取的款項，當中假設合約按照其條款履行。未完成合約量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衡量指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約量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409.0百萬元、人民幣366.5百萬元及人民幣421.0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量的期初價值 (不含增值稅)	102,632	186,502	408,971	366,475
新合約金額 ⁽¹⁾	332,210	641,897	502,063	173,802
由於原合約及合約參考日期的 變動而產生的差額 ⁽³⁾	(296)	(355)	(430)	185
已確認收益	<u>(248,044)</u>	<u>(419,073)</u>	<u>(544,129)</u>	<u>(119,462)</u>
未完成合約量的期末價值 ⁽²⁾⁽⁴⁾	<u>186,502</u>	<u>408,971</u>	<u>366,475</u>	<u>421,000</u>

附註：

1. 新合約金額是基於與客戶的初始銷售合約的原合約金額(不含增值稅)。
2. 未完成合約量的期末價值指就銷售合約中未獲確認的總估計收益的部分。
3. 未完成合約量的計算已計及根據有關各方之間協定的原合約條款的變動而對合約價值進行的相關調整。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量的期末價值約為人民幣421.0百萬元，其中來自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的銷售訂單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

虧損合約

我們的銷售按合約進行，每名個別客戶均可就其各處生產設施，向我們下達多份訂單及與我們訂立多份銷售合約。董事認為，當同一生產設施的銷售合約整體出現虧損，即出現虧損合約。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份、三份及三份虧損合約，虧損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毛利總額的約0.7%、0.5%及0.06%。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虧損合約的相關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4%、0.1%及0.03%。出現該等虧損合約的主要原因包括：(i)與客戶維持關係以增加市場滲透率；(ii)取得銷售合約可能招致較高的前期開支；及(iii)我們因設備出現品質問題而可能招致的額外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品質問題而須向一名客戶賠償約人民幣0.6百萬元。董事認為，因該等虧損合約而確認的虧損，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可接受虧損，且該等虧損對我們的整體營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而言並不重大。

為盡量降低虧損合約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團隊會根據本節「客戶一定價政策」內所述我們的定價策略，監察我們產品和合約的定價及估算成本。管理團隊成員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我們按估算成本加成基準謹慎制定投標／合約價格。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並監控鋼板價格波動，以及根據關鍵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分析實際成本與我們的估算出現重大偏差的可能性。我們亦將於合約內訂明一旦客戶委託我們進行額外安裝工程或變更訂單時將收取的費用。

新合約價值

新合約價值指於指定期間訂立的新合約的總值。合約價值指我們預期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新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32.2百萬元、人民幣641.9百萬元及人民幣502.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焚燒設備	161,183	91,763	210,888
催化裂化設備	99,721	378,168	218,894
工藝燃燒器	40,281	119,721	55,504
換熱器	31,025	52,245	16,777
	332,210	641,897	502,063
總計	332,210	641,897	502,063

生產設施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擁有兩個生產設施；我們亦租用一個位於江蘇省泰州市的生產設施。

編號	生產設施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功能	擁有權
1.	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 高新技術開發區延光路 的生產設施	12,602.6	生產硫回收設備 及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焚燒設備及 催化裂化設備	100%由我們擁有
2.	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 高新技術開發區金鑫路 的生產設施	8,204.8	生產工藝燃燒器 及換熱器	100%由我們擁有
3.	江蘇省泰州市靖江經濟技術 開發區萬福港路1號南區 的生產設施 ⁽¹⁾	7,400	生產硫回收設備 及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焚燒設備及 催化裂化設備	由我們租用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租用一個位於江蘇省泰州市的生產設施，以滿足海外客戶對我們設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董事認為，於沿岸港口設有生產設施能方便向海外客戶運輸；及此地點靠近上海，使我們的工程團隊在項目管理及生產設備過程中的溝通更具效率。

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且產品乃根據客戶要求定制，故每台設備在尺寸、設計方案及規格上均不相同，因此，每份合約涉及的設備類型、材料及規格均視個別情況而異。董事認為，要準確估計於往績期間的產能及產能的使用率非常困難。客戶的需求及我們的生產計劃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影響到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我們生產過程的核心是將材料、零部件焊接及組裝成設備。縱然產品規格變化多端，故產能不易量化，但為了說明我們的生產規模，董事認為，對於我們的產能，最有意義的衡量方式是按在特定的生產區下操作焊接機的生產工人的有效工時及人力限制，而非單位數量或產出量計算。我們為依時按訂單交貨分配所需的空間(在適當的條件下)。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材料、零部件和已製成設備的尺寸，待組裝零部件的物

業 務

理特性以及材料和設備流動所需的空間。由於我們的主要生產過程屬勞動密集型，涉及到生產工人將材料、零部件焊接及組裝成製成品，因此，人力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董事相信，我們對產能的計算及對生產設施使用率的衡量與行業規範一致。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產能及使用率的計算並無固定做法，不同的公司可能使用不同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經過加工的鋼材噸數、機時、有效工時等。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本集團的計算基準是衡量設備製造業務生產情況的計算方法之一，屬業內普遍做法。

僅為方便說明，下表載列各生產設施的主要生產程序於所示年度的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位於延光路的生產設施			
產能(小時) ⁽¹⁾	153,300	153,300	153,300
實際產量(小時) ⁽⁴⁾	108,340	125,819	154,732
使用率(%) ⁽⁵⁾	70.7	82.1	超過100
位於金鑫路的生產設施			
產能(小時) ⁽²⁾	140,160	140,160	140,160
實際產量(小時) ⁽⁴⁾	85,709	72,443	98,298
使用率(%) ⁽⁵⁾	61.2	51.7	70.1
位於泰州市的生產設施			
產能(小時) ⁽³⁾	—	—	57,780
實際產量(小時) ⁽⁴⁾	—	—	58,281
使用率(%) ⁽⁵⁾	—	—	超過100

附註：

- (1) 我們位於延光路的生產設施的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在生產設施內特定的生產區下同時操作焊接機的生產工人數目達到上限；(ii)每班七個半小時；(iii)每天兩班；及(iv)每年365天。
- (2) 我們位於金鑫路的生產設施的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在生產設施內特定的生產區下同時操作焊接機的生產工人數目達到上限；(ii)每班八個小時；(iii)每天一班；及(iv)每年365天。
- (3) 我們位於泰州市的生產設施的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在生產設施內特定的生產區下同時操作焊接機的生產工人數目達到上限；(ii)每班九個小時；(iii)每天一班；及(iv)由於泰州市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投產，因此天數從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算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實際產量為我們的生產團隊操作生產設施內的焊接機的實際工時(根據內部記錄)乘積。
- (5) 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 (6) 我們位於延光路及金鑫路的兩處生產設施在現有狀況下不能互換，原因在於以下方面的差異：(i)兩處生產設施就不同生產工序所使用的機器及設備各異，尤其是橋式起重機的跨度，其為我們生產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催化裂化設備時所用的一種起重設備，而位於金鑫路的生產設施則並無使用該設備生產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ii)位於金鑫路的生產設施目前的結構並不符合上述設備的安裝要求；及(iii)生產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催化裂化設備需要取得有關壓力管道、元件及特種壓力設備的許可場所下註冊中國特種設備設計和生產許可證，而位於金鑫路的生產設施則毋須為生產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取得該等許可證。據董事所深知，倘我們調動位於金鑫路的生產設施以支援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預計調動成本將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其中包括(i)約人民幣1.8百萬元用於拆除；(ii)約人民幣4.6百萬元用於根據要求建造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及(iii)約人民幣0.4百萬元用於安裝所需機器及設備。有關調動亦須獲取中國特種設備的相關設計和生產許可證的批准。

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概要：

主要生產 機械／設備	主要用途及功能	單位數量	概約平均 剩餘壽命 (年)
車床	金屬塑形	10	—
焊接機	焊接設備部件及外殼	140	2.9
剪板機	切割合金及其他金屬板	2	—
卷板機	軋製及壓縮原始金屬	6	1.8
刨邊機	抹平焊接用的端部	3	2.6
起重設備	提起重物	28	0.6
切割機	切割金屬板、金屬管及管道	20	1.9
探傷機	檢查設備零部件	10	2.3
壓機	成型	16	1.7

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定期檢驗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並為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設有維修系統。維修乃由我們的維修人員進行，並會於有需要時由委聘的該機械製造商的維修團隊進行。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程序並無因機械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生產程序

除工藝燃燒器的標準較為統一外，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可根據個別客戶的規格定製。因此，在每件設備的生產過程中，所需時間會因應設備大小、設計的複雜程度、製造要求及客戶規格而有所不同。下表概述生產涉及的一般製造工序。

階段	詳情
1. 籌備製造	待敲定生產計劃(設計、技術及執行計劃)後擬備材料及部件清單。
2. 採購材料及部件	主要材料及部件通常包括鋼板及管道等鋼材、電子零件及耐火材料。
3. 製造	一般涉及塑形、組裝、焊接、鑽孔、附著耐火材料及乾燥。
4. 質檢及測試	製成品送往進行測試、檢驗及壓力測試，以確保設備的每個部件均妥善製造並按規定標準運作。
5. 表面及內部部件清潔及處理	通過最終檢驗及測試階段的產品送往進行噴砂、清洗及上漆。
6. 交付及安裝	最終產品送往倉庫進行存儲、交付予客戶及提供安裝服務。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投標或報價以及與客戶直接磋商來尋找潛在商機。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基於我們與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48名僱員。銷售及營銷團隊由高級管理團隊張顯先生及金旭立先生領導，彼等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因此獲得充足行業知識及經驗，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市場調研、合約談判及追蹤、協調合約投標及報價、跟進未付發票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業 務

為了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亦可能會根據與個別客戶的溝通及安排，預定日期造訪客戶。此舉可作為與客戶的反饋會議。進行造訪對獲得進一步合約甚有價值，亦是我們讓客戶瞭解我們最新產品開發活動的機會。為開拓海外市場，我們已在香港及巴西設立海外據點。

於往績期間，廣告及業務推廣活動的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並可進一步劃分為(i)生產設施擁有人；(ii)第三方承包商；以及(iii)設備製造商；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設施擁有人	169,053	68.2	384,300	91.7	480,823	88.4
第三方承包商	40,146	16.2	30,117	7.2	46,753	8.6
設備製造商	34,713	14.0	3,762	0.9	16,224	3.0
其他 ⁽¹⁾	4,132	1.6	894	0.2	329	—
	<u>248,044</u>	<u>100.0</u>	<u>419,073</u>	<u>100.0</u>	<u>544,12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期間向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出售設備，董事認為其僅佔總收益的一小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的銷售」。

五大客戶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穩定的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31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6.9%、75.9%及73.6%，其中來自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2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0.8%、60.5%及35.2%。

業 務

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1.	客戶A	中國最大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之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成立，在中港兩地皆有上市地位。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生產、管道運送及出售石油和天然氣；(ii)生產、出售、儲存及運送煉製產品、石化產品、煤化工產品、合成纖維及其他化工產品；(iii)進出口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化及化工產品及其他商品和技術；及(iv)研究、開發及應用技術和信息。客戶A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超過368,0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錄得綜合收益及綜合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2,120億元及人民幣679億元。	二零二零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51,694	20.8	60至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	寧波中能	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寧波中能主要在中國從事成套石化設備製造與生產及機器和設備批發。該公司有超過60名員工。	二零一八年	換熱器	23,717	9.6	6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	客戶B	中國最大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在中港兩地皆有上市地位。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運輸、生產及營銷；(ii)原油和石油產品煉製、初級石化產品、衍生石化產品和其他化工產品生產及營銷；(iii)煉製產品和非油產品營銷及貿易業務；及(iv)天然氣運輸及天然氣銷售。客戶B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399,0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0,110億元。	一九九四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	16,888	6.8	90日；銀行轉賬
4.	貴州金澤 ⁽¹⁾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化肥生產的民營企業。貴州金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公司約有55名員工。貴州金澤為一家國有企業的聯屬公司，並由一家中國民營企業擁有51%，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從事將工業氣體(尾氣)發酵成燃料乙醇的技術及相關產品研發。	二零二一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安裝服務	12,780	5.2	180日；銀行轉賬
5.	客戶C ⁽¹⁾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化工和石化設備的設計、採購及建造。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該公司約有175名員工。	二零二零年	催化裂化設備	11,277	4.5	30至45日；銀行轉賬
					116,356	46.9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1.	客戶A	中國最大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之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成立，在中港兩地皆有上市地位。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生產、管道運送及出售石油和天然氣；(ii)生產、出售、儲存及運送煉製產品、石化產品、煤化工產品、合成纖維及其他化工產品；(iii)進出口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化及化工產品及其他商品和技術；及(iv)研究、開發及應用技術和信息。客戶A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超過368,0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錄得綜合收益及綜合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2,120億元及人民幣679億元。	二零二零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253,406	60.5	60至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	客戶B	中國最大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在中港兩地皆有上市地位。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運輸、生產及營銷；(ii)原油和石油產品煉製、初級石化產品、衍生石化產品和其他化工產品生產及營銷；(iii)煉製產品和非油產品營銷及貿易業務；及(iv)天然氣運輸及天然氣銷售。客戶B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399,0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0,110億元。	一九九四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20,220	4.8	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	客戶D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鋼材製造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公司有超過12,700名員工。	二零一九年	換熱器	17,760	4.2	90日；銀行承兌票據
4.	客戶E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油及柴油製造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該公司約有310名員工。	二零一八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安裝服務	15,175	3.6	30日；銀行承兌票據
5.	客戶F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製造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63.2百萬元。該公司有超過2,000名員工。	二零一二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11,469	2.8	18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18,030	75.9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1.	客戶A	中國最大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之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成立，在中港兩地皆有上市地位。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生產、管道運送及出售石油和天然氣；(ii)生產、出售、儲存及運送煉製產品、石化產品、煤化工產品、合成纖維及其他化工產品；(iii)進出口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化及化工產品及其他商品和技術；及(iv)研究、開發及應用技術和信息。客戶A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超過368,0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錄得綜合收益及綜合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2,120億元及人民幣679億元。	二零二零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191,671	35.2	60至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	客戶G ⁽²⁾	生產設施擁有人。根據俄羅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俄羅斯一間天然氣加工及石化公司持有60%，而客戶A持有40%。根據公開資料，該公司業務範圍涵蓋聚烯烴項目的設計、建設、營運、維護及所有權；將能源產品加工成化工產品；及與上述活動有關的生產設施、氣體處理設施、管道、運輸及倉儲設施的營運。	二零二二年	工藝燃燒器	62,456	11.5	預先付款；銀行轉賬
3.	客戶H	專門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的最大型集團之一，目前仍為中國的主要原油和天然氣生產商。該集團於一九八三年二月成立，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	二零零七年	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	57,024	10.5	30日；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4.	客戶I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煉製產品及化學物料生產的民營企業。客戶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億元。該公司有超過1,800名員工。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聯營公司。	二零二一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催化裂化設備	45,885	8.4	45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5.	客戶J	一間中國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化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客戶J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綜合收益及綜合純利分別約人民幣291億元及人民幣57億元。	二零一二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	43,272	8.0	3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u>400,308</u>	<u>73.6</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及二零二零年經由招標獲得與貴州金澤及客戶C的首份合約，從而與貴州金澤及客戶C結識。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貴州金澤向我們購買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在其生產設施內用於處理其自行發酵過程中排放的廢氣。
2. 來自客戶G的收益包括客戶G聘任的代理商與我們訂立相關合約項目的收益，其中客戶G仍為我們的主要報告方(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及規格、工作進度、條款及付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之間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糾紛。

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客戶A的銷售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客戶A(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提供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以及相關零部件。客戶A包括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的數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該等公司為我們的設備的主要用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與客戶A的23家、19家及23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於同期分別錄得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2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的收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來自客戶A的銷售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其對我們的設備的需求增加，並向我們批出更多大額合約。這與其煉油分部業務的大額資本開支相符，該等支出主要與其安慶及揚子煉油升級項目及鎮海煉化項目的建設有關。具體而言，我們已與客戶A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訂立多張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總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與客戶A的鎮海公司訂立合約，合約總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78.7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有33份銷售合約，合約總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中分別有約46.9%、75.9%及73.6%來自往績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尤其是，於往績期間各年的最大客戶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了約20.8%、60.5%及35.2%收益。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設備售予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業者，包括客戶A、客戶B及客戶H，彼等是中國三家最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的分公司和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及客戶A，而有關客戶集中的情況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並不罕見，儘管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但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

(i) 中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市場由數名市場巨擘主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由中國石化集團(「中石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主導，該等公司是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主要終端用戶。該三名中國業內最大的市場業者會與製造商合作生產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與高度集中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相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較為分散，在中國有多達數千名製造商。因此，各市場業者僅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一小部分。於二零二三年，中國有超過40,000家石油煉製及石化

設備製造商。由於(i)中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集中於數名市場業者；及(ii)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分散，有眾多生產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中小型企業，該等市場業者下達的大量生產訂單，於往績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一大部分。由於本集團的體量及經營規模有限，以及部分合約金額非常龐大，本集團各年度的收益幾近由數張大額合約完全主導，導致單一或數名大額合約的客戶可輕易成為我們在一個以上財政年度按收益貢獻計的最大客戶，而此情況誠屬合理。

(ii) 與主要客戶建立了良好業務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A及客戶B的業務關係各超過20年，與客戶H的關係超過17年。董事認為，我們已經與彼等建立了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合作改進產品，並通過面談、短訊及電子郵件通訊與客戶溝通。通過如此頻繁的接觸，董事相信，我們對客戶的需求和偏好有充分了解，有助維持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經過了投標程序，方獲客戶A、客戶B及客戶H授予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中標率分別約為53.9%、46.3%及51.4%，相應獲批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人民幣573.5百萬元及人民幣426.6百萬元。董事認為，上述關係歸功於本集團產品質素穩定、交付準時、能迅速回應市場對不同產品規格的需求。我們將致力加強與客戶的持續聯盟關係。

(iii) 獲客戶A、客戶B及客戶H接納為合資格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客戶A、客戶B及客戶H認可本集團為合資格供應商。於上述三名客戶中，客戶A於往績期間不時就具體項目的技術要求及生產計劃進行實地考察及與本集團溝通。

(iv) 優化本集團現有產能的使用情況

我們認為，來自大型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A及客戶B)的銷售訂單相對穩定，因為該類客戶會提供其要求及生產規格，讓我們可事前制定及管理生產計劃，從而優化產能使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1.7%及82.1%，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70.1%及

100.9%。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於往績期間，董事透過與其他客戶建立關係，成功減少了本集團的閒置產能。除客戶A為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餘的五大客戶大不相同，可見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過份依賴任何特定客戶賺取收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客戶集中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以了解有關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的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貿易公司客戶及一所研究中心(即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為霍尼韋爾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Honeywell International最終擁有)出售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6%、0.2%及0.06%。

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主要包括(i)從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以及零部件貿易和銷售的中國民營企業；及(ii)中國上市公司或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而其母公司涉足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以及相關行業。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將我們的設備及零部件轉售予其擁有生產設施的客戶或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曾分別與30名、22名及15名貿易公司客戶進行交易。貿易公司客戶逐項交易向我們下達訂單，銷售設備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彼等時確認。

本集團一般經由現有客戶的銷售推薦及／或引介與貿易公司客戶認識，部分貿易公司客戶可能按照各自的項目擁有人的指示向我們採購，該等項目擁有人通常為生產設施擁有人。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生產設施擁有人按照行業慣例，可能會委聘承包商及設備貿易商向本集團等設備製造商購買或採購設備或零部件，此乃由於該等設備貿易商與設備製造商有實質連繫，使彼等能夠獲得各種設備及零部件、簡化採購流程並使項目擁有人節省設備採購的成本。本集團並無向特定類別客戶(即貿易公司客戶及非貿易公司客戶)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因此，我們就貿易公司客戶及一所研究中心的銷售定價均與我們向本集團的其他客戶提供的銷售定價相似。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且得貿易公司客戶確認，我們的設備及零部件的定價與行業同儕所提供的價格相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收益貢獻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貿易公司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背景	主要 產品類別	自下列年份起 開始與相關 客戶進行業務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K	一家中國民營企業，位於北京，是中石油的直接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設備及材料出口，並為其集團公司的海外項目提供材料及設備。該公司於一九八七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有超過500名員工。	工藝燃燒器	二零一八年	1,766	—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貿易公司客戶貢獻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收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了是我們的客戶並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包括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貿易公司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過往或目前的關係(家庭、業務、僱傭、融資、信託、持股或其他)；而且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銷售零部件自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錄得收益零、約人民幣5,000元及零。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零部件將作維修及保養用途。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與其關係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其時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的母公司霍尼韋爾中國與洛陽瑞昌展開磋商，擬合作在中國設計、製造、出售並安裝煉油及石化設備和支援系統。有關我們與霍尼韋爾中國建立關係的詳情，於本節「研發 — 測試及研究中心」一段內披露。

據董事所深知，除了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是我們客戶、本集團是一位業主(有關我們向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出租建築物的詳情，於本節「物業 — 租賃建築物」一段內披露)以及所披露霍尼韋爾中國與本集團的業務和合作關係外，本集團(包括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過往或目前的關係、交易或安排。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我們的一般銷售合約包括規管我們的設備規格、訂單詳情、支付條款、質量要求、技術支援、保修期、違約責任及交付條款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訂單詳情 : 訂明數量及總金額。
- 支付條款 : 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分期付款，而每期付款將視乎合約進度及交付進度而定。
- 質量要求 : 我們的設備須符合在當地使用設備的國家或設備所銷往國家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
- 技術支援 : 我們的技術主任將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
- 保修期 : 保修期為產品正常運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設備交付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 違約責任 : 我們負責支付因我們疏忽而造成技術文件延遲、交付延遲或質量問題所招致的費用。
- 交付條款 : 我們一般負責將設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的定價，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如材料及部件的成本、間接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成本、技術要求、外包成本、客戶關係、競爭格局、生產進度、合約金額及我們不時採用的業務策略來釐定設備及服務價格。我們獨立釐定每張訂單的價格或每份合約的合約價值，所有訂單及合約均會與每名客戶個別進行洽商。

季節性

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並無明顯的週期性或季節性變化。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以合約為基礎，設備是專為每份合約定制，我們的收益將受到某期間內所完成的合約數量及客戶需求的影響。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為趕及製造期限，大部分產品於年終時運送的情況並非罕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一般而言，每年第四季度為製造商收益的旺季。

採購材料及部件以及聘用服務

採購材料及部件

我們的採購及製造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生產需要採購材料及部件、監察供應商的表現及處理與現有或潛在供應商的持續聯絡工作。我們已制定採購政策，並不時檢查該政策。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自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參照其技術能力、價格競爭力、質量、業務關係年期及客戶要求等因素評估及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有關採購過程中的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為鋼材(如鋼板和鋼管)及部件(如耐火材料、電子部件、水封罐、反應器及轉換器)。我們亦購買若干由第三方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規格而加工的部件。我們按客戶要求，向中國境外的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材料及部件，除此之外，我們向中國的本地供應商採購材料及部件。於往績期間，所用材料及部件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比重最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76.5%、81.4%及82.1%。我們於往績期間未曾因材料及部件供應大幅延誤或短缺而使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預期日後在獲得替代供貨源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用材料及耗材成本通常隨中國鋼板價格及獲得的銷售合約數量而波動。我們的合約大多為固定價格合約，而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模式釐定與客戶所訂合約的價值。我們會估算製造客戶要求的設備所涉及的成本，例如材料及部件成本和勞工成本。由於我們通常於訂立相關客戶合約後再安排向供應商採購材料，而客戶合約通常會列明材料價格，倘於簽訂銷售合約至向供應商下達相關採購訂單期間材料成本突然上升，我們一般不能將材料成本的升幅轉嫁予客戶。再者，受設備規模及

複雜程度、技術規格及客戶指定的施工時間表等多項因素影響，合約期限並不固定，可能需要長達三至19個月完成。因此，與客戶所訂銷售合約與採購合約相隔的時間亦有不同，可能相對較長，將影響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的成本以及我們的利潤率。

於往績期間，中國的整體鋼板價格指數起伏不定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飆升，最低和最高價格指數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的107.3及二零二一年九月的157.7，變化幅度約為47.0%。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呈下降趨勢。有關整體鋼鐵(中國)價格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鋼材」。

鋼材是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存貨管理」。我們於往績期間未有就材料價格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活動。為減輕鋼板價格波動對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下述措施：(i)持續分析鋼板的價格趨勢，並在預期價格上漲時增加鋼板庫存量，在價格下跌時減少庫存量；(ii)定期檢視和監察庫存量；及(iii)為每種材料備存一份隨時可起用的替代供應商名單，以減少對任何一家供應商的依賴，避免供應中斷。我們認為，我們能順應鋼板價格的最新趨勢作適當採購決定。

有關於往績期間所使用材料及部件成本假設變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鑒於我們的供應商脈絡廣闊，董事認為即使主要供應商的供應突然中斷，我們有能力維持主要材料及部件的穩定供應，採購成本亦不會大幅攀升。董事認為，如任何主要材料及部件的價格上漲，我們仍可在市場找到替代供應商。

聘用服務

我們通常聘用第三方提供運輸、安裝及諮詢服務。對於諮詢服務，我們一般要求第三方提供現場考察以及技術研究，以協助本集團的競標籌備工作。於往績期間，COVID-19疫情出行限制使銷售及營銷團隊和技術人員無法前往中國其他地區，因此，董事認為聘用相關諮詢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我們將根據供應商的營運規模及價格選擇合適服務供應商。同時，我們亦會考慮彼等的過往表現、業內聲譽、專業資格以及是否能在我們指定的預期時間內完成工作。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為運輸、安裝及諮詢服務尋找及聘用供應商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該等外包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9.2%、8.1%及8.5%。

供應商

我們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包括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並為我們的供應商制定一套甄選標準，內容包括工作質量、定價、供應商資格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我們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交證明文件，以證明彼等具備所需的資格，包括ISO 9001證書以及製造及設計特種設備所須的證書。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供應商將納入我們的名單，並會定期檢查及更新該名單。

一般而言，合資格供應商可分為三類，我們向A類供應商採購大量主要材料及部件；向B類供應商採購相對較少量的主要材料及部件；及向C類供應商採購相對較少量的輔助及可更換材料及部件。

五大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4.0%、21.0%及23.8%，其中來自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2%、5.8%及7.2%。

業 務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1.	河北華林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散熱器、中央加熱鍋爐及輔助設備製造的民營企業，約有1,000名員工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焚燒爐、冷凝器及反應器	10,617	6.2	6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	山東勝華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耐火材料製造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耐火材料	9,117	5.4	30至6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	山西鑫榮創不銹鋼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不銹鋼材料銷售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鋼材	8,402	4.9	7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4.	萊寧(大連)熱能技術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耐火材料製造和批發及熱能技術開發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耐火材料	6,903	4.1	180日；銀行承兌票據
5.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化設備製造的民營企業，有超過80名員工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冷卻器	5,828	3.4	30至18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40,867	24.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1.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化設備製造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水封罐	14,867	5.8	18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熔爐、壓力容器及換熱器設計、製造和銷售的民營企業，約有450名員工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水封罐	10,425	4.1	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鋼鐵、壓力容器及機械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水封罐	10,162	4.0	30日；銀行轉賬
4.	河北華林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散熱器、中央加熱鍋爐及輔助設備製造的民營企業，約有1,000名員工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減壓孔板、焚燒爐、冷凝器及反應器	9,637	3.8	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5.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化設備設計、製造和銷售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煙道	8,437	3.3	6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53,528	21.0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及主要付款方式
1.	河北華林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散熱器、中央加熱鍋爐及輔助設備製造的民營企業，約有1,000名員工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冷凝器及反應器	22,208	7.2	6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機械部件生產及組裝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噴嘴	18,950	6.1	預先付款；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	供應商G	中國金屬製造業的主要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在香港具有上市地位。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金屬材料及部件加工；及(ii)高端設備製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7,000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上市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506億元。	二零二零年	鋼材	12,008	3.9	7日；銀行轉賬
4.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化機械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分離殼	10,455	3.4	3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5.	供應商I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煉製設備加工產品製造和銷售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反應器及再生蒸餾電網	9,959	3.2	3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u>73,580</u>	<u>23.8</u>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重大遲繳或拖欠款項而導致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與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董事認為該等條款符合行業常規。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簽訂單獨的採購合約／訂單，並與彼等就價格、數量及支付條款按個別情況進行洽商。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規格：	採購訂單一般訂明規格、數量及定價
交付及驗收：	供應商通常負責將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有權在交付時檢查材料
支付條款：	我們一般以人民幣與供應商結算採購。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信貸期：	供應商一般為我們提供從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30至90天的信貸期
保修：	供應商通常會為我們提供特定的保修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違反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任何重大條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當中，供應商A為主要的重疊客戶兼供應商。

下表載列供應商A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向供應商A銷售			
收益(人民幣千元)	412	178	392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0.2%	0.04%	0.07%
相關成本(人民幣千元)	114	82	167
毛利率	27.7%	46.1%	42.6%
採購			
成本(人民幣千元)	5,828	7,422	—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3.6%	2.9%	—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購買冷凍器及水封罐等部件，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零；而我們向其供應噴嘴及六角鋼等備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信貸期為30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應收供應A的款項已全部結清。供應商A的詳細背景及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於本節「— 供應商 — 五大供應商」披露。根據我們於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經驗，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留意到，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多達過百種，規格或生產程序各不相同，使供應商可能需要向其他製造商購貨，故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向其他設備製造商購買設備及零部件屬慣常做法。然而，向客戶購買或向供應商銷售並非我們的慣常做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供應商A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我們與供應商A個別磋商買賣條款，且買賣並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購買的產品，並非我們先前出售或提供予彼等的相同產品。與供應商A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大致上與本集團其他客戶和供應商以及業內同儕相同，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及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存貨管理

存貨包括材料及部件、在製品、製成品及備件。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佔相關年度結束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約15.6%、11.3%及11.7%。於往績期間，相關年度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0日、63日及62日。有關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 存貨」。

材料、零部件

由於我們的設備是在客戶要求下及按客戶的規格定製，我們一般會根據客戶所開立的銷售訂單進行製造及生產。我們一般於訂立相關合約後向供應商作出採購。因此，我們的存貨水平主要按我們的生產需求及所接收的銷售訂單而定；而我們會按需求訂購額外材料、零部件。我們尋求維持足夠存貨水平，確保生產不受干擾。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作業指引以規管存貨管理。本集團設有存貨管理系統，追蹤各張採購訂單的所有相關存貨進出及／或通用材料，確保存貨於所有時間均保持最適水平，滿足客戶所需而不致過量囤積。我們透過存貨管理人員每六個月對品質及存貨量進行定期查驗及每月進行抽樣調查，以持續監控存貨水平。我們亦每年進行現場存貨審核及檢驗並編製存貨檢驗報告，據此及時處理陳舊及滯銷存貨。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存貨審核和檢驗，並會向高級管理層呈報檢驗結果和不足之處。

在製品和製成品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開立的已確認訂單進行生產，故我們不擬存放過多製成品。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在製品和製成品結餘，主要是指製造過程尚未完成及／或尚未按照與客戶協商的時間或根據客戶指示交付的設備。我們藉著與客戶緊密協調並適時更新彼等項目的狀況(一般透過銷售人員每月更新有關資料)，以密切監察長期滯銷的製成品。

於往績期間，基於材料和部件以及產品的特性，本集團庫存當中並無積存大量陳舊存貨。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質量標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制定內部質量控制政策，其載列明確的測試標準以及質量控制程序和指南，以確保嚴格遵守中國的國家工業標準應用(包括ISO 9001)及國際標準(包括ASME標準)。ASME標準是重要的國際守則和標準之一，已被全世界100多個國家所接受。由於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客戶供應產品，我們不僅致力遵守中國規定的工業標準，亦致力遵守國際標準。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洛陽瑞昌副總經理曲剛先生領導。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控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加強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並進行年度質量控制審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23名僱員組成，大部分成員均接受過大專教育或高等教育，並熟悉適用行業規定。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設備的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且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事件、產品退回或回收。

生產及營運過程的質量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範圍涉及質量控制、健康、安全及環境(「健康、安全及環境」)。我們的質量控制和健康、安全及環境部門獨立運作。我們致力確保產品質量，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持對環境負責的營運。我們在生產程序中採納以下主要質量控制程序：

採購

我們實施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所採購的材料及部件質量。我們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不時進行檢查。我們的政策規定只能向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採購。此外，我們對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部件進行例行檢查及抽樣測試後才用於生產程序，以確保該等材料及部件符合我們的規格及所需質量標準。按內部政策通過測試的材料及部件將被標記為「合格」並妥善存儲，以避免在存儲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必要的磨損或損壞。倘我們發現任何不合格或有缺陷的材料或部件，即將其標記為「不合格」，並保留在指定的區域，技術人員將檢查並決定是否可以維修有關材料和部件或將其退還給相關供應商以進行更換。

在製品質量測試

我們在生產程序的各個階段進行在製品質量檢查及測試。尤其是，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監察及檢查關鍵生產階段，以確保業務關鍵階段妥善完成。該等在製品質量測試使我們能夠輕易識別任何缺陷並及時糾正問題。於工業熱能工程設備生產過程中，我們亦進行標準的無損檢測及壓力測試，以確保工藝燃燒器和壓力容器等設備能夠承受高壓、高溫及具有整體良好的完整性及質量。

製成品測試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對製成品進行各類測試，以確保製成品符合相關技術標準及客戶規格。就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而言，我們一般在測試中心進行試驗及測試，以確保設備根據客戶的規格及功能要求運作。必要時，我們將進行相關調整，以符合客戶特定需要。只有通過最終產品質量控制測試的製成品方會交付予客戶。

研發

與中國大學的研發合作

我們已與多家中國大學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並吸引新的人才加入我們。董事相信，鑒於行業技術不停進步，我們可從有關合作中受益，並保持我們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設計與製造方面的研發及技術優勢。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多家頂尖中國大學訂立合作安排，包括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充分利用大學的研究技能及技術來優化產品設計，並改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製造技術。我們與所有前述的訂約方分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

我們與合作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規格： 合作協議一般規定研發項目的要求、技術方法、研究進度、經費及報酬和研發成果。

交付及驗收： 我們通常根據協議中規定的技術內容及要求進行驗收。我們在收到研發成果後，應在一定期限內安排驗收

支付條款： 我們一般以人民幣與合作大學結算研發經費，並根據項目進度分期付款。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向合作大學支付款項

知識產權： 部分合作協議規定，我們利用合作大學提交的技術服務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術成果歸我們所有。其他合作協議訂明，雙方均有權對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研發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申請專利，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由雙方共同擁有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與大學共享人才、研發技能和技術而受益，以優化我們的設備設計並改善我們的製造技術。此外，我們銳意招募該等大學的畢業生，並派遣員工參加該等大學的培訓課程，以使我們自身緊貼最新的行業趨勢，並通過穩定的研發人才供應來支持公司的發展。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有關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 研發開支」一節。

測試及研究中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霍尼韋爾中國合作並設立了一所測試及研究中心，並與華中科技大學合作並設立了一所研發中心。霍尼韋爾中國是Honeywell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後者為國際頂尖的供應商及特許經營授權商，專門提供特種化學品以及煉油和石化產品的加工技術。我們的關係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當時霍尼韋爾中國與洛陽瑞昌就於中國設計、製造、出售並安裝煉油及石化設備和支援系統進行合作談判，並最終達成戰略合作，各方與洛陽瑞昌於二零一五年共同成立一所測試及研究中心。我們在河南省一共設立了四所研發中心及一所測試及研究中心。我們的研究及測試中心的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中心名稱	職能
研發中心		
1.	河南省工業濕煙氣冷凝節能減排消煙系統工程研究中心	開發濕煙羽治理、低溫餘熱回收技術及改進玻璃板式換熱器設計
2.	河南企業技術中心	制定企業技術創新規劃、開展產業技術研發、創造及運用知識產權、建立標準技術體系、吸引和培養創新人才、構建協同創新網絡、推動技術創新的全過程實施。
3.	河南省石油化工燃燒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工業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研究

業 務

編號	中心名稱	職能
4.	華東理工大學—瑞昌國際低碳綠色能源聯合技術創新轉移研究所	開發及研究化工能源儲存並推廣其工業應用、低碳燃料應用技術開發、有機廢物處置及餘熱回收技術

測試及研究中心

1.	瑞昌亞太燃燒測試中心	測試燃燒器並分析溫度變化及火焰類型
----	------------	-------------------

競爭

中國市場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參與者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國際工程公司及民營企業。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較為分散。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中有超過40,000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多達百幾種，一般而言，設備製造商只會生產某幾種設備，故生產商之間只會在同類產品上競爭。

就我們主要產品類型的市場份額及排名而言，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7.6%。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我們亦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4%。基於我們的過往表現，加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我們是截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中少數兼具設計工程及製造能力的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主力提供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而且我們亦參與了業內若干國家標準和規範的起草工作。

我們在中國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工程和設備製造企業。中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龐大，涵蓋多種靜態及旋轉設備。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84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1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隨著中國的石油煉製能力日益提高，而且石化行業不斷發展，預測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增長，於二零二八年達到人民幣9,792億元。宏觀經濟增長及城市化增速等市場動力，很可能會拉高中國石油煉

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增幅。替代能源可能會對消耗石油作為能源的需求構成影響，但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價值鏈長，而且替代能源對下游石化產品的需求構成的威脅有限。此外，面對替代能源的挑戰，石油煉製項目在石化產能有限的情況下，亦會積極尋找機會，進一步延伸價值鏈，建立自行生產石化產品(如乙烯)的能力，這可能會帶來比成品油更高的利潤。有關市場發展及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概覽」一節。鑒於該行業對技術、資金、良好關係及市場聲譽方面有不少要求，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有較高的進入門檻。有關中國市場門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概覽—准入門檻分析」一節。然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完善的定制方案、研發能力以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已成為行業中關鍵的市場參與者之一。

海外市場

憑藉我們在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完善平台，我們於往績期間已在香港及巴西建立海外據點。目前，我們的海外銷售辦事處並無實質運作，本集團計劃擴大在巴西的銷售網絡及加強在當地的參與。巴西於二零二三年的煉油產能為每日2.5百萬桶，遠低於同年原油產量每日3.5百萬桶，巴西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擴大其煉油產能，以應付國內需求。此外，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倡議可望為中國製造商帶來海外機遇。「一帶一路」國家的煉油產能由二零一七年的30.2百萬桶／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33.0百萬桶／日，複合年增長率為1.8%，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達至35.7百萬桶／日，自二零二二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海外市場」一節。

憑藉多年來積累的紮實行業知識和經驗，我們計劃在不久將來在國際間擴展市場版圖。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向客戶提供高質可靠的設備，使我們得以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業務。

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對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若干行業或界別實施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

於往績期間前，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8.8百萬元來自中國境內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而該等產品其後由受制裁國家伊朗境內的受制裁人士使用／轉售予該等受制裁人士) (「**間接伊朗銷售**」) 的收益。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包括工藝燃燒器以及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已(i)直接銷售予三名位於俄羅斯並在俄羅斯經濟體內進行工程及製造行業營運的客戶(「**直接俄羅斯銷售**」) 及(ii)間接銷售予客戶G(「**間接俄羅斯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直接俄羅斯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8%、0.06%及0.2%；而同期來自間接俄羅斯銷售的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6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零、零及約11.5%。總的來說，我們向俄羅斯作出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總收益的約2.8%、0.06%及11.7%。當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進行的間接俄羅斯銷售乃與客戶G進行，其為位於俄羅斯的生產設施的擁有人，相關合約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與客戶G所委派的代理簽訂，其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土耳其註冊的私人公司(「**土耳其公司**」)。有關客戶G背景及我們之間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五大客戶**」。

本集團一般通過銷售推薦、投標／報價或直接磋商與客戶直接簽訂銷售合約。於往績期間前／內，我們透過投標與客戶M(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與客戶M建立了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進行交易。基於與客戶M的良好關係，客戶M委聘我們承接其於伊朗的EPC項目。就我們與俄羅斯客戶的銷售而言，由於我們設備的海外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主要透過於俄羅斯設立公司的現有中國客戶取得該等合約。作為一家在中國經營超過30年的本地設備製造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也位於中國，本集團對國際制裁的了解和認識不足，缺乏與位於可能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的相關風險的意識。此外，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演變，制裁目標名單上經常會增加新的個人和實體。由於我們缺乏對國際制裁的了解和專業意見，在往績期間，我們未能監察國際制裁的發展(如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出的指令)。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在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國家進行若干業務活動。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通過索取及檢視事實資料評估我們的國際制裁風險，依據是並且假設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該等事實性資料包括：

- a. 我們就本集團、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營運、收益、就我們向伊朗及俄羅斯銷售有關的合約及客戶名單提供的相關文件；
- b. 我們於伊朗及俄羅斯的客戶名單；

- c. 我們的書面確認，表明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均未有於往績期間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個人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及
- d.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受國際制裁實體和地區已公佈名單。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土耳其客戶的合約並不涉及與歐盟、英國或澳洲的任何潛在聯繫。就美國制裁而言，適用於土耳其的美國制裁依據清單實施，且屬於出口管制措施，而並非行業性或全面制裁。具體而言，美國政府對據稱支持俄羅斯對烏克蘭戰爭的若干土耳其實體實施制裁。已使用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官方制裁名單搜索應用程序，在美國綜合制裁名單中篩查土耳其公司。該名客戶未被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任何制裁名單，亦非受制裁目標。因此，本集團與土耳其公司的合約關係不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制裁措施。

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訂約方的任何擁有人、控制方或董事名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行業制裁認定名單(「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並非受制裁目標，亦非位於受制裁國家、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組織或居住；而就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活動，並不符合被制裁交易方的條件。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在中國製造的產品輸出予中國境外客戶，當中並不涉及於歐盟、英國及澳洲發生的任何關連銷售、營銷或融資活動，亦不牽涉任何身為有關司法權區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包括我們在俄羅斯及伊朗進行的直接及間接業務交易)，將不符歐盟、英國及澳洲所採納的國家制裁措施下罪行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定。

在此基礎上，就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而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指出且制裁監督委員會成員認同，經考慮伊朗正受美國全面經濟制裁，而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及土耳其並無受到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我們的間接伊朗銷售、直接俄羅斯銷售及間接俄羅斯銷售(a)並不構成美國法律所指的一級被制裁活動；及(b)已包括可能屬美國法律所指的次級被制裁活動的若干交易，且因間接伊朗銷售、直接俄羅斯銷售及間接俄羅斯銷售各自而導致本公司可能受到美國法律下的次級制裁風險被認定為甚低，詳見下文闡釋。然而，該等風險並不能排除，惟或可進一步降低，只要我們能證明遵守下文所討論的情況。

次級制裁風險分析

(i) 因間接伊朗銷售而承受的次級制裁風險

我們的間接伊朗銷售涉及在中國境內向中國客戶(主要包括客戶M及/或未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客戶)銷售非美國原產產品,該等產品隨後由受制裁國家伊朗境內的受制裁人士使用/轉售予該等受制裁人士。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已授權對與伊朗籍特別指定國民或與伊朗若干種類行業進行交易(即使不涉及特別指定國民)的非美籍人士實施次級制裁。鑒於(i)本集團概無與伊朗境內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直接出口交易,與伊朗境內受制裁人士亦無任何直接通訊;(ii)我們沒有向伊朗境內受制裁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及(iii)間接伊朗銷售完成後,我們並無向伊朗或伊朗客戶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銷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面臨次級制裁的風險較低,惟不可排除該風險,解釋如下。

(ii) 因直接俄羅斯銷售而承受的次級制裁風險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並無受到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然而,俄羅斯一直受各種制裁措施制約,而美國已根據多項行政命令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其中第14024號行政命令擴大並授權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認被認定「實質性協助、贊助俄羅斯聯邦經濟體建築、工程、施工、製造和運輸行業,或為其提供資金、物資或技術援助,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為其提供支援」的個人,該命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生效。被制裁對象即從事此類活動的任何實體或其財產或利益已根據該命令遭封鎖的任何實體。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的直接俄羅斯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8%、0.06%及0.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有一張有關直接俄羅斯銷售的銷售合約,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完成。鑒於(i)我們僅有兩項有關直接俄羅斯銷售的個別交易是在美國對俄羅斯聯邦經濟體製造及工程行業的制裁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生效後訂立及完成的,該兩項交易分別僅佔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0.03%及0.05%;及(ii)其他有關直接俄羅斯銷售的交易是在美國對俄羅斯聯邦經濟體製造及工程行業的制裁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生效前訂立及完成的,故我們的直接俄羅斯銷售不大可能會增加至相關美國次級制裁制度指定的「重大」水平。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僅因我們的直接俄羅斯銷售而遭實施次級制裁的風險較低。

(iii) 因間接俄羅斯銷售而承受的次級制裁風險

根據上述分析,我們的間接俄羅斯銷售可能被視為向俄羅斯經濟體中從事製造行業的實體作出銷售,因而觸發次級制裁。鑒於只有單一項個別交易涉及我們的間接俄羅斯銷售,而該相關銷售合約乃於二零二二年訂立且大部分訂金已於二零二二年收到,

即在美國對俄羅斯經濟體製造行業的制裁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生效前。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間接俄羅斯銷售遭實施次級制裁的風險較低。

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任何通知，稱我們會因往績期間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而受到任何國際制裁處罰。

儘管如此，由於美國行政機關在決定是否實施次級制裁以推進更廣泛政策目標方面有很大酌情權，上述與我們的間接伊朗銷售、直接俄羅斯銷售及間接俄羅斯銷售有關的制裁風險並不能排除，惟或可進一步降低，只要本公司能證明遵守下文討論的向聯交所所作承諾。

(iv) 可能最高處罰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次級制裁旨在通過限制非美籍人士進軍美國市場，阻止他們從事若干被認為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利益的交易。次級制裁有別於一級制裁，一級制裁一旦遭違反，可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而從事次級被制裁活動的後果是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對其與受美國管轄的人士進行的交易施加其他貿易或投資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伊朗出售設備；而除了上文所述就直接俄羅斯銷售的手頭現有銷售訂單外，我們已停止向俄羅斯出售設備。據此，我們上市後將不會與俄羅斯及伊朗開展任何新增直接或間接業務活動。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日後將不會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員又或任何受到國際制裁或位於伊朗或受制裁國家的個人、實體或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此外，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相信相關措施能使我們更好地監測及評估業務並應對經濟制裁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將制裁風險減至最低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另外，考慮到全球發售的範圍、本招股章程中所載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本節「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各段所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以及董事對提供予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確認，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參與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相關集團公司的參與不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頒佈的現行國際制裁。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承擔與一級被制裁活動或次級被制裁活動相關的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

- 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或俄羅斯又或任何受到國際制裁或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個人、實體或國家進行任何銷售；
- 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協助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身為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任何制裁的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使上述各方得益，或用於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所施加制裁的目的；
- 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因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合約的任何賠償；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的銷售合約；且我們與客戶G並無任何可能構成次級被制裁活動的業務往來；
- 我們日後不會開展可能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的制裁法律或成為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的制裁法律的對象的任何業務；
- 倘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可能致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所施加的制裁的風險，我們會及時在聯交所及我們的網站作出披露；
- 我們亦將於我們的年度或中期報告中載入有關披露，討論我們監督業務面臨制裁風險方面的工作、於受美國、歐盟、澳洲及英國制裁的任何國家中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涉及任何有關國家客戶的業務意向；及
-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能遵守上述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將制裁風險減至最低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我們將制裁風險減至最低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識別及監察我們所面臨與該等銷售相關的制裁法風險，我們已全面實施下列措施以控制和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制裁監督委員會**」)，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監督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制裁監督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擔任主席的張晟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聰先生(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及吳瑞女士(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行政))。有關各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制裁監督委員會由熟悉我們的營運、具備相關法律和財務管理專長、能夠進行獨立監督並擁有行政權力和授權的成員共同組成，以監察制裁風險和落實制裁監督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制裁監督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以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制裁監督委員會整體具有足夠的能力及專業知識以識別我們的制裁事宜及風險，就此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尋求適當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
-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制裁監督委員會可在必要時聘用具有制裁事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法律顧問，以就制裁風險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評估制裁風險。制裁監督委員會亦將在考慮此等外聘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後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保護本集團不遭受潛在制裁風險。基於上文所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制裁監督委員會的建立將能達成相關目標，監測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就制裁事宜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
- 考慮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實施一套篩選系統，根據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公佈的資料庫／網站篩選客戶。本公司亦可能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進行或支援此類篩選；
- 對於現有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制定指引並於訂立交易前及／或按季進行風險評估，以確認彼等並無成為制裁目標。在與潛在客戶進行交易前，我們會進行評估並審查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公司背景、營運地點及業務性質)以及根據我們實施的政策進行篩選；

業 務

-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與客戶訂立任何設備相關合約前，我們已查詢使用我們產品的項目或生產設施的位置。對於貿易公司客戶，我們會對其下游客戶作進一步查詢。除非及直至取得相關資料，否則不會接受任何採購訂單。如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須獲得制裁監督委員會的核准；
-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我們已在系統內記錄及存置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合作夥伴)準確完整的名稱和地址資料，釐清所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的相關人士，並進行合規審查及出口授權認定；
-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安排對客戶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獲取生產設備擁有人的資料或最終用途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予受制裁國家、受限對象的設備，及／或為受限制的生產設備擁有人轉售的設備；及
-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為董事提供與制裁相關的培訓項目；我們與制裁監督委員會經已及將持續每季度從公共資訊中監察國際制裁的最新發展情況，以便深入了解相關規則和政策的變化，協助管理層作出業務決策，防範相關合規風險，降低制裁風險。

我們持續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上市後，我們將進一步推行以下措施，以將制裁風險減至最低：

- 我們將在銷售合約中規定我們的終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如果客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本集團有權終止合約；
- 我們將開立並維持獨立銀行賬戶，專門用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我們的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監督及規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協助與受到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制裁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使上述各方得益；
- 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內部控制措施持續控制及監管制裁風險。一旦發現任何明顯違反制裁的行為，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降低有關風險，包括就潛在的補救及／或緩解措施諮詢適當的國際法律顧問，以及自願向相關政府部門自行報告有關事項；

- 訂立新合約時，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負責評估日常運營中潛在制裁風險的相關人員將對照已公佈的受國際制裁的受限制方及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實時最新資料庫／網站，對本集團業務的對手方進行篩選程序(或依靠其他方法進行篩查，如聘請商業篩查服務供應商)，以確保彼等並非受制裁人士。在制定此類篩查系統時，我們已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我們將在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i)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ii)我們在監察業務所承受制裁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及(iii)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的任何新活動的現況及預期計劃；及
- 我們將在年報中披露：(i)制裁監督委員會對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法規的意見；及(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在上市後能否充分有效地降低本集團的制裁風險的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與海外國家的交易對手有業務往來時可能產生的制裁風險，已對我們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跟進檢討。內部控制顧問並不知悉就制裁風險而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於設計及實行上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惟於上市後將會實行的內部控制措施除外)，且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監控檢討內並無進一步建議。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工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我們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在降低本集團的制裁風險方面屬充分及有效。

在進行相關的盡職審查後並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我們業務活動的意見及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董事、制裁監督委員會成員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能充分有效地讓本集團識別潛在制裁風險及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取得219項專利(包括共同擁有)及33個商標的註冊，並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域名 **www.ruichang.com.cn** 的註冊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董事認為，我們的註冊專利代表著重要的技術能力，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奠定了基礎。董事亦認為，就品牌識別和客戶認知度而言，我們的註冊域名和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業 務

共同擁有的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與第三方共同擁有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獲授日期
一種高溫料倉隔熱結構及高溫料倉、蓄熱繫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2023225115066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一種法蘭式吹氣熱電偶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2023222304691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一種組合式氣液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2023222304691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催化裂化煙氣處理裝置	發明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石化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611117068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一種可調式固體蓄熱鍋爐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上海瑞切爾	中國	ZL202322049310X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一種立式玻璃管空氣預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上海瑞切爾	中國	ZL2023219372212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熱化學儲熱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上海瑞切爾、華東理工大學	中國	ZL2023216731567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種氫氧化鈣熱化學儲能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切爾、洛陽瑞昌、華東理工大學	中國	ZL2023208920389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業 務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獲授日期
一種乙炔裂解爐燒嘴板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203593094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一種煙氣熱交換器及廢鉛酸蓄電池回收系統 廢氣雙GGH節能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208324268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鈣基儲熱材料的流化床反應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切爾、洛陽瑞昌、華東理工大學	中國	ZL2022233598548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日
一種硫回收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宏興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24033755	二零二二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一種耐磨噴嘴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10956153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業 務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獲授日期
一種耐磨噴嘴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10956327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一種消白煙鹵及煙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成都雲白環境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203341776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一種酸性氣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	中國	ZL2019218606438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一種製氫裝置減少CO2排放工藝加熱爐配套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9203937743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一種高濃度酸性氣的硫磺回收工藝	發明	洛陽瑞昌、山東迅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8110057466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業 務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獲授日期
一種中低濃度酸性氣的硫磺回收工藝	發明	洛陽瑞昌、山東迅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811005747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種換熱板管以及具有其的板管式空氣預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72093062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一種板管式空氣預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7208904111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尾氣焚燒設備和尾氣焚燒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621395124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催化裂化煙氣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621336558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一種水封閥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208506717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一種廢氣燃燒器	發明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105978123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一種新型高效焊接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105368387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種設置於煙函內的水封閥設備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104703496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雙燃料扁平火焰氣體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20450949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業 務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獲授日期
一種煙氣管道系統及其氣封閥	發明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103090663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一種煙氣餘熱回收裝置	發明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100046419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已獲批發明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20年，已獲批實用新型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十年。

董事確認，我們與共有人並無協定讓上述共有人有權申請專利或行使專利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如果共有人之間並無協定，任何共有人均可單獨實施共同擁有的專利，而毋須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有關索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任何侵權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資格及牌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本集團目前業務營運所需的重大牌照、許可及證書：

牌照／許可／證書	獲授附屬公司	頒發機構／機關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壓力管道設計)	洛陽瑞昌	河南省 市場監管局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壓力管道元件 製造)	洛陽瑞昌	河南省 市場監管局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壓力容器製造)	洛陽瑞昌	河南省 市場監管局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承壓類特種設備 安裝、修理、改造)	洛陽瑞昌	河南省 市場監管局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日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 證書	洛陽瑞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洛陽海關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長期
授權證書(ASME-U)	洛陽瑞昌	ASME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書	獲授附屬公司	頒發機構／機關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洛陽瑞昌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河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河南省稅務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防爆合格證	洛陽瑞昌	國家防爆電氣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南陽防爆電氣研究所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排污許可證	洛陽瑞昌	洛陽市生態環境部澗西分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洛陽瑞昌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質量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洛陽瑞昌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環境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洛陽瑞昌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洛陽瑞昌	洛陽高新區(洛陽自由貿易區、全面自由貿易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五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洛陽瑞昌	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業 務

由於部分工業牌照或證書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申請續領有關牌照或證書。據我們所知，(i)倘我們的製造能力，例如生產設施配置的主要生產機械及技術人員資格，相對於我們首次申請有關牌照或證書時並無不利變動；及(ii)倘我們在有關牌照或證書期內一直遵守或滿足有關牌照或證書的相關規定或標準，頒發機構或機關一般會讓我們重續有關牌照或證書。我們預期在該等牌照或證書到期時申請重續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困難，且以往我們未曾未能重續已到期的有關牌照或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就中國營運向相關中國部門取得所有必須而重大的證書、牌照、許可及批准。

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我們已取得多個認證機構的不同獎項及認可，以表彰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標準，並認可我們的產品為先進技術典範。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較知名獎項及嘉許：

獲得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二零二三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二零二二年	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	洛陽市科技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洛陽市人民政府
	— 低壓降節能水封罐	
二零一五年	河南省節能減排科技創新示範企業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 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河南省工業和資訊化委員會 河南省環境保護廳 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業 務

獲得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五年	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五年	洛陽市科技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洛陽市人民政府
	— 板式空氣預熱器	
	—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二零一四年	洛陽高新區主任質量獎	洛陽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

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已實施安全指引，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及《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定》。根據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出的內部健康、安全及環境指引，我們列出六大原則，即「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節能環保」、「健康從業」、「遵紀守法」及「持續改進」。此外，通過《安全績效評定管理制度》及《安全生產責任書》等制度文件，我們建立了一套安全生產評估制度，明確具體的賞罰措施和金額。透過各項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實及持續改進，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於二零二三年，我們進行了包括電殛、火警及爆炸、有限空間等主題的緊急安全事故演習，以及員工安全培訓。我們已於生產基地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例如《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制度》及《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二零二四年一月發生的致命事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洛陽瑞昌發生一宗事故導致一名工人死亡，事發地點為我們在洛陽市延光路的生產設施(「該事故」)。身故工人並無依足我們的工作安全程序，於操作過程中未有關掉機床並穿戴手套對加工件進行拋光作業。由於位置不正確，身故工人右臂遭扯入車床，最終傷重不治。洛陽市澗西區應急管理局(「該局」)已展開調查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及調查處理條例》第3條，一般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因此，該局認定該事故為一般事故。據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114條第1款的規定，該局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對我們處以人民幣390,000元的行政罰款。該筆罰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全數繳清。我們亦已跟身故工人的家屬訂立賠償協議，並向身故工人的家屬支付人民幣1.7百萬元(「賠償金」)，賠償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支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洛陽市澗西區應急管理局為調查及確認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除上述行政罰款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該事故而遭任何相關主管部門吊銷經營許可證、責令停產或處以其他懲罰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i)罰款已全數繳清及罰款額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29條，我們日後不大可能因同一事故而被處罰；及(iii)除上述的該事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向適當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該事故對本集團所領取的牌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該事故發生後，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強安全措施，例如(i)向前線工人提供有關機械安全及防護的培訓，並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ii)全面檢查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並確保安全問題得以糾正；(iii)升級監控系統以進行有效的安全監督，並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iv)定期檢討安全措施的執行情況，並評估措施的成效。

經考慮(i)本集團為防止該事故再次發生而採取的額外安全措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實施，並經內部控制顧問檢視)；及(ii)本集團目前執行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董事認為而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所採取的加強安全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業 務

就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的該事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的該事故及下文「法律訴訟」一段所載者外，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不遵守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通知或頒令，亦無於營運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董事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

僱傭

我們促進不同背景員工之間的共融與平等地位，無論其性別、地區、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殘障或政治立場等。我們相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我們於業務環境下茁壯成長相當重要。

為吸引和挽留人才，我們相信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其包括基本福利和額外福利，例如年節福利、生日福利、喪禮帛金、結婚禮金、子女教育基金及重大事故撫恤金。除福利制度外，我們亦已成立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參與轉股的持股平台。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涵蓋管理層(包括中高層及基層管理人員)、核心銷售人員和核心技术人員。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成長與發展，不斷完善人才晉升制度及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我們已制定培訓管理政策，例如《培訓管理制度》及《員工在職學歷提升管理辦法》，並開展員工培訓活動，協助彼等全面提升技能、知識及管理能力。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質量標準。我們已建立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及管理架構，制定質量管理政策，例如《質量手冊》及《質量管理體系程序文件》，定下清晰的質量控制及管理目標、任務及具體措施。我們定期進行產品質量檢測，舉行質量分析會議及培訓，持續改進提高生產質量的具體措施，致力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質量管理能力。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活動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產品質量及技術監控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與產品質量、技術標準和行業規範相關的事宜遭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程序。供應商管理方面，我們推出《採購外協供應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政策及規則。在挑選供應商過程中，我們亦會考慮供應商在健康、安全和環保方面的表現和管治能力。倘供應商遇上涉及健康、安全及環保的特殊狀況，我們會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切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供應商提供培訓及教育、限期整改、暫停或終止合作等。此外，我們將為供應商提供與健康、安全和環保相關的培訓、見面商討及其他支援。

打擊行賄與貪污

本集團致力實施反貪污措施，構成我們達致可持續商業誠信宏願的一部分。我們秉持公平及高尚道德原則，絕不容忍任何有違道德的商業行為，例如行賄、欺詐、貪污、勒索及洗錢。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入職培訓，讓彼等了解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應政策的最新情況。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確保我們的企業操守符合道德規範和合法。我們亦已制定內部政策，例如《員工反賄賂反腐敗行為準則》。《員工反賄賂反腐敗行為準則》明確規定有關業務引薦、個人投資、商機、收受禮物、財產和酬金方面的具體要求。此外，我們亦已制定《舉報及舉報人保護獎勵程序》，規範處理舉報的程序。我們建立了暢通的信訪舉報渠道，包括透過電話及電郵等，鼓勵員工舉報任何違紀違規的貪污行為，並按照相關內部規定保護舉報人。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及其國內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因貪污或行賄問題而引致的訴訟或刑事罪行。

環境保護

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因此非常重視環境保護措施，公佈各種有關環境合規事項的內部政策，並致力於將環保技術融入產品的設計及製造，以確保營運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污染物、已採納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排放標準：

主要污染物	已採納的主要環境保護措施	排放標準
廢水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兩類廢水，即工業廢水及生活廢水。對於工業廢水，主要是一些不銹鋼容器的表面處理所產生的酸洗廢水。我們使用工廠廢水處理站，按照工業標準廢水處理方案進行處理。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送入乾渣池，脫水後暫存於危廢暫存間，定期交由合資格的第三方認可廢物回收商運輸和處置；處理達標後，會將污泥排入市政管網，進入洛陽市澗西污水處理廠進行深度處理。對於生活廢水，我們在廠區化糞池將廢水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進入洛陽市澗西污水處理廠進行深度處理。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業 務

主要污染物	已採納的主要環境保護措施	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空氣顆粒、氮氧化物和其他空氣污染物。我們根據當地的排放控制法規收集、過濾和處理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並通過煙囪排放經處理的空氣。我們亦在排放煙囪安裝監控裝置，與當地的環境監測中心相連，實時排放數據可以由省級環保部門上傳和監控。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GB 16297-1996 《河南省工業塗裝工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 DB41/1951-2020 《河南省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1/1066-2020
固體廢物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產生三種固體廢物，即金屬廢料及廢鐵、危險廢物和生活垃圾。我們收集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金屬廢料及廢鐵，並將其發送到當地的回收中心。對於危險廢物，我們會聘用合資格的第三方廢物處理代理商，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妥善加工及處理此類廢物。至於生活垃圾，我們將有關垃圾送往當地的垃圾處理中心。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及掩埋污染控制標準》 GB18599-2020 《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 GB18598-2019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GB18597-2023

主要污染物	已採納的主要環境保護措施	排放標準
噪音控制	我們安裝了基本的噪音消除和隔音裝置，以盡量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噪音水平。為了確保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標準，我們亦聘請第三方監察組織每年檢查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噪音水平。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

於往績期間，我們積極監察製造職能的資源耗用。我們秉承綠色管理理念，積極在營運中力求低碳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資源耗用管理系統，促進高效能源管理，減少營運中的碳足跡。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行業發展，根據市場狀況或行業標準的變化，適時改進管理水平。

我們致力提高及改善科技及服務，以履行對社區及環境的社會責任。於提供產品時，我們致力確保以高質及對環境負責的方式提供所有產品及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國家、地方和外國環境法律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與違反任何現有環境法律法規相關的任何重大處罰。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分別產生了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開支，主要用於處置危險廢物、環境測試、購買環保設備及維修、保養、改良及修整環保設備。

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責任的管治，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角色及參與程度

本集團認同其有責任實踐環保和承擔社會責任，並致力在上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我們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概述（其中包括）：

- (i)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
- (ii) 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程序；

- (iii)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監察；及
- (iv) 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計量。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董事會將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制訂、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和目標。本集團已設立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以支援董事會建立專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小組，從而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在擬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向各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該小組擔當支援角色，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監督和監察措施的執行情況，以應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責任。

我們亦擬定在社會相關方面進行投資，包括就業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員工健康安全、員工發展培訓、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及策略

我們擬採用多種策略及措施來識別、評估和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社會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和評估業內相似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保及時發現所有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內部控制流程，由專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小組進行監督、管理和改進；
- 管理層之間定期展開討論，確保已識別並報告所有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
- 就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和常規以及主要持份者的關注和期望與彼等展開持續討論，確保重要方面已獲涵蓋；
- 參考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為每個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包括排放、污染及其他環境影響，以減少排放和自然資源消耗，並每年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
- 在開拓海外市場時評估客戶和供應商的制裁風險，避免政策對營運造成影響；及
- 對管理層採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激勵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實現已公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實施健康安全措施及程序，保護僱員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安全風險。

緩減措施

為緩減環境相關風險、社會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制定了《廢水、廢液排放控制程序》、《噪聲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固體廢物管理程序》、《新、改、擴建項目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控制程序》及《能源材料管理控制程序》，以規範營運中的環境管理及能源利用措施。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安全生產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涵蓋在緊急事件下應當立即採取的行動，包括洩漏廢氣、人為或不可抗自然因素造成的緊急情況。該程序旨在完善環境污染應急體系，加強預防預警機制，提高員工處理緊急環境情況的能力。該程序亦列出了緊急情況下(包括對本集團財產構成危害和危險的極端氣候事件)應當跟從的指引。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曲先生領導的環境及能源利用特別小組已告成立，負責實施和監督相關工作，以盡量減少不可預見的情況對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

指標及目標

董事會將在各財政年度開始時，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要求，為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訂立指標及目標。下文載列我們在所述年度的環保績效分析，以及我們就目前已識別的重要關鍵績效指標而設的部分關鍵指標及目標：

- (i) 在能源及資源使用方面，關鍵指標主要包括直接能源(柴油消耗)、間接能源(電力消耗)及水的消耗。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業務營運所消耗的柴油甚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能源及資源消耗分析：

能源／資源類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電力				
總耗量	千瓦時(以千位)	2,109	2,115	2,212
耗電密度	千瓦時／ 人民幣千元收益	8.5	5.0	4.1
水				
總耗量	公升(以千位)	15,865	23,651	20,541
耗水密度	公升／ 人民幣千元收益	64.0	56.4	37.8

業 務

附註：

(1) 用電和用水不設准許用量。政府對工業企業實行分段電價和固定水價。

我們努力繼續減少消耗能源及資源。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節約電力及水，包括：(a)根據實時天氣調整辦公室空調的溫度；(b)鼓勵員工打開窗簾，以充分利用自然光，減少電力的使用；(c)提醒員工在下班後或不使用電腦及電子設備時完全關閉該等設備；及(d)維護管道及水龍頭，並檢查辦公設施中任何可能的漏水。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以下耗電及耗水目標(考慮到隨著業務擴展，員工人數及消耗量預期會有所增加)：

能源／資源類型	單位	本集團設定的年度績效目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電力				
耗電密度	千瓦時／ 人民幣千元收益	3.61	3.54	3.47
水				
耗水密度	公升／ 人民幣千元收益	37.0	34.8	34.1

附註：

(1) 該估算計及泰州市新租賃生產設施及落成後的洛陽市新生產設施均會全年運作。

我們擬於日後繼續降低每名員工的電力及水的使用水平，主要是通過提高員工的節約用電及用水意識，並通過各種培訓計劃及相關活動在集團內培養節約文化。我們預計此舉亦能間接減少每名員工的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業 務

(ii)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	燃燒柴油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外購電力 ⁽²⁾	1,202.8	1,206.2	1,261.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4.8	2.9	2.3
(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附註：

- (1) 於往績期間，柴油的使用量甚微，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亦甚微。
- (2) 在中國的外購電力所用的合併邊際排放系數為每兆瓦時0.5703噸二氧化碳。
- (3)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強制性目標或排放標準。相反，當局鼓勵企業自願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將逐步增加使用更多環保設備，並持續努力實現目標，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排放密度為基準，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1%。

上表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包括我們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範圍1及範圍2排放量。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我們價值鏈中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主要來自採購的商品及服務、下游／上游運輸及分銷、商旅及員工通勤。我們價值鏈中的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排放碳，而該等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可能並不環保。為減輕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的間接影響，我們計劃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積極研究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碳足跡，並在評估該等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時將環保能力列為評估要素之一，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完全有能力進行可持續經營，並持續努力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我們意識到減少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的重要性。我們計劃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以減少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其中包括：(i) 鼓勵員工在商旅過程中乘坐碳排放量較低的公共交通工具；(ii) 要求員工在不使用電燈、機器、設備和其他電子設備時，以及離開辦公場所前，關閉有關設備；(iii) 對內部行政程序運用線上系統，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並通過推動雙面列印，避免紙張浪費；及(iv) 在上下游運輸及分銷過程中，選擇能耗較低的運輸方式，並使用環

業 務

保包裝材料進行配送。我們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底前完成二零二三年的資料收集工作，並以此作為未來的資料基線。我們計劃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二零二四年的資料收集工作。我們還計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協助下，根據《氣候披露指南》逐步完善和監察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擴大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的披露範圍。

- (iii) 在排放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方面，我們致力實現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完全符合適用標準。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噪音水平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於延光路的生產設施	54	44	54	42	53	43
於金鑫路的生產設施	54	43	54	43	53	42

附註：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由於我們設施位於工業區，須遵守第三類標準，即規定日間最高噪音水平為65分貝，夜間為55分貝。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

空氣污染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允許排放水平 ⁽²⁾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總烴密度	12.9	3.6	4.2	50.0
苯密度	0.0707	0.0455	0.0458	1.0
懸浮粒子密度	4.6	4.8	3.8	120.0

業 務

附註：

- (1) 空氣污染物排放分析為每年進行。
- (2) 適用標準為《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河南省工業塗裝工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DB41/1951-2020)。

本集團將持續努力達成目標，以保持空氣污染物中排放物的密度低於允許排放水平。

(iv)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廢水水質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放物質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毫克/升)	PH值	氟化物
本集團的平均密度	26	8	7.3	7.12
標準規定 ⁽³⁾	500	400	6-9	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放物質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毫克/升)	PH值	氟化物
本集團的平均密度	32	15	7.3	0.89
標準規定 ⁽³⁾	500	400	6-9	2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放物質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毫克/升)	PH值	氟化物
本集團的平均密度	205.0	119.0	6.6	0.78
標準規定 ⁽³⁾	500	400	6-9	20

附註：

- (1) 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而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屬於《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第84類及第111類，實行重點管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達致相關的排污許可。
 - (2) 污水水質分析為每年進行。
 - (3) 就廢水而言，我們的營運受《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規管。於往績期間，我們擬備年度檢測報告，並向有關當局提交該等污水水質的排放數據。本集團排放的污水中排放物質的平均密度低於標準規定。
- (v)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危險固體廢物的排放水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危險固體廢物排放水平(噸)	3.1	2.7	2.3

我們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危險固體廢物存放在專用的危險廢物倉庫，並聘請有資質的廢物處理企業按照《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每年一到兩次將危險固體廢物轉移和棄置，並完成相應的手續。我們已於全國固體廢物管理信息系統進行登記，並於往績期間每年向該系統呈交環境檢測數據，而我們所呈交的全部數據已受審查及批准。

本集團嚴格遵守廢物排放規定和處理規章，並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為我們營運中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進行標準收集和處理。本集團將持續努力實現目標，保持污水中排放物的平均密度低於標準規定。在排放危險固體廢物方面，我們將持續與合資格的第三方廢物處置公司合作以妥善處置危險固體廢物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vi) 除上述目標外，我們銳意在整體環境事務上保持零環境污染事故。

評估社會相關風險使用的指標及目標，主要包括僱員性別結構、僱員流失率、僱員年齡分佈、僱員培訓頻次及完成學習時數。

我們將繼續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逐步改造和升級設備，並推廣新的節水技術及節水設備和器具，盡量減少水和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得到嚴格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董事會負責整體監察及釐訂對我們有影響的環境、氣候及社會相關風險和機遇。上市後，我們將於董事會層面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支援董事會制訂及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策略和目標，檢討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履行情況，如發現大幅偏離目標，適當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團隊在營運我們的業務時，對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負有整體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按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評估發生的可能性，及由此產生的影響的估計程度。減輕、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將受到業務地點、成本效益分析及監管狀況的變化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將負責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準則訂明的指標及目標，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將把實質及過渡風險的分析納入風險評估過程及風險胃納設定。倘風險及機會被認為屬重大，我們會將其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緩解步驟，以解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包括建立及監測各種指標與目標，以推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日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將負責在下述方面評估及管理環境及氣候相關機遇：(i)為於提升生產效率、節省成本的同時實現碳中和，我們已制訂政策購買節能生產設備或執行節能整修項目，以限制或減少排放及生產成本；及(ii)董事相信，優先採用低碳製造，生產比競爭對手更環保及低碳的產品，可在碳排放方面建立優勢，有助於碳排放規定較高的區域市場開發客戶及增加產品市佔率。

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各地爆發。疫病爆發已危及許多居住在中國及全球各地的居民的健康，且嚴重影響旅遊及經濟。為對抗COVID-19爆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機構已經實施各種控制及限制，包括出行限制及隔離來自受感染地區的旅客、居家令、封鎖措施及暫時禁止若干業務營運等。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未有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僱員

根據洛陽高新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的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已提交工作及生產恢復申請。因此，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獲准恢復生產及工作。我們並無因COVID-19而解僱任何僱員或削減僱員薪酬。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放寬COVID-19限制以來，中國的COVID-19感染數字急增。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底，我們的員工因感染COVID-19而申請病假的人數增多。然而，由於該等病假零散分佈，我們繼續維持正常業務營運。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客戶供應產品。儘管暫時停產，我們並未因COVID-19而發生任何取消及／或中止銷售合約或暫停及／或終止業務合作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和外包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若干受影響地區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施封城及暫時停工停業，導致國內供應鏈不穩和中斷，影響跨省運輸，為物流業帶來挑戰。然而，供應商停運時間較短，故董事認為供應鏈所受到的影響相對輕微。

此外，我們藉提早部署減輕該等不利影響，例如查證有關城市的COVID-19相關措施、透過與主要供應商磋商及合作密切監察情況，確保整體生產程序及產品交付，並持續物色優質供應商以降低我們在材料及部件供應及長途運輸方面的風險。由於我們及時而有效應對以及中國當局有效防控COVID-19，COVID-19對生產及提供服務所需材料及部件供應的影響有限。因此，我們並未因為COVID-19而經歷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存貨短缺或供應交付延誤。

我們的生產活動

COVID-19對我們於洛陽市的生產活動影響甚微。依照通知，我們的生產基地於延長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關閉。然而，我們嚴格遵守洛陽高新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發佈的指引，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提交復工申請。因此，我們獲准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恢復生產。由於當地物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逐步恢復，因此COVID-19對我們產品交付的影響甚微。我們並無合約因當地物流受COVID-19影響暫時停業而出現重大延誤。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潛在合約因COVID-19爆發而被中止。因應出行限制及居家政策並響應盡可能減少社交活動以減低COVID-19傳播的建議，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減少在中國的面對面營銷活動及實地拜訪。取以代之，我們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訊息及視像會議)進行營銷活動。隨著中國當局採取穩定有效的控制措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已逐漸恢復。

COVID-19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

鑒於COVID-19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影響有限，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因COVID-19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從二零二零年二月迅速恢復銷售及生產，對我們整個二零二零年財務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然而，何時及能否成功遏制COVID-19仍是未知數。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變計劃

作為中國的主要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之一，我們將採取審慎步驟，確保在健康及財政危機持續下本公司仍得以使業務持續運作。我們亦將繼續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盡量減低因不可預見事件或情況變化而招致的影響，並實施我們的業務應變計劃。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業務應變計劃，以幫助我們管理COVID-19爆發並減少因COVID-19導致任何項目暫停及／或取消或供應鏈中斷的可能性，其中包括：

- 為客戶提供遠程測試和檢查，以致毋須親自前往我們的測試中心亦能檢查成品設備；
- 確保有足夠的備用設施、移動計算／通訊設備及網絡頻寬以進行遙距工作安排；
及

我們亦不時實施嚴格措施以預防COVID-19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傳播。該等措施包括：

- 每日兩次為僱員量度及記錄體溫以確保無帶有COVID-19症狀的僱員進入我們的辦公室及工作範圍；
- 要求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佩戴衛生口罩；
- 要求所有進入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車輛在入口處進行消毒；
- 保持所有會議室及辦公室通風良好；
- 在工作範圍設置洗手液及酒精消毒液等消毒用品，以加強個人衛生；及
- 定期安排清潔及消毒工作範圍。

內部控制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根據其審查識別出若干內部控制事宜，而我們已採納相應內部控制措施，或採取合理步驟以處理該等事宜。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納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就上市規則而言屬充分及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件（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未有對下列事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i)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適合性；及(ii)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適合性。

保險

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投購各類保險，例如：(i)工業氣體用戶綜合安全生產及僱員職業安全保險，以就營運危害提供保障；(ii)與固定資產及車輛有關的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就工作場所事故或與工作有關的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害及損失提供保障；(iii)退休金保險；(iv)醫療保險；(v)失業保險；(vi)工傷保險及(vii)生育保險。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本集團分別支付約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的保險單保費（不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承保範圍大致符合行業規範。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對當前營運而言屬足夠，並且符合行業規範。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2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的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管理	10
生產	189
銷售及營銷	48
研發	85
質量控制	23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68
	68
總計	423
	423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碩士學位的僱員有35名，完成大學本科課程的僱員有186名及持有大專學歷的僱員有57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包括約八名高級工程師、58名工程師及10名助理工程師。

根據我們業務所在地中國的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我們向養老金供款並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供款金額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員工總薪金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我們也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向員工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和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

我們將成立工會。我們已成立調解委員會以處理勞動爭議，保障僱員權利和鼓勵僱員參與我們的管理。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遇到任何重大的勞動爭議，在招聘營運員工方面亦不曾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我們的招聘乃根據本公司的年度人員需求或臨時招聘需求進行。我們採用多種方式進行招聘，包括網上招聘和通過招聘公司或代理機構進行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並在綜合考慮教育背景、能力和經驗的基礎上選擇適合相關職位的人才。我們致力向員工提供培訓。我們為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提供持續教育、安全培訓及技術培訓計劃，藉以不斷提升其技能和知識水平。我們亦向經理提供管理課程。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我們於員工報到時與其訂立僱傭合約。我們亦與骨幹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

物業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幅城市土地的13項生產基地土地使用權及於中國擁有11座建築物或單位。全部五幅土地的佔地面積合共約為128,876.1平方米，均位於中國。我們亦在中國租用三個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工業用途，其中一個物業屬集團內部租約。

自有土地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我們的自有工業土地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28,876.1平方米，我們於該土地上擁有多個用作工業及科研的物業。

業 務

自有建築物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自有物業詳情如下：

編號	地點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¹⁾
1.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延光路8號1座	2,935.8	工業用途及科研
2.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延光路8號2座	8,714.9	工業用途
3.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延光路8號3座	3,887.7	工業用途
4.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延光路8號5座	10,413.7	工業用途及科研
5.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1座	4,364.8	工業用途
6.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2座	3,285.0	工業用途
7.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3座	794.6	工業用途
8.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5座	478.6	工業用途
9.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6座	76.4	工業用途
10.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7座	109.1	工業用途

業 務

編號	地點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¹⁾
11.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8座	298.8	工業用途

附註：

(1) 物業用途類別以不動產權證為依據。

租賃建築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業主)出租下列物業作辦公室及/或工業用途，該等物業均由洛陽瑞昌全資擁有：

編號	地點	租戶	面積 租期		物業用途
			(平方米)		
1.	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延光路8號1棟	河南眾創財稅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	4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2.	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金鑫路東側	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洛陽分公司	17,92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工業用途
3.	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洛宜路與凌波西路交界處	洛陽瑞切爾	3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租用三個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工業用途，其中一個物業屬集團內部租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有兩份尚未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指，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因此，我們相信，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上述未有辦理租賃協議備案而被任何相關主管部門採取任何行政處罰執法行動，亦無收到中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關於租賃登記的任何整改通知。

法律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向適當的監管機構取得對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對於我們營運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我們的相關海外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向適當的監管機構取得對於我們的營運屬重要的執照、批文和許可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詳情載於下文。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未亦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所披露者外，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海外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可能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續期間各年，洛陽瑞昌及洛陽瑞切爾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i)負責處理的職工並未充分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在關鍵時刻職工未獲得提供專業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且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已獲得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確認：(i)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政策的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洛陽瑞昌及洛陽瑞切爾概無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記錄。

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當地社會保險當局及住房公積金當局乃發佈上述書面確認的主管部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並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命令，要求支付拖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相應滯納金；(ii)並無受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處罰；及(iii)我們亦概不知悉有任何員工就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要求。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述事實，本集團因為該等不合規行為而受到相關部門處罰的機會不大，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已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撥備，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董事認為，該等撥備足以涵蓋與不合规有關的潛在付款，並且確認，我們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相信，上述違規事件沒有或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及不利的財務或營運影響，因為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導方針已經修訂，以包括(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項的計算；(ii)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查相關供款的計算，並妥善保存任何已付供款的記錄；及(iii)總經理對相關供款的計算進行內部檢討及審批。內部控制顧問已檢討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此外，我們已指派財務總監執行審查程序，確保支付記錄名冊妥善更新，並準時支付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波先生(連同Riches Development、One Ideal Limited及Now Wealth Limited)及陸曉靜女士(連同Richen Development、Lady Jing Limited及LXJ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5.27%及45.27%的股權。因此，陸波先生(連同Riches Development、One Ideal Limited及Now Wealth Limited)及陸曉靜女士(連同Richen Development、Lady Jing Limited及LXJ Limited)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5%的投票權，故於上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1. 各董事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2.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董事的配偶)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過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除控股股東本人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在上市後保留對我們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決定自有業務營運及獨立開展自有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經營當前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資格，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來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對於供應商及客戶來源，我們可以覓得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政獨立

我們已自設財務部門，具備一支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從財務的角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備的財務管理系統。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取融資。

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已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個人擔保，以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抵押。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與相關銀行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已經解除或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餘額亦將於上市後全數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根據一份不競爭承諾向我們提供了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承諾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包括包括製造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競爭(「受限制活動」)，並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選擇權。彼等在不競爭承諾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不競爭承諾的期限內，除非本集團根據不競爭承諾放棄商機，彼等將不會及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本集團除外)不會獨自或與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遵從非競爭承諾者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參與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包括董事配偶)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這些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彼等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對所有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以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是執行董事及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業務並擁有相關全面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陸波	主席兼執行 董事、行政 總裁	51	一九九四年 一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調任為執行 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 指導及營運管理	陸曉靜的胞弟； 白薇的配偶
陸曉靜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	54	一九九四年 一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調任為執行 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 指導及營運管理	陸波的胞姊； 邵松的配偶
白薇 (前名 白瑋)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人力資源)	51	二零零四年 二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企業行政、人力資源	陸波的配偶
邵松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55	一九九四年 一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銷售、研發	陸曉靜的配偶
吳瑞	執行董事、 副總裁(行政)	57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企業行政	不適用
塗申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於上市日期 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張晟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於上市日期 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鮑小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於上市日期 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51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陸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其銷售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其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其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其主席。自上海瑞切爾成立以來，陸先生一直在該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國洛陽工學院(現稱為河南科技大學)獲得汽車運用與維修大專文憑。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工程師資質認證。

陸曉靜女士，54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陸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陸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陸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在洛陽瑞昌，陸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財務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監事，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至今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董事至今。自上海瑞切爾成立以來至二零二一年一月，陸女士亦曾在該公司擔任各項職務，包括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的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河南開放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大專文憑。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洛陽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工程師資質認證。

白薇女士，51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白女士主要負責企業行政、人力資源及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白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上海瑞盛的人力資源經理及洛陽瑞昌的監事。

白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中國河南農業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邵松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高級副總裁。邵先生主要負責銷售、研發及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過程。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亦出任洛陽瑞昌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上海瑞切爾的監事。

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洛陽工學院(現稱為河南科技大學)取得焊接工藝及設備大專文憑。

吳瑞女士，5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副總裁(行政)。吳女士主要負責企業行政及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過程。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洛陽瑞昌，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行政部門的主管，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洛陽瑞昌的行政總裁助理。

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中國洛陽大學(現稱為洛陽理工學院)修畢國家經濟管理本科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塗申偉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在Valeo Systemes D'Essuyage擔任行業管理控制主任，該公司為總部位於法國的全球汽車供應商。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在聖戈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控制經理，該公司設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產和分銷建築材料，總部位於法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彼在益瑞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專門從事生產和加工工業礦物，總部位於法國。

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法語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法國巴黎政治學院(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的企業戰略和管理碩士學位。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張晟杰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張先生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職，主要負責就中國法律提供法律服務。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出任浙江新世紀律師事務所(現時稱為浙江長川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張先生曾任浙江君安世紀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主要負責就中國法律提供法律服務及事務所的日常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張先生曾任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張先生曾任北京中倫(杭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權益合夥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張先生一直出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師事務所的資深股權律師。

張先生一直出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張先生曾任環境管理解決方案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交所：300203)。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張先生一直出任製藥公司派斯雙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交所：000403)。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張先生亦曾出任製藥公司國邦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交所：605507)。

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自浙江省司法廳取得律師執照。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二級律師的資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張先生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培訓。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中國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鮑小豐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鮑先生曾出任審計及財務服務公司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數師，離職時任職經理。鮑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的綜合企業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35)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其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鮑先生在聯交所上市並提供高等教育的公司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93)出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制定財務策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鮑先生曾在投資管理公司弘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的職位是財務董事總經理。

鮑先生一直出任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相關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鮑先生一直出任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出任在聯交所上市並專注於精密工程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FSM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我們的若干董事曾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而該等公司隨後已因下表所列理由解散。每位相關董事均已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業務，而其解散亦非由於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所造成，且彼等並無因解散而產生未償還負債或未完成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	相關董事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上海鋼博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解散
杭州思夢源文化藝術策劃有限公司(中國)	張晟杰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解散
上海德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解散
菲力斯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陸波、陸曉靜、邵松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瑞昌(洛陽)石化設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解散
上海正昊達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解散
上海坤瑞工貿有限公司(中國)	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撤銷
洛陽菲力斯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邵松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解散
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	陸波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	相關董事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上海祁懋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中國)	陸波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解散
致遠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陸波、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日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2)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
- (5) 概無董事透過遙距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所披露彼等各自的教育課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陸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51	一九九四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	陸曉靜的胞弟；白薇的配偶
陸曉靜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	54	一九九四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	陸波的胞姊；邵松的配偶
白薇 (前名 白瑋)	執行董事、高級 副總裁(人力 資源)	51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行政、人力資源	陸波的配偶
邵松	執行董事、高級 副總裁	55	一九九四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銷售、研發	陸曉靜的配偶
吳瑞	執行董事、副總裁(行政)	57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行政	不適用
張顯	高級副總裁	48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銷售／業務部管理；負責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分部的整體營運管理	不適用
金旭立 (前名 金力)	高級副總裁	46	二零零零年六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工藝燃燒器分部的整體營運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付聰	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35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財政事務的整體管理 及監督	不適用

陸波先生，詳情見「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陸曉靜女士，詳情見「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白薇女士，詳情見「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邵松先生，詳情見「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吳瑞女士，詳情見「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張顯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業務部門的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已服務我們超過26年。彼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銷售／業務部門，亦負責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分部的整體營運管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洛陽市職工科學技術學院(現稱為洛陽職業技術學院)取得計算機會計大專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修畢工商管理本科課程。

金旭立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銷售／業務部門。金先生已服務本集團超過20年。彼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工藝燃燒器分部的整體營運管理。

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洛陽理工學院)取得貿易經濟大專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河南科技大學修畢工商管理本科課程。

付聰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財政事務主管，主要負責財政事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一直擔任洛陽瑞昌副總裁及上海瑞切爾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管理其財政事務。

付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任職。付先生在離職前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的審計高級經理。

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概無透過遙距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所披露彼等各自的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付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詳見「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忠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助理副總裁。彼於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服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多間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李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按照監管部門或適用法律的規定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價格波動及成交量異常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期結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和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塗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組成。鮑小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塗申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從而協助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塗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組成，其中塗申偉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陸波先生、塗申偉先生及張晟杰先生組成，其中陸波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陸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陸波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陸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服務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均衡，各成員具備不同的知識、技能、視角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商業、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彼等獲得了包括工商管理、法律、經濟及企業管理碩士以及法律、會計及工程領域的執業資格在內的專業和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齡層分布廣泛，由46歲至57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最少有一位女性。現時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女董事，符合董事會成員的性別組成目標。我們已經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採取行動促進性別多元化，並透過提名委員會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若干措施實現董事會性別均衡。尤其是，我們將積極物色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致力於進一步提高董事會中的女性比例。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挑選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定期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以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有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為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間，(i)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我們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責任水平、表現及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有關往績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²⁾
One Ideal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50,000	43.78%	164,171,263	32.83%
陸波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50,000	43.78%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5	1.49%	5,598,240	1.12%
Lady Jing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50,000	43.78%	164,171,263	32.83%
陸曉靜女士 ⁽⁴⁾	信託受益人	50,000	43.78%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5	1.49%	5,598,240	1.12%
白薇女士 ⁽⁵⁾	配偶權益	51,705	45.27%	169,769,503	33.95%
邵松先生 ⁽⁶⁾	配偶權益	51,705	45.27%	169,769,503	33.95%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假設所有系列A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
3. One Ideal Limited由Now Wealth Limited持有99.00%，而Now Wealth Limited由陸波個人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受益人。Riches Development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4. Lady Jing Limited由LXJ Limited持有99.00%，而LXJ Limited由陸曉靜個人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受益人。Richen Development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5. 白薇女士為陸波先生的配偶。
6. 邵松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成一股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4,21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假設所有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1.1421
374,885,79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8.8579
1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1,250
<u>500,000,000</u>	合計	<u>5,000</u>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500,000,000股股份增至518,75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均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列出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且完全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再分拆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將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註銷。此外，本公司或須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條件為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授權不包括按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及

- (iv)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擴大上文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須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述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額約57.8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須取決於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及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

假設發售價為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5,04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約44.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0%;及(ii)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約38.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6%。

假設發售價為1.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7,37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約37.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5%;及(ii)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約33.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1%。

假設發售價為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1,5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的約33.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3%;及(ii)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約28.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0%。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反映基石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承擔、信心及興趣,並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通過我們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控股股東的引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認識各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ii)在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彼等持有之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方面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

基石投資者

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並無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資助。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節「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段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且各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的投資決策。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者除外)。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除按照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的內部資源撥付。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i)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股東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ii)有關基石配售的全部必要批准已經取得；及(iii)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或其他監管當局的特定批准。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可供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如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要求(規定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基石投資者可予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量的分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要求。有關可予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倘國際配售出現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將會延遲交付及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而認購的發售股份進行結算。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期結算及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倘國際配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有關超額配售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售權」一段。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以下載列發售股份總數以及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按1.05港元發售價計算(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 至最接近 每手2,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元)					
黃山建投	30.0港元	28,570,000	22.9%	19.9%	5.7%	5.5%
黃山市誠合新業	20.0港元	19,047,500	15.2%	13.2%	3.8%	3.7%
Emsdom	1.0美元 (相當於約 7.8港元)	7,427,500	5.9%	5.2%	1.5%	1.4%
總計	57.8港元	55,045,000	44.0%	38.3%	11.0%	10.6%

基石投資者

按1.22港元發售價計算(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元)	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 至最接近 每手2,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黃山建投	30.0港元	24,590,000	19.7%	17.1%	4.9%	4.7%
黃山市誠合新業	20.0港元	16,392,500	13.1%	11.4%	3.3%	3.2%
Emsdom	1.0美元 (相當於約 7.8港元)	6,392,500	5.1%	4.5%	1.3%	1.2%
總計	57.8港元	47,375,000	37.9%	33.0%	9.5%	9.1%

按1.39港元發售價計算(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元)	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 至最接近 每手2,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黃山建投	30.0港元	21,582,500	17.3%	15.0%	4.3%	4.2%
黃山市誠合新業	20.0港元	14,387,500	11.5%	10.0%	2.9%	2.8%
Emsdom	1.0美元 (相當於約 7.8港元)	5,610,000	4.5%	3.9%	1.1%	1.0%
總計	57.8港元	41,580,000	33.3%	28.9%	8.3%	8.0%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2) 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基石投資協議訂明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 (3) 所有股份數目及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之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1. 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黃山建投**」)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黃山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黃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黃山建投為黃山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分支，已投資於從事能源、物業租賃及管理領域的企業。

2. 黃山市誠合新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黃山市誠合新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山市誠合新業**」)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黃山市誠合新業由浙江誠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黃山市誠合新業的普通合夥人，「**浙江誠合**」)持有1%，並由黃山市徽州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黃山市徽州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9%。浙江誠合為中國持牌基金經理，其實益擁有人為李傳超先生。

黃山市誠合新業為黃山市徽州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分支，並已對汽車工業及製造等領域作出投資。黃山市徽州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進而從事徽州地區的國有資產營運，以及徽州地區的業務發展、金融投資及基建項目。

3. Emsdom

Emsdom Limited (「Emsdom」) 為一間在二零一四年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Emsdom 為張新宇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張新宇先生於石油化工設備及智能經營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為上海卓然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121)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聯名實益擁有人之一，該公司主要從事為石化、煉油、天然氣化工及其他領域的客戶提供大型煉油及化工設備的模塊化設計、製造、安裝及服務解決方案。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之義務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完成條件約束：

- (i) 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訂條款或隨後經各方協定予以豁免或修訂)，且任何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以及其他適用的同意(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
- (iv)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頒佈禁制令有效地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完成；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截至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乃且(截至上市日期)將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而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允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惟若干有限的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須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要方面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差異)編製。閣下應閱覽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所預期及推測則視乎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設於中國河南省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我們的產品乃按合約方式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定制，分為四個產品類別，即(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包括其相關零部件，提供予我們在中國的下游客戶。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本集團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7.6%；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我們亦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4%。我們亦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電氣裝設工程及機械裝設工程。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進一步劃分為生產設施擁有人；第三方承包商；設備製造商；以及其他。我們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已與業內知名的客戶建立並維持牢固和穩定的關係，其中包括中國三家最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中最大的EPC承包商之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長達兩年至29年不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101,719	41.0	72,854	17.4	77,218	14.2
催化裂化設備	63,273	25.5	251,625	60.0	319,266	58.7
工藝燃燒器	29,971	12.1	45,046	10.8	114,264	21.0
換熱器	50,832	20.5	45,767	10.9	33,381	6.1
小計	245,795	99.1	415,292	99.1	544,129	100.0
安裝服務	2,249	0.9	3,781	0.9	—	—
總計	248,044	100.0	419,073	100.0	544,129	100.0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營運兩處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0,807.4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各自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00.9%及70.1%。為把握海外客戶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租用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建築面積為7,4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該生產設施靠近沿海港口，我們可享有運輸方便的優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市場一直為中國。在國際層面上，我們亦已在香港、加拿大及巴西進行海外佈局，藉以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產生自與中國客戶所訂的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假設目前集團結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我們已採納所有於往績期間生效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到以下關鍵因素所影響。

我們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在中國的需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該等設備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定制。我們的收益增長取決於中國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的發展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煉油能力已由二零一八年的873.4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936.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將達到每年十億噸。乙烯產量為衡量石化工業發展水平的重要標誌之一。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的乙烯產量由23.5百萬噸增加至同期的46.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8%。為了滿足日後下游行業快速增長的需求，乙烯的產能預計能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9%進一步上升，到二零二八年將達到約85百萬噸以上，帶動相應設備的需求上升。此外，中國政府已發佈若干政策及法規，強調石化行業的質量和效率變革，促進石化行業的發展；並鼓勵以先進的石化設備取代過時的石化設備。因此，在過去幾年，煉油能力不斷增長、煉油廠結構調整促進現有設備更換，石化工業的快速發展確保了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持續需求。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84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1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預測市場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增長，於二零二八年達到人民幣9,792億元。

受市場增長推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加約6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並再度增加約29.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4.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1%。然而，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倘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放緩，則可能會減低我們的產品需求且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進而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定價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類為(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各類產品的利潤率、需求水平及售價範圍均不相同。定價政策於過往曾經受到影響，且預期日後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一般以成本加成方式為產品定價，當中我們考慮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生產成本、加工複雜度、客戶規格、外包服務費及預計利潤率等多方面因素。我們通常通過我們的銷售推薦、招標／報價或直接談判，直接與客戶簽訂合同。我們按個別情況釐定每張訂單或合約的價格，並與每名相關客戶逐一進行磋商。倘我們無法回應市場需求及喜好，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所用材料及部件以及直接勞工成本

生產所用材料及部件以及所招致直接勞工的成本為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76.5%、81.4%及82.1%。我們一般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及部件(大多數為鋼板及鋼管等鋼材及相關鋼製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鋼鐵價格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市場供求水平、鐵礦石及焦煤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幅、相關政府政策及我們與鋼材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出現巨大波動。此外，我們亦採購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各種其他材料及部件，如耐火材料、玻璃物料及電氣零件等。由於我們的產品售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鋼材或其他材料及部件的採購價出現波動，將會對我們的收益水平造成重大影響。倘鋼材或其他材料及部件的採購價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此項成本的全部或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材料及部件成本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資料，請見本節「一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5.2%、3.8%及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製造業城鎮就業人員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9,47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2,697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我們的員工成本日後可能會因為中國的勞工成本上漲及我們擴充營運而上升。

研發

董事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業務及競爭力向來至關重要，日後亦如是。進一步資料見「業務－研發」。為了提升競爭力，我們大舉投資研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我們擬繼續加強研發能力，充分利用研發設施及資源，藉以保持業內的市場份額。我們開發新產品、改良現有產品及改進生產流程的能力將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銷量，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優惠稅率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目前其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洛陽瑞昌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目前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上海瑞切爾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目前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鑒於往績期間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由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產生，而優惠稅率15%與非優惠稅率25%的差別相對較大，此項享有優惠稅率的資格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該稅務優惠待遇被終止，則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將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此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可能大舉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及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並應用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判斷的基礎，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難以自其他來源獲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定期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因為其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關鍵會計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8,044	419,073	544,129
銷售成本	<u>(177,146)</u>	<u>(286,057)</u>	<u>(352,581)</u>
毛利	70,898	133,016	191,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577	1,824	4,355
銷售開支	(14,708)	(20,506)	(24,803)
行政開支	(23,475)	(28,172)	(41,279)
研發開支	(18,658)	(25,084)	(37,963)
上市開支	(5,076)	(9,367)	(12,63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3,373	(3,871)	(5,8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	6	60
財務成本	<u>(3,287)</u>	<u>(3,746)</u>	<u>(5,921)</u>
除稅前溢利	17,643	44,100	67,480
所得稅開支	<u>(4,397)</u>	<u>(7,567)</u>	<u>(12,269)</u>
年內溢利	<u>13,246</u>	<u>36,533</u>	<u>55,21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316)	(32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950</u>	<u>387</u>	<u>(21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196</u>	<u>34,604</u>	<u>54,66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23	36,533	55,211
非控股權益	<u>(177)</u>	<u>—</u>	<u>—</u>
	<u>13,246</u>	<u>36,533</u>	<u>55,211</u>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作為附加的財務計量項目。我們認為，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時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一併列出，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的類似用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項目相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3,246</u>	<u>36,533</u>	<u>55,211</u>
加：上市開支 ⁽¹⁾	<u>5,076</u>	<u>9,367</u>	<u>12,632</u>
經調整年內溢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²⁾	<u>18,322</u>	<u>45,900</u>	<u>67,843</u>
經調整年內純利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³⁾	<u>7.4%</u>	<u>11.0%</u>	<u>12.5%</u>

附註：

- (1) 我們的上市開支源自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活動。
- (2) 我們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加回上市開支，以計算年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 (3)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以計算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收益

本集團是一家設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主要提供(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進一步劃分為生產設施擁有人、第三方承包商、設備製造商及其他。收益絕大部分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後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因為本集團屆時才將設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

我們主要提供設備及相關零部件銷售，我們將設備高度客製化以滿足客戶要求，每項產品的尺寸、設計規劃、規格及應用均不相同。此外，一件設備的製造時間受尺寸、製造要求、規格及產品的複雜程度影響，而上述各項均視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於往績期間，客戶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驅動力。每段時期不同產品的銷售取決於客戶要求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銷售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及滿足客戶要求和需求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銷售亦取決於產品售價。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的定價，我們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如材料及部件的成本、間接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成本、技術要求、客戶關係、競爭格局、生產進度、合約金額及我們不時採用的業務策略來釐定設備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期間，我們協商設備售價時所依據的基準，與中國其他主要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公司相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提供的價格符合行業慣例，並與中國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相若。

我們亦於往績期間應要求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電氣裝設工程及機械裝設工程。我們的安裝服務是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重要一環，因我們向設備製造和銷售業務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我們將該等服務外包予第三方安裝公司。並非所有設備製造和銷售的客戶均需要我們提供安裝服務。在接獲客戶要求提供安裝服務時，我們會估計所需的成本及／或向第三方安裝公司獲取報價，並向客戶提供我們的報價。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程度確認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101,719	41.0	72,854	17.4	77,218	14.2
催化裂化設備	63,273	25.5	251,625	60.0	319,266	58.7
工藝燃燒器	29,971	12.1	45,046	10.8	114,264	21.0
換熱器	50,832	20.5	45,767	10.9	33,381	6.1
小計	245,795	99.1	415,292	99.1	544,129	100.0
安裝服務	2,249	0.9	3,781	0.9	—	—
總計	248,044	100.0	419,073	100.0	544,129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1百萬元。

設備製造和銷售

總體分析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設備製造和銷售，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9.1%、99.1%及100.0%。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6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3百萬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並被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以及換熱器的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部分抵銷。

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

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催化裂化設備自最大客戶—客戶A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客戶A為一間知名的中國和香港上市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並為中國領先和最大的煉油及石化集團之一。董事認為，客戶A對我們設備的需求很大，這與其煉油分部業務的大額資本開支相符，有關開支主要與其安慶及揚子煉油升級項目的建設有關。具體而言，我們已與客戶A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訂立幾份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合約，合約總

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含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更多有關客戶A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藝燃燒器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A的揚子分公司的需求因上述原因而有所增加。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安慶分公司及貴州金澤取得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合約中，大部分合約金額較高的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使向該兩名客戶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於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和製造工序同於延光路同一間生產設施進行，於競投或接納不同產品類別的全新或潛在合約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可運用的資源、產能、已承接合約的數量和時間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將精力和資源集中於進行中的催化裂化設備相關合約，特別是客戶A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的大型合約，故我們取得較少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合約，導致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銷售下降。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0.0%。

換熱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

我們來自銷售換熱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源於向我們二零二一年度第二大客戶寧波中能的銷售減少，而此乃由於我們自寧波中能獲取的大部分銷售合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確認來自寧波中能的換熱器銷售額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並無錄得來自寧波中能的重大銷售額。

總體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544.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31.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並因同一年度的換熱器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承上文所述造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收益有所減少的事實，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佔比相對穩定，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0.0%及58.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僅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4.2%。

催化裂化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客戶I(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四大客戶)的需求及銷售訂單增加，以建設山東裕龍島煉化一體化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向客戶I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39.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客戶I的有關收益僅約人民幣5.6百萬元；(ii)向客戶B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客戶B的烏魯木齊分公司的煉化一體化項目建設所貢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B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貢獻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iii)來自客戶H(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三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及收益增加，主要乃為建設大榭石化改建及擴充項目(五期)。客戶H是專門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的最大集團之一，目前仍是中國主要的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向客戶H銷售催化裂化設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及(iv)來自客戶J(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五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及收益增加，乃為在內蒙古建設一項煤化設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2.2百萬元。上述項目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概覽」一節披露。

同時，上述收益增加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貢獻整體減少約人民幣44.0百萬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客戶A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的催化裂化設備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了若干重大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乃主要由揚子分公司及鎮海附屬公司為建設揚子煉油升級項目及擴張鎮海煉化項目所貢獻，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乃源自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分別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且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們已完成大部分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與安慶分公司簽訂重大銷售合約，致使於相關期間來自安慶分公司的收益減少。

工藝燃燒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

工藝燃燒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與客戶G的相關銷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2.5百萬元，佔二零二三年銷售工藝燃燒器所得收益的約54.7%。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向客戶G提供的設備用於建設俄羅斯一座化工廠。有關客戶G的背景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五大客戶」一節；及(ii)對工藝燃燒器的需求增加，與用於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工藝燃燒器的市場增長一致，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3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934.3百萬元。

換熱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換熱器的收益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接獲客戶G的工藝燃燒器大額銷售合約。雖然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的生產及製造工序均在金鑫路的同一生產設施內進行，惟我們集中力量及資源處理與客戶G之間仍在進行的工藝燃燒器合約，並減少獲取換熱器合約，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換熱器銷售額減少。

安裝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為我們的設備製造和銷售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相關收益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0.9%、0.9%及零。

我們的安裝服務是設備製造和銷售的重要一環，因我們在設備製造和銷售業務中向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本集團應要求利用行業知識為我們製造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平台及自動梯、機械裝設工程及電氣裝設工程。我們一般將安裝服務外包予第三方安裝公司。我們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變動與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變動並非直接一致，因並非所有客戶均會委聘我們提供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2.2百萬元僅來自貴州金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來自三名客戶(主要包括貴州金澤及客戶E)。所有該等相關收益均與在設備製造和銷售的過程中為只由我們製造的設備提供安裝服務有關。

財務資料

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相關合約	236,542	95.4	404,148	96.4	535,444	98.4
零部件合約	<u>11,502</u>	<u>4.6</u>	<u>14,925</u>	<u>3.6</u>	<u>8,685</u>	<u>1.6</u>
總計	<u>248,044</u>	<u>100.0</u>	<u>419,073</u>	<u>100.0</u>	<u>544,129</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合約大致可分為(i)設備相關合約，包括以一份合約銷售設備及相關零部件並提供安裝服務，因為提供安裝服務是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重要一環；及(ii)零部件合約，包括以一份合約單獨銷售零部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設備相關合約，分別佔總收益約95.4%、96.4%及98.4%。在規模小甚多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零部件合約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6%、3.6%及1.6%。

下表載列來自所承接設備相關合約的收益貢獻，按往績期間的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3	48,178	10	225,467	11	323,641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6	39,191	7	49,725	7	54,265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	47	111,126	48	105,126	54	120,985
人民幣1百萬元及以下	<u>123</u>	<u>38,047</u>	<u>93</u>	<u>23,830</u>	<u>130</u>	<u>36,553</u>
總計	<u>179</u>	<u>236,542</u>	<u>158</u>	<u>404,148</u>	<u>202</u>	<u>535,444</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承接了179份、158份及202份設備相關合約，為相應年度貢獻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份設備相關合約所確認的平均收益(將設備相關合約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年內設備相關合

財務資料

約總數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整體增幅說明我們於往績期間承接了規模更大的合約，而且獲批合約金額更大。這與整個往績期間獲批的設備相關合約數目及相應的獲批合約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的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批190份、190份及154份設備相關合約，獲批合約總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22.5百萬元、人民幣628.3百萬元及人民幣497.2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獲批的設備相關合約數目及相應的獲批合約金額詳情於「業務－我們的合約－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批的設備相關合約」一節披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定價及收費基準與中國同類產品的市場參與者大致相同。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收益於往績期間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投標並完成的大型合約數目增加所致。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設施擁有人	169,053	68.2	384,300	91.7	480,823	88.4
第三方承包商	40,146	16.2	30,117	7.2	46,753	8.6
設備製造商	34,713	14.0	3,762	0.9	16,224	3.0
其他 ⁽¹⁾	4,132	1.6	894	0.2	329	—
總計	<u>248,044</u>	<u>100.0</u>	<u>419,073</u>	<u>100.0</u>	<u>544,12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期間向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出售設備，董事認為其僅佔總收益的一小部分。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的銷售」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客戶類別為生產設施擁有人及第三方承包商，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84.4%、98.9%和97.0%。

來自銷售予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

我們的最大客戶類別為生產設施擁有人，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8.2%、91.7%及88.4%。我們錄得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增加相符，客戶A及客戶B為生產設施擁有人，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3.6百萬元，分別佔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總收益約40.6%及71.2%。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受到客戶對我們用於建設煉製和化工廠以及升級其生產設施的現有結構的產品的需求增加所推動，此情況亦緊密配合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在《石油和化學工業「十四五」發展指南》中所提出的推動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高質量發展及加快產業結構轉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長約人民幣96.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80.8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於二零二三年，來自若干五大客戶(例如客戶H、客戶I及客戶J)的銷售訂單及收益增加，彼等亦為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該三名客戶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佔我們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約26.9%；(ii)與客戶G(為海外客戶及二零二三年的第二大客戶)的銷售完成，為於俄羅斯興建化工廠項目。我們由客戶G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2.5百萬元，佔我們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約13.0%及(iii)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整體減少約人民幣66.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然而，客戶A及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合計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之可觀收益，佔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約43.1%。

來自銷售予第三方承包商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第三方承包商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類別，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6.2%、7.2%及8.6%。我們向第三方承包商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約25.0%或人民幣10.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我們向第三方承包商的銷售增加約55.5%或人民幣16.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三方承包商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客戶C的銷售減少(其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化及石化設備的設計、採購及建造)，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收益減少被來自客戶M(其為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中最大EPC承包商之一)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向第三方承包商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人民幣4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M的銷售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我們錄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M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佔二零二三年來自第三方承包商的收益約45.5%。

來自銷售予設備製造商的收益

本集團錄得來自設備製造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完成銷售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導致來自寧波中能的收益減少及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未有自寧波中能取得新銷售訂單。來自設備製造商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相對較高的合約金額完成銷售合約。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所用材料及部件；(ii)外包服務費；(iii)直接勞工成本；(iv)稅項及徵費；(v)特許權使用費；及(v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料、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生產安全成本及其他。所用材料及部件及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81.7%、85.2%及85.6%。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材料及部件	135,513	76.5	232,750	81.4	289,608	82.1
外包服務費	16,190	9.2	23,133	8.1	29,883	8.5
直接勞工成本	9,235	5.2	10,945	3.8	12,338	3.5
稅項及徵費	3,766	2.1	4,244	1.5	5,018	1.4
特許權使用費	573	0.3	467	0.2	—	—
生產間接費用	11,869	6.7	14,518	5.0	15,734	4.5
總計	<u>177,146</u>	<u>100.0</u>	<u>286,057</u>	<u>100.0</u>	<u>352,581</u>	<u>100.0</u>

所用材料及部件

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主要指鋼材及部件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6.5%、81.4%及82.1%。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為鋼材(如鋼板及鋼管)，故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隨中國鋼板價格而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鋼鐵價格主要受供需水平及政府政策的影響，日後很可能會出現波動。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i)鋼鐵的原材料(如鐵礦石及焦煤)的價格大幅上漲，而鐵礦石已佔鋼鐵產品成本細分的80%以上；(ii)隨著經濟復甦，建造業及各項基建的用鋼需求增加；及(iii)到二零二一年中旬，若干政府政策出台，如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指出，鋼鐵進出口關稅調整政策旨在引導鋼鐵行業壓減粗鋼產量，導致鋼鐵價格急速上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整體鋼板價格指數達到最高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 157.7，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跌至133.2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維持下降趨勢減至112.9，乃由於高庫存水平所致。有關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波動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鋼材」。

我們所用的材料及部件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3百萬元或7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而我們的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長約69.0%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兩者增幅大致相符。

我們所用的材料及部件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24.4%或人民幣56.8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9.6百萬元，其與我們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的收益增長約29.8%相符，惟被鋼鐵價格於年內逐步下降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於6.0%及13.9%，經參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的整體歷史鋼板價格指數範圍，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6.0%	+/-1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31	-/+18,83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965	-/+32,3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376	-/+40,256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涉及製造及生產工序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5.2%、3.8%及3.5%。於往績期間，直接勞工成本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我們生產團隊的人數及其平均薪金水平上升，反映了我們的收益增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5%及10%)：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2	-/+92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7	-/+1,09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7	-/+1,234

外包服務費

外包服務費指委聘第三方進行安裝、運送我們的設備給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進行項目現場考察、技術研究以及成本估計研究，以協助本集團擬備投標文件的諮詢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包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2%、8.1%及8.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服務費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42.6%，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安裝成本增加所致，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包服務費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29.4%，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諮詢費增加所致，這與我們年內的收益增長相符；惟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安裝費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產生該費用。

稅項及徵費

稅項及徵費主要指各類政府徵費或稅項，如房產稅、教育附加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1%、1.5%及1.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主要基於估計成本，訂有反映業內合理利潤的加成，並就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如市場需求、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或定制水平、合約金額及規模，以及我們在人力及財務資源方面是否力所能及。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24,578	24.2	22,782	31.3	24,371	31.6
催化裂化設備	18,924	29.9	79,921	31.8	104,818	32.8
工藝燃燒器	15,778	52.6	15,377	34.1	53,966	47.2
換熱器	11,868	23.3	14,881	32.5	8,393	25.1
小計	71,148	28.9	132,961	32.0	191,548	35.2
安裝服務	(250)	(11.1)	55	1.5	—	—
總計／整體	<u>70,898</u>	28.6	<u>133,016</u>	31.7	<u>191,548</u>	35.2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百萬元以及整體毛利率分別約28.6%、31.7%及35.2%。

設備製造和銷售

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或約87.1%，與我們的有關收益增長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69.0%大致相符，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導致上述毛利增加的原因為中國的高庫存水平及需求不足，使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鋼鐵價格逐漸下降。

本集團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或44.0%，乃主要由於(i)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長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31.0%；及(ii)鋼鐵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中旬起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下降，使材料及部件成本相對較低。

本集團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此改善乃主要由於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而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貢獻佔年內總收益的佔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來自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換熱器的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4.2%及23.3%上升約7.1個百分點及9.2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31.3%及32.5%；惟該上升被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毛利率的討論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毛利率約為24.2%，較二零二二年的約31.3%為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A的安慶分公司所訂銷售合約所致；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為約22.7%，銷售額合計佔二零二一年我們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總收益約17.1%。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合約金額、規模及客戶A日後對安慶及揚子煉製升級項目持續投資所帶來的商機後，為取得合約，我們策

略性地降低合約價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毛利率增至約31.3%，主要是由於材料及部件成本下跌，尤其是鋼鐵價格因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於年內下挫而下跌。

催化裂化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9.9%及31.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及毛利率乃主要源於(i)向客戶A的安慶分公司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0.6%；及(ii)向客戶A的揚子分公司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76.8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1.3%。

工藝燃燒器

我們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下跌約18.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來自一名位於俄羅斯的海外客戶（「俄羅斯客戶」）的銷售增加，而我們向其收取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據董事所深知，該客戶主要從事工程、製造、供應及安裝不同行業（如煉油及石化）的高溫作業工藝設備，已有逾20年歷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初前後經由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銷售人員引介而認識該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中國國內市場相比，海外市場的定價競爭力相對較低，因為中國的規模經濟及多樣化的製造能力可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要和要求，故其製造成本具有競爭力。與在本國採購相比，這亦讓海外客戶能夠獲得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和更多種類的設備選項。因此，我們提供了相對較高的合約價格，導致與海外客戶進行有關銷售的毛利率較我們的其他中國客戶為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佔銷售工藝燃燒器所得收益的約22.8%。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與俄羅斯客戶的銷售合約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相關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因此，我們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二年下跌。

換熱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換熱器的毛利率約為23.3%，就二零二二年的毛利率約32.5%而言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向寧波中能銷售換熱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收益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銷售換熱器所得收益的約46.7%。有關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因為我們通常訂立固定價格合約，而於簽署銷售合約至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部件的時間之間存在時間差，使我們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超出向寧波中能提供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60.0%及58.7%；(ii)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上升約13.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2%，而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收益貢獻佔總收益的佔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及(iii)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1.3%及31.6%，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的總收益的收益貢獻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4%及1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總收益的百分比整體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相關期間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6.0%及53.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整段期間呈持續下降趨勢。由於我們的合約期限不同，可能需要長達三至19個月方能完成，因此，自我們簽署固定價格銷售合約(通常為釐定和估計材料及部件價格之時)至實際採購用於生產的材料及部件之間存在時間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達到最高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157.7，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下降至133.2，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降至112.9。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的百分比整體下降，而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毛利率則有所上升。有關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鋼材」一節。

工藝燃燒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8.6百萬元，相關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提升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47.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向客戶G(為海外客戶及二零二三年的第二大客戶)銷售工藝燃燒器，而我們向其收取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在於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中國國內市場相比，海外市場的定價競爭力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G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毛利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內自銷售工藝燃燒器獲得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54.7%及60.9%。

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安裝服務的毛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導致負毛利率約11.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甚微的毛利約人民幣55,000元及毛利率約1.5%。本集團一般將安裝工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並在向第三方安裝公司獲取報價後向客戶提供報價。我們將於銷售合約中列明設備的獨立價格以及就安裝服務收取的費用，且我們的安裝服務通常只賺取微利或沒有盈利，因董事認為銷售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的合約定價乃按整個項目釐定，而我們的利潤一般來自銷售設備本身。我們的設備價格可能包括利潤，彌補了生產設備涉及的其他成本，而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此乃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毛損主要源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銷售合約的同時，分包商將進行額外變更工程。然而，董事認為該部分損失並不重大，且銷售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整份合約錄得整體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相關合約	63,908	26.9	123,663	30.6	184,723	34.5
零部件合約	<u>6,990</u>	60.8	<u>9,353</u>	62.7	<u>6,825</u>	78.6
總計/整體	<u>70,898</u>	28.6	<u>133,016</u>	31.7	<u>191,548</u>	35.2

於往績期間，設備相關合約的毛利率較零部件合約相對為低，前者分別約為26.9%、30.6%及34.5%，而後者分別約為60.8%、62.7%及78.6%。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零部件是較為標準的產品，其涉及的合約金額較設備相關合約為少，因此我們可以按較高毛利率收取較高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單獨銷售零部件的毛利率較設備銷售相對為高，乃符合市場慣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設施擁有人	49,467	29.3	120,135	31.3	173,232	36.0
第三方承包商	14,330	35.7	11,085	36.8	15,024	32.1
設備製造商	4,937	14.2	1,263	33.6	3,054	18.8
其他	2,164	52.4	533	59.6	238	72.3
總計/整體	<u>70,898</u>	28.6	<u>133,016</u>	31.7	<u>191,548</u>	35.2

生產設施擁有人

隨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生產設施擁有人銷售的收益有所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而相關毛利率則分別維持在約29.3%及31.3%的相若水平。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生產設施擁有人銷售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3.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3.2百萬元，與相關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0.8百萬元相符，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上升約4.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闡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鋼板價格指數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相對較低；及(ii)完成與客戶G(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二大客戶)的銷售，並錄得毛利率超過50%。

第三方承包商

向第三方承包商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三方承包商的收益減少大致相符。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承包商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5.7%及36.8%。向第三方承包商銷售的毛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與有關年度的相關收益增長相符，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6.8%及32.1%。

設備製造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設備製造商的銷售錄得相對較低毛利率約14.2%，乃主要由於向寧波中能進行銷售，其中我們錄得毛利率約8%，來自寧波中能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備製造商的收益約68.3%。該毛利率乃由於產生諮詢費以及我們採購生產材料時的材料及部件採購成本較估計成本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設備製造商的銷售增加，與此相應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然而，向一名客戶銷售設備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設備製造商銷售的收益(毛利率較低)約36.0%，有關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合約金額及設備合約的實際成本超出我們在固定價格合約中訂明的估計成本後，為取得合約提供了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向設備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6%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8.8%。

其他

於往績期間，向其他方的銷售(主要包括貿易公司客戶及一所研究中心)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向其他類型客戶的銷售。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貿易公司客戶及一所研究中心通常會向我們購買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的設備及零部件。主要貿易公司客戶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的銷售」一節披露。於往績期間，向其他方的銷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向我們其他客戶類別銷售的毛利率，因為向其他方的銷售中，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毛利佔比相對較高，而且於整個往績期間，零部件合約的整體毛利率超過60%。向其他方的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6%，乃主要由於向貿易公司客戶銷售零部件佔年內向其他方的總銷售的百分比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70%的向其他方的銷售來自零部件銷售，而相應的二零二一年僅為約1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其他方的銷售錄得進一步減少，毛利率約為72.3%，該減少乃由於大部分的銷售僅與零部件銷售有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往往高於銷售設備的利潤率，乃由於零部件的生產得益於規模經濟，製造商可以相對較大量地生產該等產品，從而降低單

財務資料

位生產成本。相比之下，由於定制及專門工程，銷售定制設備涉及更高的生產成本。定制過程與零部件相比需要更多的時間、資源和專業知識，均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利潤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訴訟賠償、租金收入淨額、利息收入及出售財富投資產品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153	713	1,097
訴訟賠償	3,100	—	—
租金收入淨額	338	343	325
利息收入	286	242	576
其他 ⁽¹⁾	700	526	2,357
總計	<u>8,577</u>	<u>1,824</u>	<u>4,355</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廢料及提供設計及測試服務的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給予的補助及獎勵，涉及高新技術企業發展支援、鼓勵投資研發、創新能力及專利發明；並對我們為當地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所作貢獻予以認可。獎勵計劃的制定及補助的發放均由政府決定，因此獲得相關補助與否屬不可預測。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年度研發開支、過去幾年的稅務貢獻等。於往績期間，概無確認任何與相關政府補助及獎勵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所有已收政府補助通常屬一次性及酌情發放，故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政府補助明細：

性質／項目	政府當局	獲得補助的條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小巨人培育達標企業	洛陽市人民政府	由於我們獲認可為小巨人培育達標企業，並隨後獲評估為表現良好並滿足財務要求，所以獲發該獎勵。	1,600	—	—
穩定就業的配套基金	洛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該補助旨在鼓勵我們致力穩定就業及為就業作出貢獻。	—	98	82
專利發明項目 ⁽¹⁾	洛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	該補助旨在提高知識產權的創造、利用、保護和管理，根據洛陽市知識產權專項資金管理辦法，該補助乃基於我們在相關申請期間成功註冊的發明專利而發放。	23	5	30
企業研發的補助／撥款 ⁽²⁾	河南省財政廳、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洛陽高新區財政金融、洛陽高新區科技局及上海市人民政府	該等補助／撥款旨在鼓勵本集團過去或現在於研發投資方面的努力。該等補助／撥款乃基於我們在研發項目上的投資及開支而發放。	1,410	300	658

財務資料

性質／項目	政府當局	獲得補助的條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重大 科技創新事項 專項資金 ⁽³⁾	洛陽市科學技術 局	該補助乃基於我們對凝聚式煙羽脫除 技術及裝備的研發及商業化項目而 發放。	1,000	—	—
科技型中小型企 業專項資金 ⁽³⁾	上海市科學技術 委員會	該補助旨在支持民營企業(特別是中 小企業)追求創新驅動的發展。該補 助乃基於我們的工業廢氣硫化氫無 害化回收處理系統的研發項目而發 放。	—	100	—
博士後科研項目 啟動經費 ⁽³⁾	河南省博士後管 理委員會	該補助乃根據基於壁面凹腔局部釋熱 增強的微尺度旋流燃燒不穩定性主 動調控機理研究的研發項目而發放。	—	—	220
二零二二年第一 季度主要財政 獎勵資金	河南省工業和信 息化廳及河南 省財政廳	該補助旨在支持指定規模以上工業企 業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全面投 產，並支持企業復工復產、達產達 效。由於我們已經滿足業務要求， 所以向我們發放補助。	—	100	—
其他	多個政府機關		<u>120</u>	<u>110</u>	<u>107</u>
總計			<u>4,153</u>	<u>713</u>	<u>1,097</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我們認為穩固的研發及設計能力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包括我們發明專利的註冊。因此，董事認為與專利發明有關的補貼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
- (2) 於往績期間，我們不時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而董事認為，政府就我們過往在研發項目或技術方面的工作及開支提供的補貼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
- (3) 本集團偶爾就特定項目或技術的研發開支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專項資金，而董事認為獲當局提供的資助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因(i)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定期參與研發項目並獲得補助和津貼，表明該等補助和津貼被視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一般和恆常部分；及(ii)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涉及重大技術進步和創新。政府對研發項目的資助專門用於支持我們研發項目的進展以及我們銷售業務中的新型先進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商業化，同時亦配合行業對創新的重點關注。

訴訟賠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訴訟賠償與本集團為原告的一項侵犯知識產權訴訟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往績期間前，我們就洛陽明遠石化技術有限公司(「洛陽明遠」)及其10名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辭職)侵犯實用新型「一種燃燒器」(申請編號201420705855.X)的商業秘密及技術秘密入稟索償人民幣8.0百萬元。董事確認，上述專利保護我們一種特定類型燃燒器的製造、銷售、開發和改良，並非本公司生產及開發燃燒器的關鍵工序，該專利被侵犯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洛陽明遠是一間中國民營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我們的前僱員成立，業務範圍包括石化設備和部件及環保設備的研發及設計及銷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我方勝訴，並裁定(i)洛陽明遠及相關人士立即停止侵犯洛陽瑞昌技術秘密的行為，且在專利有效期內不得自行或允許他人應用上述專利；(ii)洛陽明遠賠償洛陽瑞昌經濟損失人民幣3.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0百萬元賠償商業秘密侵權，人民幣1.0百萬元賠償技術秘密侵權)及合理維權費用人民幣0.1百萬元；(iii)相關前員工對上述賠償金共同及個別承擔合共人民幣0.8百萬元的責任。有關賠償金的總額人民幣3.9百萬元乃由最高人民法院釐定，當中計及技術秘密的商業價值、研發成本、應用技術秘密獲得的利益、洛陽瑞昌因披露技術秘密而損失的競爭優勢、洛陽瑞昌於訴訟中產生的合理開支及其他因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獲得該等賠償。是次訴訟產生的相關訴訟費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及洛陽明遠為本集團若干專利的共有人(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 — 共同擁有的專利」一節披露)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洛陽明遠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此外，除了於往績期間前為本集團僱員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然人被告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的關係。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推廣開支及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881	40.0	10,168	49.6	13,119	52.9
酬酢開支	5,503	37.4	6,870	33.5	5,691	22.9
差旅及相關開支	1,635	11.1	1,562	7.6	3,727	15.0
推廣開支	302	2.1	339	1.7	281	1.1
辦公室開支	227	1.5	320	1.6	461	1.9
其他 ⁽¹⁾	1,160	7.9	1,247	6.0	1,524	6.2
總計	<u>14,708</u>	<u>100.0</u>	<u>20,506</u>	<u>100.0</u>	<u>24,80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投標費用、折舊、職業培訓開支以及銷售活動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團隊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的員工人數增加及銷售團隊薪金水平於年內普遍上升；及(ii)於二零二二年授予銷售團隊的獎金增加，以表彰我們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這反映了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我們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團隊的員工人數因應我們擴大營運而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薪金及獎金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酬酢開支由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一般而言，本集團為了結識新客戶和維持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而產生酬酢開支。有關漲落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而我們為了與業務夥伴維持關係產生更多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產生的差旅及酒店住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該等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人員的商務旅行較二零二二年實施出行限制及封控措施時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專業及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招聘開支、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專利開支、培訓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0,764	45.9	15,129	53.7	20,972	50.8
專業及諮詢費	2,702	11.5	2,313	8.2	4,518	10.9
折舊及攤銷	3,560	15.2	3,519	12.5	5,621	13.6
辦公室開支	1,526	6.5	1,637	5.8	2,817	6.8
招聘開支	1,262	5.4	1,067	3.8	1,273	3.1
酬酢開支	690	2.9	698	2.5	1,068	2.6
差旅及相關開支	592	2.5	598	2.1	1,098	2.7
專利開支	347	1.5	518	1.8	514	1.3
培訓開支	229	1.0	670	2.4	490	1.2
租賃開支	406	1.7	315	1.1	15	—
其他 ⁽¹⁾	1,397	5.9	1,708	6.1	2,893	7.0
總計	<u>23,475</u>	<u>100.0</u>	<u>28,172</u>	<u>100.0</u>	<u>41,27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費用、解僱費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授予行政及管理層人員的獎金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以表彰我們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使平均員工薪金水平上升；及(ii)上海瑞切爾的行政人員數目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人，薪金水平較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39.1%，乃主要由於行政及支援人員(包括17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招聘的見習人員)數目由二零二二年的約48名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62名；以及支付予員工的獎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辦公室開支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辦公室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長與行政及支援團隊的編制增加大致相符，導致該增長的原因是出行限制及封控措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而於二零二二年的封控期間，大部分行政及支援人員在家工作。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專業及顧問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專業及顧問費用主要包括(i)獨立第三方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服務費；(ii)獨立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會計及審計服務；及(iii)其他專業及顧問服務，主要包括軟件支援服務的諮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業及顧問費用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i)就聘請法律顧問尋求與債務人和解及／或處理涉及我們供應商的法律诉讼產生法律費用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諮詢產生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辦公樓、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其於往績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由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研發活動所耗用的材料、我們的研究設施的折舊及攤銷以及測試費用組成。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1,939	64.0	16,087	64.1	23,943	63.0
所耗用材料	4,223	22.6	5,568	22.2	6,874	18.1
折舊及攤銷	304	1.6	319	1.3	566	1.5
技術及測試費用	1,017	5.5	2,017	8.0	4,654	12.3
其他 ⁽¹⁾	1,175	6.3	1,093	4.4	1,926	5.1
總計	<u>18,658</u>	<u>100.0</u>	<u>25,084</u>	<u>100.0</u>	<u>37,963</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並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瑞切爾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擴充至18人及獎金增加所致；及(ii)所耗用材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與研發團隊的擴充大致相符。

技術及測試費用為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設備測試及調試的費用及因機構聯合研究及項目技術支援產生的費用。技術及測試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與華東理工大學合作進行鈣基化學反應蓄熱的研究及技術支援。與華東理工大學開展更多合作項目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技術及測試費用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與華東理工大學開展的主要研發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乃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的平均人數由二零二二年的約79人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06人；(ii)如上文所解釋，技術及測試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所耗用材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與研發團隊的擴充及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展的現有項目於二零二三年邁進下一產出應用階段大致相符。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備及撥回。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總額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組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於往績期間的波動與往績期間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大致相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除外，兩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計三年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並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續期三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如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中國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該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我們的稅項包括(i)企業所得稅利得稅開支；及(ii)遞延稅項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4.9%、17.2%及18.2%。

往績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以及年度內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有所增加。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期間，我們(i)已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進行所有必要的納稅申報，並已支付所有到期待償的稅務負擔；及(ii)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其他糾紛或潛在糾紛。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或29.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4.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並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抵銷。

設備製造和銷售

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31.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4.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並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換熱器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7.6百萬元，為以下的綜合結果(i)來自客戶I(其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四大客戶)的需求及銷售訂單增加，以建設山東裕龍島煉化一體化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向客戶I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39.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僅錄得來自客戶I的相關收益約人民幣5.6百萬元；(ii)向客戶B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客戶B的烏魯木齊分公司的煉化一體化項目建設所貢獻；(iii)來自客戶H(其為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及收益增加，主要乃為建設大樹石化改建及擴充項目(五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向客戶H銷售催化裂化設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及(iv)來自客戶J(其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五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及收益增加，主要乃為在內蒙古建設一項利用綠色氫氣和煤炭生產烯烴的設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其為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最大的客戶)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貢獻整體減少約人民幣44.0百萬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作出的催化裂化設備銷售乃主要由揚子分公司及鎮海分公司為建設揚子煉油升級項目及擴張鎮海煉化項目所貢獻，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同期，大部分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乃源自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相關收益

分別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且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們已完成與安慶分公司大部分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與安慶分公司簽訂新重大銷售合約。

工藝燃燒器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年內完成與客戶G(其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二大客戶)的銷售合約，確認總收益約人民幣62.5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供應予客戶G的工藝燃燒器將用於俄羅斯一座化工廠的建設；及(ii)對工藝燃燒器的需求增加，充份利用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工藝燃燒器的市場增長，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3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958.2百萬元。

安裝服務

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客戶對安裝服務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5百萬元或23.2%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2.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約29.8%相符。然而，由於高庫存水平導致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持續下跌，致使該增加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減少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而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並受到產品結構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約31.7%上升3.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有此波動乃主要由於(i)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2%，以及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對總收益的貢獻亦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0.8%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1.0%；及(ii)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60.0%及58.7%。

財務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的百分比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相關期間製造和銷售設備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6.0%及53.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呈持續下降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達到最高點157.7(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間)，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下降至133.2，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維持下降趨勢至112.9。由於上述原因，加上二零二三年銷售毛利率較高的工藝燃燒器所貢獻的收益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率整體改善至約3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提供設計及測試服務所得的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21.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乃由於年內銷售團隊的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及獎金增加；(ii)差旅及相關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被酬酢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46.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其原因是行政及支援人員(包括17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招聘的見習人員)數目由二零二二年的約48名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62名，以及平均薪金增加；(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iii)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反映行政及支援團隊擴充；及(iv)我們的專業及顧問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51.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計有更多研發項目及與大學及機構的合作項目而於二零二三年擴充研發團隊；(ii)所耗用材料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與擴充研發團隊及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展的現有項目於二零二三年邁進下一產出應用階段大致相符；及(iii)技術及測試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59.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61.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約53.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5百萬元的增幅大致相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實際稅率分別約17.2%及18.2%。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若干在中國的集團公司在未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收入，故該等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增幅並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所致：(i)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35.2%；(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i)我們的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普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擴充營運；(iv)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v)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vi)實際稅率上升約1.0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或6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以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設備製造和銷售

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6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3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惟被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的銷售增加，該等銷售主要來自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因為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客戶A對我們的設備有很高需求，這與其發展煉油分部而主要用於其安慶及揚子煉油升級項目建設的巨額資本支出相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的銷售催化裂化設備所得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

安裝服務

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製造業務的客戶對安裝服務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或61.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6.1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增加於年內與我們的收益增幅約69.0%大致相符，惟因中國的高庫存水平及需求不足使鋼鐵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逐漸下降而部分緩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或87.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而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並受到產品結構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8.6%輕微上升3.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有此波動乃主要由於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以及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對總收益的貢獻亦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5.5%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有此變動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年內收到的政府補助屬一次過性質，有關補助可無條件獲取，由相關機關酌情授出；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悉數收到的訴訟悉賠償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39.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水平和人數提高及授予銷售團隊的獎金增加，以表彰我們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酢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這反映我們擴充營運的同時，收益亦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此乃由於授予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水平及獎金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且行政員工人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人；及(ii)酬酢、辦公室開支及培訓開支整體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3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乃由於上海瑞切爾的研發團隊的擴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人；及(ii)所耗用材料及其他整體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而該增加與研發團隊的擴充大致相符。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7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實際稅率分別約24.9%及17.2%。該減少乃主要因為二零二一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宣派股息而產生中國預扣稅，而二零二二年卻沒有產生該中國預扣稅；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中國若干集團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該等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增幅未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及(ii)上市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84.3%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而有關開支不能扣減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於中國有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本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瑞切爾，其主營業務為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上海瑞切爾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和註冊股本等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披露。我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中國洛陽市為主要業務基地，並於當地建設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二年，為擴充營運，我們於上海成立了上海瑞切爾，因董事認為上海有更多商機、專業人士、人才及先進科技。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有限，且我們於上海成立了一個研發團隊，專門研發海外模組項目，使所產生開支大部分為員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工資和相關福利、研發開支及法律和專業開支，超出了上海瑞切爾於有關年度的收益。具體而言，由於模組項目的研發正處於高峰期，上海瑞切爾將研發團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人擴大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人，使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大增。此外，為籌備上市，我們招聘了更多行政及支援員工，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招聘財務總監。因此，我們就上海瑞切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較二零二一年為高的經營虧損及累計稅項虧損。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增加約3.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及(ii)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4.9%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7.2%，惟被(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收到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及訴訟賠償減少，使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是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開支及銀行借款的到期本金及利息付款撥資。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能力償還到期的銀行借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於有需要時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於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1,467	59,145	88,922
營運資金變動	<u>(25,759)</u>	<u>(54,758)</u>	<u>(67,948)</u>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4,292)	4,387	20,974
已付所得稅	(3,760)	(3,355)	(14,569)
已收訴訟賠償	<u>3,100</u>	<u>—</u>	<u>—</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52)	1,032	6,4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274)	5,273	(14,0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280</u>	<u>1,529</u>	<u>31,9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946)	7,834	24,2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384	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158</u>	<u>13,172</u>	<u>21,390</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172</u></u>	<u><u>21,390</u></u>	<u><u>45,670</u></u>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並被訴訟賠償所得款項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抵銷。經營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折舊分別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4百萬元；(i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3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8.6百萬元；(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v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同時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6.1百萬元；(ii)合約資產及負債淨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解釋說明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並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抵銷。經營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分別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v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同時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合約資產及負債淨增加約人民幣57.1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解釋說明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並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6百萬元部分抵銷。經營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7.5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分別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9百萬元；(i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v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v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viii)合約資產及負債淨變動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同時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解釋說明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段。

於往績期間，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結付款項與客戶結款之間往往存在時間差，導致年內可能出現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一般在生產前或生產過程中招致成本，因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採購生產所需的必要材料及部件的部分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98日、205日及214日，這一般是指自我們交付設備至客戶結清欠付款項的時間範圍。與此同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72日、149日及143日，這一般是指自我們收到供應商的材料及部件至我們向其結付款項的時間範圍。這表明與我們向供應商結付款項所需的時間相比，我們收到客戶結款所需的時間一般相對較長。我們或會不時出現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這主要取決於客戶核准我們賬單的內部流程、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以及我們合約的數量和規模；(ii)我們已獲客戶授予更多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銷售合約，且我們於報

財務資料

告期末錄得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不斷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期末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409.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5百萬元。這導致我們為採購材料及部件和外包服務時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和存貨採購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及(iii)我們於往績期間擴大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使我們的所得稅付款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得以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

為了改善我們的經營淨流出狀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加快追討貿易應收款項的週期。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率，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與我們的供應商聯繫，爭取更好的支付條款，從而將向供應商付款及從客戶收款時出現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降至最低；及
- 在日常營運的各方面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包括繼續管控(其中包括)(i)簡化和優化生產流程，讓我們可分配更多勞工成本較低的初級工程師執行實施工作；(ii)優化銷售人員的績效評估系統，更著重講求盈利能力；(iii)優化廣告渠道組合，藉以繼續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及(iv)繼續優化產品開發規劃和流程以降低成本，並優化研發團隊的團隊結構。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源自(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i)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並被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源自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百萬元，並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源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ii)向控股股東墊款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並被(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源自(i)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並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7.0百萬元；(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9.3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v)遞延發行成本約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源自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6.7百萬元，並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3.9百萬元；(ii)遞延發行成本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源自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並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遞延發行成本約人民幣2.4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5,332	53,128	66,742	72,6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0,176	309,758	326,916	284,1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793	42,624	58,358	73,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0	—	—	—
合約資產	22,259	36,228	48,946	51,377
已抵押存款	16,230	5,810	21,457	38,2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72	21,390	45,670	30,719
	<u>290,962</u>	<u>468,938</u>	<u>568,089</u>	<u>551,0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598	126,794	149,347	139,875
合約負債	17,656	89,260	76,037	87,4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92	48,482	41,194	39,0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48	54,600	82,336	70,211
租賃負債	—	—	2,504	1,387
應付稅項	3,951	8,897	7,660	3,802
	<u>182,945</u>	<u>328,033</u>	<u>359,078</u>	<u>341,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017</u>	<u>140,905</u>	<u>209,011</u>	<u>209,310</u>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40.9百萬元、人民幣20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3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收益增長，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的結餘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4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材料及部件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與控股股東的結餘增加，惟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合約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乃主要源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v)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增幅一致。

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68.1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v)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淨變動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增加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惟被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3百萬元，其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相若。

足夠的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並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得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經考慮我們採納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ii)就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以及與管理層就其營運資金預測進行的討論，及(iii)我們及申報會計師就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提供的書面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電子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其他、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0百萬元。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惟被往績期間所產生的折舊開支所部分抵銷。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為我們持有以作賺取租金收入用途的物業。我們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內將成本分配予剩餘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達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該波動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所產生的資產以現值初步計量。使用權資產以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較短者基於直線法計提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各期末的整體上升，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於中國的辦公室場所及生產設備的新租賃及(ii)於往績期間計提的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外購軟件，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材料及部件，包括在生產過程及研發所用的鋼材及部件；在製品；及已經完成製造工序並將交付及安裝在我們客戶場地的製成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15.6%、11.3%及11.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部件	4,275	7,089	6,409
在製品	9,086	19,340	55,629
製成品	31,686	26,216	3,983
備件	285	483	721
	<u>45,332</u>	<u>53,128</u>	<u>66,742</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部件以及在製品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反映由於銷售增加及預期市場對我們的產品有更大的需求而進行囤貨，導致材料及部件的採購增加，惟被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因為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我們在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的製成品交付有所增加。

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惟被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1,958	25,349	58,798
91–180日	831	7,645	1,256
181–365日	712	970	3,428
超過一年	1,831	19,164	3,260
	<u>45,332</u>	<u>53,128</u>	<u>66,742</u>

財務資料

我們錄得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根據客戶的交付及驗收指示交付該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製成品。

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存貨的價值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我們對於陳舊或損壞存貨的政策是當管理層認為陳舊或損壞存貨沒有剩餘價值時，就會將該等存貨撇銷。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對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或49.4%隨後已經耗用／交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約人民幣3.3百萬元(包括材料及部件和備件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製成品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並無重大可收回問題，理由是(i)該等存貨大部分已分配至我們的進行中合約，其後續出售／使用僅取決於客戶的交貨指示以及客戶驗收情況；(ii)我們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不知悉有任何項目暫緩進行；及(iii)我們的存貨並非易毀銷或易碎產品及可保持銷售價值。管理層亦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存貨的可收回性，確保為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存貨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u>80</u>	<u>63</u>	<u>62</u>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的存貨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日縮短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日，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而且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增加交付製成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約為62日，其與二零二二年的日數相若。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878	269,921	285,170
減：減值撥備	<u>(2,338)</u>	<u>(5,155)</u>	<u>(9,19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3,540	264,766	275,977
應收票據	<u>36,636</u>	<u>44,992</u>	<u>50,939</u>
	<u>160,176</u>	<u>309,758</u>	<u>326,91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客戶就採購設備的待償餘款，主要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結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2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0百萬元，而應收票據(指來自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到期日於所示日期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989	17,301	36,310
91至180日	19,297	25,496	14,629
181日至一年	<u>1,350</u>	<u>2,195</u>	<u>—</u>
	<u>36,636</u>	<u>44,992</u>	<u>50,939</u>

根據上述賬齡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賬齡大多數在六個月內。賬齡為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2個月的應收票據分別僅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3.7%及4.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85%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承兌銀行應在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時無條件向收款人支付款項；及餘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為由客戶(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董事認為彼等財政穩健，違約風險較低。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通常會接納客戶的應收票據作為符合合約條款的付款方式。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設備製造商接納客戶以應收票據結付所欠餘款，且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在業內相當普遍。董事在接納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的應收票據時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與我們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ii)對於未必能立即付款的客戶，接納期限較長的應收票據可能是確保對方付款的唯一方法；(iii)接納期限較長的應收票據可令我們在獲取客戶新合約方面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及(iv)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收票據並無任何違約記錄或逾期款項。鑒於大部分應收票據的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餘額包括由客戶(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違約風險較低及我們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一般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在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客戶的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合約規模、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其過往的結付記錄及市場現況後，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容許較長的信貸期。我們亦可能容許市場領導客戶或屬於下列其中一類的客戶(i)上市公司(包括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的企業)及/或國有企業(「國企」)；或(ii)上市公司及/或國企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而董事相信其財政穩健，違約風險較低)有較寬鬆的信貸期，以與其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在COVID-19疫情期間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舉例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將貴州金澤及客戶F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日。給予貴州金澤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日，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所決定：(i)貴州金澤是二零二一年的新客戶，並為一家國企的聯屬公司；(ii)與貴州金澤所訂銷售合約的合約金額(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被視為相對較大的合約，且在我們交付設備之前需要預先支付50%的款項；及(iii)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市場現況。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客戶F的信貸期亦長達180日：(i)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與客戶F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其為一家規模達2,000名以上員工的大型公司，其悠久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iii)與客戶F所訂銷售合約的合約總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被視為往績期間的重大合約；及(iv)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市場現況。

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餘額。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我們取得無條件付款權利之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0,970	144,521	122,873
91至180日	9,777	49,815	56,045
181日至1年	11,040	47,620	72,70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6,541	14,455	11,289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4,514	7,475	10,673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698	880	2,390
	<u>123,540</u>	<u>264,766</u>	<u>275,97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4.8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交付產品後產生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7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及若干金額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結付。

根據上述賬齡分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比例約為17.6%。隨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發展及收益增加，本集團對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制訂並實施適當的監管政策，旨在改善可收回性風險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比例分別維持於約8.6%及8.8%的相若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數 ⁽¹⁾	<u>146</u>	<u>169</u>	<u>181</u>
平均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²⁾	<u>52</u>	<u>35</u>	<u>32</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³⁾	<u>198</u>	<u>205</u>	<u>214</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扣除減值撥備)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益，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
- (2) 平均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的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益，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
- (3) 為方便說明，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扣除減值撥備)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益，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46日、169日及181日。該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以及不同客戶的結算模式各有不同，導致客戶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付的金額出現波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二一年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且有若干已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達至結算階段；(ii)由於董事認為客戶因臨時出行限制或封鎖措施而需要較長時間安排結算，故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行貿易應收款項收款較慢的特別安排；及(iii)向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銷售增加，該等客戶的結算期通常較長，因其內部財政預算及結算程序通常較為繁瑣。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62.7%及82.8%的收益分別來自與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銷售；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65.4%及81.7%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為應收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款項。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中國國企的付款審批流程通常較為複雜且耗時，此乃屬行業規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日增至約181日。此乃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收益再度增加，佔我們總收益約83.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約82.8%為應收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款項；及(ii)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錄得較高收益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則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而其中若干款項尚未到期結付，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至二零二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二三年結轉至二零二四年的應收款項結餘相對大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52日、35日及32日，乃相對穩定及在我們大部分應收票據到期日內。

財務資料

有鑒於此，我們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呈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日，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對於(i)具有上市公司及／或國企背景的客户(「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户」)及(ii)非國企客户(「非國企客户」)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户 ⁽¹⁾	208	190	211
非國企客户	<u>181</u>	<u>277</u>	<u>226</u>

附註：

(1) 包括上市公司、國企以及根據公開資料所示的上市公司及／或國企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户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保持在約208、190及211日的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户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約211日，因為(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當中約83.2%與向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户銷售設備有關，而當中有若干金額尚未到期結付；及(ii)我們的設備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需求高漲，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對大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結轉至二零二三年。我們錄得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户所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佔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2.8%，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1.7%。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户就貿易應收款項重大拖欠付款。

非國企客户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日。此乃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國企客户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的綜合結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國企客户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7.3%及17.2%；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錄得來自非國企客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7百萬元，而我們相信這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付款程序被拖慢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國企客户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佔來自非國企客户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2.7%，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

財務資料

非國企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日，反映我們持續努力跟進客戶的結付情況。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範圍與市場的普遍慣例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設備供應商通常具有相對較長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因為其客戶(包括生產設施擁有人、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這與我們對大多數客戶的描述相符)往往在其建設項目完工後大幅延遲支付應收款項，行業參與者不得不採取各種方法收款。因此，設備供應商向其客戶延長信貸期屬慣例。根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我們將在客戶的信貸期屆滿後的一段期間內繼續採取收款方法。此外，此行業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約為100至350日，而本集團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以及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和非國企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均在行業範圍內。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到期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續結付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145,578	53.9	145,578	100.0
180日內	89,961	33.3	79,893	88.8
181日至1年	14,490	5.4	9,121	62.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2,596	4.7	11,088	88.0
2年以上	7,296	2.7	4,036	55.3
	<u>269,921</u>	<u>100.0</u>	<u>249,716</u>	92.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到期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續結付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123,971	43.5	59,225	47.8
180日內	122,246	42.9	51,383	42.0
181日至1年	13,144	4.6	3,702	28.2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7,160	6.0	2,413	14.1
2年以上	8,648	3.0	1,514	17.5
	<u>285,169</u>	<u>100.0</u>	<u>118,237</u>	41.5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或92.5%其後已結清；及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或41.5%其後已結清。

根據上述賬齡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之餘額及於一年內逾期之餘額的總比例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均佔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0%以上。於180日內逾期之餘額的比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3%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9%，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交付產品後作出銷售約人民幣330.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為多。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逾期之餘額中，約44.1%已於其後結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之餘額的比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之總餘額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中，超過62%為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董事認為彼等財政穩健，違約風險較低)所欠付。就非國企客戶所欠付逾期兩年以上之餘額而言，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已就該等餘額的約50%計提減值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餘額中約人民幣3.9百萬元其後已結清。

經考慮(i)收到客戶就逾期餘額持續結付的款項，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大幅增加；(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於180日內逾期之餘額的比例增加至約42.9%，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逾期之餘額中，約44.1%其後已結清；(iii)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之餘額中超過62%為違約風險較低的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所欠付；及(iv)已就非國企客戶所欠付逾期兩年以上之餘額的約50%計提減值撥備，董事認為逾期餘額不存在任何重大收款問題，且減值撥備被認為屬足夠。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及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貿易款項(按(i)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及(ii)非國企客戶劃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續結付情況：

	獲授予 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一年以上 的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百分比 %
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					
— 貴州金澤 ⁽¹⁾	180日	4,620	(678)	1,000	21.6
— 客戶A ⁽¹⁾	60至90日	780	(115)	—	—
— 客戶J ⁽¹⁾	30日	1,823	(209)	—	—
— 客戶C ⁽¹⁾	30至45日	722	(82)	—	—
— 其他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		8,121	(2,334)	735	9.1
小計		16,066	(3,418)	1,735	10.8
非國企客戶：					
— 客戶L ⁽²⁾	90日	1,297	(648)	—	—
— 其他非國企客戶		8,445	(2,403)	2,192	26.0
小計		9,742	(3,051)	2,192	22.5
總計		25,808	(6,469)	3,927	15.2

附註：

- (1) 貴州金澤、客戶A、客戶C及客戶J的背景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五大客戶」各節披露。
- (2) 客戶L為位於寧波市的中國民營企業，主要從事設備貿易，業務覆蓋中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僱員人數少於50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客戶L的貿易應收款項牽涉法律行動並已在法院審結，而相關欠款已結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0%，其中，該等餘額中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或約62.4%為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所欠付；而其餘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37.6%為非國企客戶所欠付。

財務資料

如上所述，客戶在建設項目完工後大幅延遲支付應收款項屬普遍的行業現象，而設備供應商將其客戶的信貸期延長亦屬慣例。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延遲付款乃主要由於(i)客戶內部付款程序冗長；(ii)現金流暫時緊張；(iii)客戶於保修期內提出質量問題。本集團的一般政策規定，客戶正式驗收我們的設備後，概不接受銷貨退回。我們會於客戶接受產品之日起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若客戶於保修期內發現設備零部件損壞等質量問題，我們將更換或修理損壞零件。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損壞而發出任何召回；及(iv)我們交付予客戶的設備因COVID-19疫情使整個項目及／或生產設施其他部分的建設工作延誤(在我們的設備只構成項目或生產設施的一部分的情況下)或中斷而尚未運作，導致延遲付款。

董事認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而且已作出足夠的撥備，理由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金額以科學化的評估模型計量，當中未來經濟預測、債務人的信貸風險、歷史數據及通貨膨脹率等各種考慮因素已被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董事認為，評估模型為制定撥備金額提供了確切的依據；
- 儘管回款期看似較長，但一般而言，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均可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佔90.3%)、人民幣249.7百萬元(佔92.5%)及人民幣118.2百萬元(佔41.5%)其後已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其後結算比率按其後結清金額(總額)分別佔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 根據上述到期日之賬齡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比例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大幅增加；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人民幣16.1百萬元(佔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2.4%)與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有關。基於(i)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良好的信貸；(ii)彼等於往績期間後持續作出的還款；(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與本集團有持續合作項目；及(iv)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董事認為，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所欠

財務資料

付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此外，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儘管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付款審批程序通常是繁複而耗時，但財務狀況穩健的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可收回性問題一般較低；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9.7百萬元為31名非國企客戶所欠付，其中，(i)四名非國企客戶(包括客戶L)欠付我們約人民幣3.5百萬元，當中牽涉法律行動，已在法院作出一審判決並審結，或者已就結清欠款申請強制執行；並且已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已就六名非國企客戶全額減值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21名非國企客戶所欠付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已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人民幣2.2百萬元其後已獲該等非國企客戶結清。董事認為該等非國企客戶的有關餘下未結付餘額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原因為(i)據我們的銷售團隊基於與客戶的溝通而得知，該等公司維持著穩定的業務營運，財政穩健；(ii)於過去24個月內收到客戶持續結付的款項；
- 我們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以及按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及非國企客戶劃分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均在該業內同儕的範圍內。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增加與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銷售，導致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於往績期間呈增加趨勢，以及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由於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通常有繁瑣的內部財政預算及結算程序，因此結算期一般較長。然而，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適時收回未結算的餘額。我們錄得非國企客戶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日，反映了我們在向客戶追討結款方面的持續努力。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 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可能對仍未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意見分歧或糾紛；並且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壞賬撇銷或任何拖欠付款的情況；及

財務資料

- 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週轉日數，以盡量減低並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未清償餘額，以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如有必要，我們的團隊可能會就客戶的逾期餘額展開跟進工作，並要求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收款情況。如果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追討行動未能達到我們所預期，我們亦會考慮升級為法律行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的虧損撥備，以減輕與待償金額有關的不確定性，並繼續作出足夠的撥備，以考慮任何潛在撇銷及或然因素。

為加強信貸控制及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已採取下述措施：

- (a) 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每季審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及逾期結餘的結付情況；並在財務總監的監督下進行相關的跟進行動；
- (b) 對新客戶進行客戶接納評估，包括其背景、營運規模及範圍、財務狀況，財務部門應參考該評估授出信貸期；
- (c) 根據最新的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的市場資料、過往付款記錄及賬齡分析，每半年對現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 (d) 在接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超過其各自信貸限額的客戶的新訂單前實施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了適當和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組合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即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低，故此對已逾期超過四年且在一年內並無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減值）。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內部信用評級估算，當中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資料、歷史結算模式及違約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虧損率亦被調整，以反映影響我們客戶結付其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我們已經確定國內生產總值是最為相關的因素，並相應地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來調整歷史虧損率。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遷移率模型計算的歷史虧損率，並在此基礎上對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根據過去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我們區分不同業務風險的特點，以三年的平均遷移率為基礎，計算出各賬齡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遷移率。我們已就賬齡逾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100%信貸虧損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6%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1%；(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因為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在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確認更多銷售額；(iii)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模式相對較慢，反映我們到二零二二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更長；及(iv)與二零二一年相比，賬齡超過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已計提全額減值撥備。

整體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1%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2%，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上有增加，尤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11.0%及9.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2,579	37,097	51,1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0	869	2,243
	22,259	36,228	48,946
合約負債	17,656	89,260	76,037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由我們按照合約規定的條款達成履約責任之日起計一至兩年的保修期，客戶通常會扣起合約金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在保修期屆滿後支付予我們。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此等來自銷售設備業務的無擔保及免息應收保留金。當保修期屆滿後，應收保留金將被釋放及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會向客戶發出有關保留金應收款項之票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該增加與下列各項相符：(i)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見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及(ii)合約金額較大的大型合約數目增加，該等合約通常需要較長保修期。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總值)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162	19,148	26,269
一至兩年	9,417	17,949	24,920
	22,579	37,097	51,189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4.4百萬元(約佔8.6%)已於保修期屆滿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妥為開具賬單。

請參閱以下有關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於所示日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	2.3%	4.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579	37,097	51,1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0	869	2,243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2百萬元。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違約概率模型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以歷史數據為基礎，因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董事認為，我們的合約資產不存在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並且於往績期間已按以下基準作出充足撥備：

- 應收保留金一般在保修期結束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應收保留金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在相關銷售合約訂明的保修期內；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就產品保修期內的缺陷責任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及
-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普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有增長而獲得相對較大的合約，這亦會對賬齡為一年以上的合約資產構成影響。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產品交付前就產品銷售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新合約收到更多客戶預付款項，例如二零二二年底就銷售工藝燃燒器訂立的一份新合約收取一名海外客戶約人民幣43.8百萬元。隨著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底交付產品及確認收益，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6.0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或40.8%其後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員工的款項	1,957	2,189	2,833
按金	6,798	7,816	7,228
預付款項	8,203	16,262	22,286
上市預付款項	5,105	7,577	10,422
其他應收款項	4,263	2,926	3,55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¹⁾	510	5,909	9,847
其他流動資產	413	446	2,650
	27,249	43,125	58,822
減值	(456)	(501)	(464)
	26,793	42,624	58,358

附註：

- (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控股股東的未付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全部結清。

墊付予員工的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員工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指在員工為經營業務及業務發展而產生開支之前墊付予員工的款項。該結餘主要隨員工人數和差旅次數以及員工所要求的墊付現金金額而波動。

按金

按金主要指(i)我們為合約投標交付的按金及(ii)其他按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投標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該整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更多涉及較高合約金額的投標，使我們需要支付相對較高的投標按金。此與我們於該等年度提交的投標合約金額增加相符。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指採購材料及部件以及外包服務而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有關增加大致與我們於年末的未完成合約期末價值增加及我們預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一致。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409.0百萬元、人民幣366.5百萬元及人民幣413.1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租金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ii)於二零二零年海外商機推薦及採購服務的應收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但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因COVID-19疫情而被終止。該結餘已於二零二一年悉數結清；及(iii)墊付予第三方的非貿易現金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曾向下述各方墊付非貿易現金：(i)一家中國民營企業(陸波先生與該公司有私交)以應付其個人的短期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付款項已於二零二二年悉數結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ii)Ye Hon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以應付其個人的短期資金需求。Ye Hong先生是陸波先生的私交，亦是本集團財務顧問Shanghai Xinda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中國公司，獲我們委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整個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協助。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Ye Ho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而我們不擬於日後向Ye Hong先生墊付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租金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如上文所討論，向Ye Hong先生墊付的非貿易現金人民幣1.8百萬元已悉數結清；及(iii)我們向兩家與陸波先生有私交的中國民營企業墊付的非貿易現金，用於應付其個人短期資金需要，總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董事確認，有關金額將於上市前結付。

根據《貸款通則》(「通則」)，唯有金融機構方可合法從事貸款業務。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最新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若公司間貸款是為生產或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即屬有效，惟中國《民法典》所規定會導致協議無效的情況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通則主要規範金融機構的貸款業務，其他民事主體之間的融資安排則

一般受中國《民法典》規範；及(ii)我們與關聯方及／或第三方為融資業務營運而訂立的免息融資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民法典》或通則的適用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索償通知，亦無遭到任何涉及於往績期間向關聯方及／或第三方墊付現金的調查或處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中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或40.1%其後已結清／動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商業銀行融資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7.0百萬元，指向中國持牌銀行認購的不保本及浮動收入金融產品，用於現金管理，以為閒置基金帶來合理回報及有待調配有關基金，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提供靈活度。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一家非上市實體的投資的公平值，即寧波柏米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該基金」)，該基金於二零二一年被我們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上海瑞切爾與寧波弗米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弗米迦」)及一名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就成立該基金共同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始出資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寧波弗米迦(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上海瑞切爾及該個人投資者(均為有限合夥人)初步已同意分別認繳該基金註冊資本的1.5%、96.5%及2.0%。

該基金的一般資料

(1) 該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投資方法

該基金主力投資涉足環保節能、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生命科學的項目及實體。該基金的投資方法主要包括參與子基金項目投資及對非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2) 該基金的期限

該基金的期限為首輪募資起七年，包括五年投資期及兩年退場期。倘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將期限延長。

出資及付款

該基金的初始出資總規模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瑞切爾(作為有限合夥人)已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7.0百萬元。各方對該基金の出資額乃由合夥人參照該基金的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此項投資提供資金。

該基金的管理

(1) 投資決策委員會

該基金的所有投資均須經過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審核與審議程序。該基金將投資決策委員會視作其投資的最高決策機構，由寧波弗米迦(作為普通合夥人)委任的三名成員組成。寧波弗米迦的創始成員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是Ye Hong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分別持有寧波弗米迦60%、35%及5%的實益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在綠色環保和設備製造業以及亞洲資本市場具備豐富經驗，在中國擁有專項領域知識和網絡。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定須得到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批准。

(2) 該基金經理

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委託普通合夥人寧波弗米迦作為該基金的執行合夥人，對外代表該基金並履行合夥事務。此外，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由上海銀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銀鞍」)擔任該基金的管理人。據董事所深知，銀鞍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投基金的投資與管理。銀鞍的管理團隊擁有超過20年的業內經驗，在商業、金融和法律專業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因此在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學及綠色環保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資源。銀鞍的最大股東是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是中國國有上市企業，在農用化學品、中間體及新材料、聚合物添加劑和天然橡膠等領域具有核心競爭力。除合夥協議所載的內容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該基金的運作或者其投資和事務的管理或控制。

作為銀鞍提供日常運作與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所有有限合夥人應當承擔並通過該基金向銀鞍支付管理費。在該基金存續期內所支付的年度管理費按所有有限合夥人對該基金實際出資總額的0.5%收取。普通合夥人不承擔任何管理費。

分派及虧損分攤

已協定可供分派溢利按以下順序分派：

- (i) 每名合夥人將按其現金出資比例獲得可分派溢利，直至每名合夥人獲得相等於其累計現金出資100%的款項；
- (ii) 其後，剩餘可分派溢利的首80%將按照每名合夥人的實際現金出資比例向彼等逐一分派；及
- (iii) 剩餘的20%可分派溢利將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在該基金的投資項目出現虧損的情況下，所有合夥人應當按其現金出資比例承擔虧損。

轉讓該基金權益

未經普通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質押或留置其在該基金中的權益。就轉讓而言，受讓人應當提供(i)對普通合夥人的承諾，承諾彼將遵從合夥協議的條款並受其約束；(ii)普通合夥人認為必要的其他文件、身份證明文件及資料；及(iii)書面確認，承諾擬議轉讓將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和妨礙該基金的運作。除非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書面同意，普通合夥人可將其權益轉讓予並非普通合夥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銀鞍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或前後經由Ye Hong先生向本集團引介。董事認為銀鞍在新能源和綠色環保領域的投資策略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和定位一致，而且本集團亦可利用銀鞍的強大網絡與人脈關係，把握此契機擴大我們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網絡以及產業鏈。通過參與該基金，本集團能夠使我們現有的投資方針更添多樣性，並使我們可開拓更多相關行業的潛在投資目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定就成立該基金與寧波弗米迦及一名個人投資者訂立合夥協議。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了向Ye Hong先生墊付的非貿易現金(Ye Hong先生為該基金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亦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的財務顧問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上文所披露相關方的個人和業務關係外，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財務資料

該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成立，投資者的權利和義務受此部法律以及合夥協議約束。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即寧波弗米迦)對該基金的相關活動(即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該基金的投資活動，有關活動對被投資方的回報有重大影響)擁有酌情權及最高決策權限。目前，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普通合夥人寧波弗米迦任命的三名成員組成，而上海瑞切爾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則並無此等權利。在該基金存續的期間，普通合夥人擁有提前終止該基金的唯一酌情權。

再者，不論上海瑞切爾或該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掌有可影響普通合夥人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指令該基金相關活動能力的實質權利，亦無掌有逐出普通合夥人的實質罷免權。普通合夥人毋須就合夥企業的事務取得其他投資者或其他管轄機關的批准。另外，普通合夥人不收取固定費用。該基金的可分派溢利按上文「分派及虧損分攤」所述的順序分派。餘下20%可分派溢利的攤分會增加普通合夥人承擔該基金回報變動的風險，令普通合夥人與其他投資者的利益一致。最後，普通合夥人應對該基金的所有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同時各有限合夥人所負責任僅以其各自投資額為限。

據此，不論本集團在該基金的所有權水平如何，本集團對該基金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該基金亦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該基金的權益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96.5%，本集團就該基金的投資決策並無控制權，對該基金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董事又確認，擬中長期持有該項投資，並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一致同意參與廈門縱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縱行」)的B輪融資，其為一家從事基於自主研發的低功耗廣域傳輸技術ZETA的低功耗物聯網技術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的中國民營企業。以ZETA為基礎，廈門縱行已建成完整物聯網傳輸解決方案及行業應用解決方案，並建設中國免許可頻段低功耗廣域網絡(LPWAN)。廈門縱行創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縱行由數名

財務資料

中國個人投資者及中國創投機構持有，其各自的持股權介乎約0.0374%至25.6053%不等，其中該基金持有廈門縱行約3.949%股權，已付清總代價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廈門縱行的創辦人(即廈門縱行的控股股東)為一名中國商人及通訊科技行業專家。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廈門縱行已自數家中國創投機構獲取多輪融資，該等創投機構專門投資新興行業的初創公司及成長中企業，如信息科技、物聯網通訊項目及處於初創和成長階段的高科技創新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縱行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該公司約有57名員工。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縱行錄得的淨資產狀況為正值。

我們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分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由一名外聘估值師進行調整至其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導致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結餘減少至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導致金融資產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該公平值虧損乃主要由於該基金投資項目表現的負公平值變動所致。

關於參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中的指引對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作出的評估，董事已審閱：(i)投資認購協議條款；(ii)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評估；及(iii)謹慎考慮所有相關信息輸入。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相關估值評估。管理層團隊審查了外聘估值師的估值分析和結果，並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估值的基準。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已妥為列賬。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以就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頁。

就董事進行的估值分析，獨家保薦人已(i)與本公司討論，尤其是熟悉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的相關財務人員，以了解(a)金融資產的性質及詳情以及為該等估值而執行的程序；(b)本公司根據外聘估值師的建議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及(c)為審閱有關估值而進行的內部控制；(ii)審閱投資認購協議；(iii)審閱由本公司委聘的外聘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對談，以了解其

財務資料

中包括)(a)其工作範圍；(b)估值程序；及(c)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iv)透過桌面搜尋審閱外聘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過往經驗；及(v)向申報會計師了解其為申報本集團在往績期間的整體過往財務資料而進行的金融資產估值工作。

根據董事、外部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工作，並考慮到上述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獨家保薦人質疑本公司對其第三級金融工具所作出的估值分析。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22。

我們有關投資活動的投資及庫務管理政策包括：

- 董事會負責整體規劃及評估庫務政策及投資；而財務團隊負責執行及落實投資、檢討投資及就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應為低風險並具有合理回報和流動性；
- 挑選金融產品及金融資產的標準包括所面臨風險、經濟發展和市況、投資成本、投資期、投資的預期利益和回報或潛在虧損及流動性；
- 投資金融資產及金融產品須經過財務團隊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重審批程序；
- 每項投資交易均須經財務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及
- 各項投資到期當日，財務團隊的指定人員會負責根據相關合約贖回及處置投資。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列明投資活動的審批程序及執行政策的負責人。我們會根據營運需要，在周詳仔細考慮現金流狀況及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按個別情況作出投資決策。投資不得影響經營活動、營運資金需求和涉及主營業務範圍的投資。每宗購買金融產品及進行投資的交易均由財務團隊發起，應經過財務總監審視並由董事會審批。上市後，本集團投資任何金融資產及產品，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適用規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i)與我們購買材料及部件有關的供應商；及(ii)與我們支付安裝費、運輸費及諮詢費有關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160	114,752	100,966
應付票據	2,438	12,042	48,381
	<u>106,598</u>	<u>126,794</u>	<u>149,347</u>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3,479	46,094	102,127
91至180天	14,803	44,017	20,433
181至365天	9,990	21,484	13,341
超過1年	8,326	15,249	13,446
	<u>106,598</u>	<u>126,794</u>	<u>149,347</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3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約18.9%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但增速較二零二二年的收益增長緩慢，因為我們大幅增加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7.7%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而且增加採購材料及部件以應付二零二四年的未完成銷售合約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¹⁾	<u>172</u>	<u>149</u>	<u>143</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72日、149日及143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9日及143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於二零二一年相對較高，約為172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季為我們的生產進行更多材料及部件採購，導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相對較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或40.4%其後已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3,193	17,246	22,35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3	—	—
其他應付款項	1,506	3,611	8,107
其他應付稅項	<u>7,260</u>	<u>27,625</u>	<u>10,731</u>
	<u>21,992</u>	<u>48,482</u>	<u>41,194</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該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及授予彼等的花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應計開支及應付報銷款項；(iii)已收投標按金；及(iv)增值稅進項稅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就競投我們的合約收取供應商的投標按金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增值稅進項稅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的應付報銷款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各種政府徵費及稅項，如增值稅、教育附加稅、城建稅、土地使用稅及房地產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增值稅增加，其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上年度的其他應付稅項結餘。

債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約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日期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000	24,000	39,500	42,350
租賃負債	—	—	1,904	1,524
	<u>33,000</u>	<u>24,000</u>	<u>41,404</u>	<u>43,874</u>
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48	54,600	82,336	70,21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3	—	—	—
租賃負債	—	—	2,504	1,387
	<u>32,781</u>	<u>54,600</u>	<u>84,840</u>	<u>71,598</u>
總計	<u><u>65,781</u></u>	<u><u>78,600</u></u>	<u><u>126,244</u></u>	<u><u>115,472</u></u>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000	78,000	88,000	101,350
有抵押其他貸款	—	—	9,982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48	600	23,854	11,211
	<u>65,748</u>	<u>78,600</u>	<u>121,836</u>	<u>112,561</u>
即期部分	<u>(32,748)</u>	<u>(54,600)</u>	<u>(82,336)</u>	<u>(70,211)</u>
非即期部分	<u><u>33,000</u></u>	<u><u>24,000</u></u>	<u><u>39,500</u></u>	<u><u>42,350</u></u>

財務資料

我們錄得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使用無抵押銀行融資淨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以用於日常業務採購；(ii)由一家金融機構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提供的有抵押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i)有抵押銀行貸款淨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748	54,600	82,336	70,211
於第二年	18,000	24,000	13,100	17,600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00	—	26,400	24,750
	<u>65,748</u>	<u>78,600</u>	<u>121,836</u>	<u>112,56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實際利率分別介乎約3.7%至6.0%；3.7%至6.0%及3.6%至14.2%。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擔保：(i)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若干建築物；(ii)當時的投資物業；(iii)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及專利；及(iv)由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及邵松先生提供的公司或個人擔保。有關擔保銀行借款的抵押物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18及33。

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及邵松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在上市後解除，或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現有租賃項下的義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租賃成立當日起)，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相應租賃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位於中國的辦公場所及一處生產設施。

與控股股東的結餘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償還借款、違反契諾或在獲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會嚴重限制我們為實行業務計劃而進行必要的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

或然負債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承擔。

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董事確認，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相關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39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相當於約69.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5.6%，包括(i)包銷佣金及酌情獎勵費約人民幣8.4百萬元(相當於約9.2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5.5百萬元(相當於約60.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30.1百萬元(相當於約32.8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5.4百萬元(相當於約27.6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比例相對較高的主要原因是，在COVID-19疫情之下，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之前的籌備時間跨度之長出乎意料，導致向參與上市申請的專業人員以及即將離任的專業人員支付了額外的專業費用。我們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指已付及應付參與上市申請籌備的其他專業人員的費用，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費、行業研究專家費用及支付予上述即將離任的專業人員的內部控制顧問費用以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籌備工作有關的財務顧問費。

在估計上市開支中，(i)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相當於約22.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時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及(ii)約人民幣43.3百萬元(相當於約47.2百萬港元)於／將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約0.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4百萬元(相當於約10.2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相當於13.7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餘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當於約14.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往績期間後確認。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將於往績期間後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當於約14.1百萬港元)。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實際金額，需根據審核以及當時變量和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並可能與此估計有所差異。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2.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等股息全部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持股比例向股東派發股息合計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雙方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股息款項與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抵銷。董事確認，所有該等已宣派股息於上市時將透過內部資源悉數結清。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和數額都將受到我們的憲章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股東批准所約束。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獲取足夠的資金。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未必一定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內或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股本回報率 ⁽¹⁾	6.4%	15.2%	18.7%
總資產回報率 ⁽²⁾	3.1%	6.2%	7.9%
利息覆蓋率 ⁽³⁾	6.4倍	12.8倍	12.4倍
毛利率 ⁽⁴⁾	28.6%	31.7%	35.2%
純利率 ⁽⁵⁾	5.3%	8.7%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⁶⁾	1.6倍	1.4倍	1.6倍
速動比率 ⁽⁷⁾	1.3倍	1.3倍	1.4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⁸⁾	31.9%	32.7%	42.8%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⁹⁾	25.5%	23.8%	27.3%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有關年內的溢利除以各有關年末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內的溢利除以各有關年末的資產總值並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各有關年內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4) 毛利率按有關年內的毛利除以各有關年內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 (5) 純利率按有關年內的純利除以各有關年內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各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各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並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有關年末的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末淨負債(包括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上升至約15.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上升至約8.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約18.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純利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率上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約7.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率進一步改善。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倍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倍，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息稅前溢利增幅超過財務成本增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約為12.4倍，與二零二二年相若。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倍、1.4倍及1.6倍。

速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3倍、1.3倍及1.4倍，與我們的流動比率波動大致相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相若水平，分別約為31.9%及32.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約42.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在我們的辦公物業及一座生產設施的租約開始時確認租賃負債，以致我們的債項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相對維持在相若水平，約為26.5%、23.8%及27.3%。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承受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至5.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不屬於物業業務，且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見「概要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除本節「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報告期末）後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22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05港元至1.39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為約8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1百萬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 增加產能及實力，以擴充我們的營運規模：

約6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將會用作為建設新生產設施提供部分資金，該設施的預計建築面積約為45,390平方米。目前計劃會以兩期完成建設，第一期為建設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以及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車間及配套設施(包括製成品及材料倉庫及檢測設施)；而第二期為建設辦公樓、宿舍及輔助設施，預期將分別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內及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或之前竣工。

預計建設新生產設施所需的重大資本開支包括(i)建設成本；(ii)機械及設備的購買成本；及(iii)安裝成本。

新生產設施的預計投資將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建設成本的預計投資和購買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乃基於自一名中國認證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價工程師及設備供應商取得的市場報價。我們將依賴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通過外部融資，詳細項目的明細如下：

	將動用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預計投資 成本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成本	49.5	54.0
機械及設備的採購成本	6.0	6.5	14.8
安裝成本	—	—	2.0
總計	<u>55.5</u>	<u>60.5</u>	<u>98.5</u>

我們於新生產設施的投資時間表如下：

	所示各期間將予作出的投資					總計
	最後可行 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成本	—	23.9	40.2	5.0	12.6	81.7
機械及設備的採購成本	—	—	14.8	—	—	14.8
安裝成本	—	—	2.0	—	—	2.0
	<u>—</u>	<u>23.9</u>	<u>57.0</u>	<u>5.0</u>	<u>12.6</u>	<u>98.5</u>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機械及設備的採購成本及安裝成本部分撥資約6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5百萬元)，而剩餘成本約4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將由內部資源和外部融資(如必要)撥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約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7.8%，將會用作撥付部分新生產設施的機械及設備採購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擬就新生產設施採購的主要額外機械(預計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逾人民幣1.0百萬元)：

機械	功能	台	預計採購 成本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雙梁橋式起重機	升吊運輸大型物料	7	6.0
集成式焊接煙塵淨化系統	將焊接煙塵收集處理 後排放	1	2.6
其他機械及設備，各項將會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預計低於或不會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6.2
總計			14.8

2.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約1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5%，將會用於提升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其中包括：

- (a) 約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6%，將會用於採購研發用途的機械及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約10.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1%，將會用於聘請及擴充研發團隊。我們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支付上市後大約18個月的工資及相關社保開支。我們計劃相關員工會於上海及洛陽市的研發中心工作。下表載列本集團增聘員工的計劃：

職位	預期 招聘人數	資格要求
配管設計技術員	4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至10年石化行業管道及設備佈局經驗，具備設計及審查管道設計方案的能力。
PDMS工程師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超過5至10年PDMS管理經驗，具備專業軟甲二次開發及整合能力。
配管應力工程師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至10年加壓管道分析經驗及擁有審查壓力分析能力。
工藝工程師	2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至10年石化行業工藝設計經驗及工藝計劃審查能力；其中一名負責設計工作，須持有註冊化學專業證書。
靜態設備設計 技術員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至10年靜態設備設計經驗及方案審查能力。
加熱爐設計 技術員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至10年加熱爐設計經驗及方案審查能力。
動態設備設計 技術員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10年以上動態設備設計經驗及方案審查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預期 招聘人數	資格要求
電氣設計技術員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至10年電氣設備設計經驗及工藝方案審查能力。
結構設計技術員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至10年石化行業結構設計經驗及計劃審查能力；其中一名須持有註冊結構專業證書。
非金屬設備研發工程師	1	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畢業於設備開發與化工機械專業，並具有3年以上非金屬材料設計經驗。
項目工程師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畢業於熱力學或化學工程專業，並具有5年以上石化系統現場管理項目經驗。
調試工程師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畢業於熱力學或化學工程專業，並具有3年以上現場作業的項目經驗。
新產品製造工藝工程師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年以上化工行業的設備製造工藝經驗。
質量工程師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畢業於機械專業，並具有3年以上質量控制的項目經驗。
總計	<u>18</u>	

- (c) 約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將用於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展開合作研發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一般營運資金：

約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如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0.0百萬港元。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i)12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ii)10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8百萬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及(iii)8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不論(i)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ii)有否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同樣比例應用。

倘我們並無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香港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配售則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兩者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亦可能因超額配售權(就國際配售而言)而更改。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包 銷

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個別(但並非共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所載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藉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而予以終止：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利影響；或
- (iii) 於不影響上文(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而獨家保薦

包 銷

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美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可預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到針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適用主管部門及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A)已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令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包銷)變得不建議或

包 銷

不適宜；或(D)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或將會或可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不能按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或

- (b) 本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其他擔保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未獲遵守，而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的；或
- (c)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擔保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或
- (d)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由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該等資料有重大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有所保留(因慣例者條件)或被撤銷；或

包 銷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重大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謹此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或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期間任何時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及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配發或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外，控股股東各自不得及須促使股份(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自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亦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控股股東必須：

- (i) 當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任何控股股東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控股股東理解及同意，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i)及(ii)段所指的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就該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謹此向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和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股份發行及配發外，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上述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作出下述行為：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出或銷售任何認購或購買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配

售、發行或銷售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證券權益、申索權、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類似上述各項的權利(統稱「**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上述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或法律後果；或
- (iii) 訂立經濟或法律效果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載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載的前述交易是否以交收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不論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載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本公司證券不會產生失序或虛假市場。本公司、Riches Development、陸波先生、Richen Development及陸曉靜女士各自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作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所載承諾。

本公司、Riches Development、陸波先生、Richen Development及陸曉靜女士各自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除獲得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旗下公司概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作出外，

未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概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作出下述行為：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買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銷售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已明確協定，倘控股股東進行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其目的是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促成任何股份銷售或處置，即使有關股份乃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該等對沖或其他交易亦受上述限制規管。該等受限制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有關或其價值的任何重大部分來自該等股份之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或法律後果；或(c)訂立經濟或法律效果與上文第(i)(a)或(i)(b)段所載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a)、(i)(b)或(i)(c)段所載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a)、(i)(b)或(i)(c)段所載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收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不論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發行)；
- (ii) 倘根據有關交易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即時不再為本公司、受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而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將不會於次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i)(a)、(i)(b)或(i)(c)段所載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iii) 直至次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訂立上文第(i)(a)、(i)(b)或(i)(c)段所載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本公司證券不會產生失序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Riches Development、陸波先生、Richen Development及陸曉靜女士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地方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Riches Development、陸波先生、Richen Development及陸曉靜女士將與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其中所載的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其中包括)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售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行使,可行使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四

包 銷

日(星期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就其包銷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收取4.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獎勵費用，總額上限為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5%(「酌情權費」)。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為3:1。

總包銷佣金及應付包銷商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相當於約69.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股份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關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末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配售：按下文「— 國際配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合共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全球發售中的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情況)。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 國際配售 — 超額配售權」所載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認購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零碎部分獲分配予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重新分配。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特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整體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此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特別是，倘(i)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屬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上述重新分配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進行：(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一倍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兩倍，及(ii)最終發售價須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任何有關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如有)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申請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被排除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須遵守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按此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將該等投資者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 (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星期日))，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如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的可能性。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進行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而啟動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於其他市場可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權決定進行；(ii)可隨時予以終止；及(iii)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星期日))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就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星期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已於國際配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若投資者特別協定)僅涉及延遲向有關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且分配予有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悉數支付，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結付。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整體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潛在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詳情見下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潛在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任何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促使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ruicha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如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任何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連同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之外。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考慮到任何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宣佈的可能性。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若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遞交，閣下其後不得撤回申請。倘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有所變動(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或重新分配機制而出現的變動除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價格掉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倘該事項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股份開始買賣前發生則必須將該事項的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我們需要取消全球發售、重新提呈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並在FINI平台上重新完成必要的相關結算流程。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5港元至1.39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估計將為約6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9百萬元)。

公佈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條件如下(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未於上市日期前遭撤銷；
- (b) 各方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及
- (d) 包銷商於各項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之日期。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翌日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ruicha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據。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及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334。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ruichang.com.cn查閱。閣下如需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 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遞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39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須按照所選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2,500	3,510.05	40,000	56,160.72	500,000	702,009.08	2,500,000	3,510,045.38
5,000	7,020.09	45,000	63,180.81	600,000	842,410.89	2,750,000	3,861,049.91
7,500	10,530.14	50,000	70,200.91	700,000	982,812.70	3,000,000	4,212,054.46
10,000	14,040.19	60,000	84,241.09	800,000	1,123,214.52	3,250,000	4,563,058.99
12,500	17,550.23	70,000	98,281.28	900,000	1,263,616.34	3,500,000	4,914,063.53
15,000	21,060.27	80,000	112,321.45	1,000,000	1,404,018.16	3,750,000	5,265,068.07
17,500	24,570.32	90,000	126,361.64	1,250,000	1,755,022.69	4,000,000	5,616,072.60
20,000	28,080.36	100,000	140,401.81	1,500,000	2,106,027.23	4,500,000	6,318,081.68
25,000	35,100.45	200,000	280,803.64	1,750,000	2,457,031.77	5,000,000	7,020,090.76
30,000	42,120.55	300,000	421,205.45	2,000,000	2,808,036.30	5,500,000	7,722,099.83
35,000	49,140.63	400,000	561,607.25	2,250,000	3,159,040.83	6,250,000 ⁽¹⁾	8,775,113.43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 白表eIPO服務或(ii) 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 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於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d)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e)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 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 G.個人資料 — 4.轉交個人資料」各段項下的目的向本公司、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n)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o)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
「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
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二
零二四年七月十五
日(星期一)午夜
十二時正全日24小
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
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
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
站**www.ruichang.com.cn**，當中將載有上
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
二四年七月九日(星
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二零二四
年七月十日(星期
三)、二零二四年七
月十一日(星期四)、
二零二四年七月
十二日(星期五)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
十五日(星期一)期
間的上九時正至
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uichang.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本公司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據。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 eIPO 服務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 ¹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 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p>親身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p> <p>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我們所通知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p> <p>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p>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¹ 惟倘在上市日期上午或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按彼等同意的應變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
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
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
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
下承擔。

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
九日(星期二)

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
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
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
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退款。

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
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
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
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
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生效。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ruichang.com.cn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前的營業日懸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上市日期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前的營業日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上市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前的營業日下午或上市日期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上市日期下午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就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分別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其載有關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執業證書編號P05498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248,044	419,073	544,129
銷售成本		<u>(177,146)</u>	<u>(286,057)</u>	<u>(352,581)</u>
毛利		70,898	133,016	191,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	8,577	1,824	4,355
銷售開支		(14,708)	(20,506)	(24,803)
行政開支		(23,475)	(28,172)	(41,279)
研發開支	14	(18,658)	(25,084)	(37,963)
上市開支	14	(5,076)	(9,367)	(12,63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	3,373	(3,871)	(5,8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21	(1)	6	60
財務成本	11	<u>(3,287)</u>	<u>(3,746)</u>	<u>(5,921)</u>
除稅前溢利		17,643	44,100	67,480
所得稅開支	13	<u>(4,397)</u>	<u>(7,567)</u>	<u>(12,269)</u>
年內溢利	14	13,246	36,533	55,2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316)	(32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50</u>	<u>387</u>	<u>(21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196</u>	<u>34,604</u>	<u>54,66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3,423	36,533	55,211
非控股權益		<u>(177)</u>	<u>—</u>	<u>—</u>
		<u>13,246</u>	<u>36,533</u>	<u>55,21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4,373	34,604	54,665
非控股權益		<u>(177)</u>	<u>—</u>	<u>—</u>
		<u>14,196</u>	<u>34,604</u>	<u>54,66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u>2.68</u>	<u>7.31</u>	<u>11.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9,364	55,446	54,015
投資物業	18	12,077	11,598	11,119
使用權資產	19	39,029	38,076	42,115
無形資產	20	1,213	1,154	2,1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656	662	7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2	17,000	14,684	14,355
遞延稅項資產	23	1,231	1,965	3,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99	—	52
		<u>130,869</u>	<u>123,585</u>	<u>127,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5,332	53,128	66,7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160,176	309,758	326,9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26,793	42,624	58,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7,000	—	—
合約資產	31	22,259	36,228	48,946
已抵押存款	29	16,230	5,810	21,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3,172	21,390	45,670
		<u>290,962</u>	<u>468,938</u>	<u>568,0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06,598	126,794	149,347
合約負債	31	17,656	89,260	76,0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1,992	48,482	41,1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32,748	54,600	82,336
租賃負債	34	—	—	2,504
應付稅項		3,951	8,897	7,660
		<u>182,945</u>	<u>328,033</u>	<u>359,0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017</u>	<u>140,905</u>	<u>209,0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886</u>	<u>264,490</u>	<u>336,55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33,000	24,000	39,500
租賃負債	34	—	—	1,904
		<u>33,000</u>	<u>24,000</u>	<u>41,404</u>
資產淨值		<u>205,886</u>	<u>240,490</u>	<u>295,1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繳足股本	35	—	—	—
儲備	36	205,886	240,490	295,1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5,886</u>	<u>240,490</u>	<u>295,155</u>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u>205,886</u>	<u>240,490</u>	<u>295,15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9,500	—	6,497	22,452	148,317	186,766	—	186,766
年內溢利	—	—	—	—	—	13,423	13,423	—	13,4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950	—	—	950	(177)	773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 業務合併	—	(327)	—	—	—	—	(327)	177	(150)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19,331)	(19,331)	—	(19,33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4,571	(4,571)	—	—	—
發行股份(附註36(c))	—	24,405	—	—	—	—	24,405	—	24,40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3,578	—	7,447	27,023	137,838	205,886	—	205,886
年內溢利	—	—	—	—	—	36,533	36,533	—	36,5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2,316)	—	—	—	(2,316)	—	(2,3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87	—	—	387	—	3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16)	387	—	36,533	34,604	—	34,60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3,578	(2,316)	7,834	27,023	174,371	240,490	—	240,490
年內溢利	—	—	—	—	—	55,211	55,211	—	55,2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329)	—	—	—	(329)	—	(3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17)	—	—	(217)	—	(2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9)	(217)	—	55,211	54,665	—	54,66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78	(2,645)	7,617	27,023	229,582	295,155	—	295,155

附註：

* 此等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05,886,000元、人民幣240,490,000元及人民幣295,15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643	44,100	67,480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49	274	373
投資物業折舊	479	479	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89	5,606	6,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3	953	3,302
財務成本	3,287	3,746	5,921
訴訟賠償收益	(3,100)	—	—
利息收入	(286)	(242)	(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5	364	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	(6)	(60)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373)	3,871	5,8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1,467	59,145	88,9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338	26,490	(7,288)
合約資產變動	(2,337)	(14,518)	(14,092)
合約負債變動	4,342	71,604	(13,223)
存貨變動	(13,392)	(7,796)	(13,614)
已抵押存款變動	(9,797)	10,420	(15,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6,424)	(8,290)	(4,9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46,119	20,196	22,5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48,608)	(152,864)	(21,705)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4,292)	4,387	20,974
已付所得稅	(3,760)	(3,355)	(14,569)
訴訟賠償所得款項	3,100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52)	1,032	6,4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0	7,000	—
已收利息	286	242	576
向控股股東墊款	—	—	(8,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	5	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3)	(1,759)	(4,76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	—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付款	(17,000)	—	—
購買聯營公司的股權	(656)	—	—
購買無形資產	(369)	(215)	(1,3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274)	5,273	(14,07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7,000)	(53,857)	(79,618)
償還租賃負債	—	—	(2,933)
已付股息	(19,331)	—	—
已付利息	(3,287)	(3,746)	(5,921)
遞延發行成本	(5,105)	(7,577)	(2,43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9,748	66,709	122,854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15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40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80	1,529	31,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946)	7,834	24,2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384	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58	13,172	21,39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2	21,390	45,6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72	21,390	45,67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40(a)	<u>19,128</u>	<u>19,128</u>	<u>19,12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40(b)	946	1,177	1,1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c)	<u>4,102</u>	<u>667</u>	<u>182</u>
		<u>5,048</u>	<u>1,844</u>	<u>1,30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40(d)	<u>282</u>	<u>5,702</u>	<u>15,81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766</u>	<u>(3,858)</u>	<u>(14,510)</u>
資產淨額		<u>23,894</u>	<u>15,270</u>	<u>4,6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36(c)	<u>23,894</u>	<u>15,270</u>	<u>4,618</u>
權益總額		<u>23,894</u>	<u>15,270</u>	<u>4,618</u>

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和日期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及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Flame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薩摩亞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設計及銷售 石油煉製及 石化設備
洛陽瑞切爾石化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b)、(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00,000元	—	100	製造工業產品
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c)、(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9,500,000元	—	100	銷售石化設備
瑞境(江蘇)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e)、(f))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製造工業產品
上海瑞寧瀚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f))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 四月九日	人民幣3,330,000元/ —	—	69.97	技術研發、 技術諮詢服務

附註：

-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 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洛陽瑞切爾石化設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河南凱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上海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於五年內繳足。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根據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闡述)，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集團上加入新控股實體，而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化，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股權集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呈列。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

貴集團未有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在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其假設及估計對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領域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過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年度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為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各報告年度末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使用從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惟以控股方的權益延續為限。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資料予股東之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經營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綜合賬目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倘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從該實體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當貴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有能力指導目前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利。

當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等權利。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變現的利潤予以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除非該交易已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按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後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 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及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內之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者是否有意及在財務上是否有能力行使或兌換該項權利。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始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連同於各報告期末之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內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及20%兩者之較短者
機械及電子設備	9%至18%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18%至33 1/3%
汽車	19%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有待安裝的換熱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其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備。

所購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貴集團根據技術淘汰及創新情況估計預計可使用年期。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涉及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貴集團可證明在技術上可以將該無形資產完成至可使用或銷售狀態、其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成本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的商品年期內攤銷，該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材料及部件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 貴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 貴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某項資產乃根據合約規定購買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於有關市場所確立的時限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時，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按以下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歸入此類別：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在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將股本投資中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在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股權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之部分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條件，則歸入此類別，除非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後，貴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這些權利及履約義務的組合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這取決於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如果剩餘權利的計量超過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果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剩餘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之風險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或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參考客戶違約率、逾期結餘的賬齡概況、不同客戶的還款及違約記錄、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及影響客戶償還結欠餘款能力的前瞻性資料等多項因素，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4。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即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貴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貴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在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內無條件推遲負債結算。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特定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履約責任須隨時間達成：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則參考達成該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a) 設備製造及銷售

來自製造及銷售設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是交付設備時)確認。

(b) 安裝服務

安裝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貴集團提供的安裝服務會個別銷售，或連同銷售設備予客戶捆綁出售。安裝服務可從其他供應商獲取，且不會對設備作出重大定製或更改。

捆綁銷售設備與安裝服務的合約由兩項履約責任組成，因轉讓設備與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是截然不同且能單獨區別。因此，交易價格根據設備與安裝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作出分配。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亦參與中國政府籌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之某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在中國的貴集團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不可超過某一上限)。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以及於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擬獲補償之成本作相對性之期間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當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對其有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被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若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其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用，則該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鍵估計及判斷

下文討論與未來有關的關鍵假設以及於有關期間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引致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過往所估計者不同，則貴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經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

(b)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時會出現減值。呆壞賬的識別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造成影響。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影響存貨及撥備支出／回撥的賬面值。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作出有關釐定當期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e) 被投資方權益的會計入賬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訂立一份合夥協議以投資一個非上市實體——寧波柏米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是否對該基金擁有權力、是否有權透過參與該基金獲得可變回報，及是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基金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對該基金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貴公司董事達成認為貴集團對該基金並無控制權，因此，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未有綜合計算該基金入賬。

6.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定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低。貴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有既定政策確保銷售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

由於對手方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貴集團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考慮於各報告期間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其考慮可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以下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出現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款項到期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當債務人未能於逾期360日後支付合約款項，貴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倘應收款項被撇銷，則貴集團(於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對非貿易應收款項使用以下類別，該等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該類別的虧損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以下類別的歷史虧損率及根據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違約風險低、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有履約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並預測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債務責任，及其能否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347	—	—	149,3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85,323	14,708	27,056	127,087
租賃負債	2,654	1,542	426	4,6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07	—	—	8,107
總計	<u>245,431</u>	<u>16,250</u>	<u>27,482</u>	<u>289,16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6,794	—	—	126,7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731	24,873	—	81,6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11	—	—	3,611
總計	<u>187,136</u>	<u>24,873</u>	<u>—</u>	<u>212,00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598	—	—	106,5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918	19,313	15,018	69,2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6	—	—	1,506
總計	<u>143,022</u>	<u>19,313</u>	<u>15,018</u>	<u>177,353</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使持份者獲得最大回報。貴集團的總體戰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經濟條件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股東的股息支付、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比率來監控資本，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貴集團的策略為將該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用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滿足債務償還計劃及融資計劃的能力(如必要)，以確保貴集團有合理的資本水平支持其業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215,945	352,033	400,482
總權益	<u>205,886</u>	<u>240,490</u>	<u>295,155</u>
比率	<u>104.89%</u>	<u>146.38%</u>	<u>135.69%</u>

(e)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f)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0,176	309,758	326,91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485	18,785	25,650
已抵押存款	16,230	5,810	21,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172</u>	<u>21,390</u>	<u>45,670</u>
	<u>203,063</u>	<u>355,743</u>	<u>419,69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u>17,000</u>	<u>14,684</u>	<u>14,355</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598	126,794	149,347
租賃負債	—	—	4,4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65,748	78,600	121,8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506	3,611	8,107
	<u>173,852</u>	<u>209,005</u>	<u>283,698</u>

(g) 公平值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政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主管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租賃負債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公平值層級，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層級以計量公平值：

第1級輸入數據： 貴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之政策是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期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運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4,355	14,3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運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4,684	14,6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運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7,000	17,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之投資	7,000	—	—	7,00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7,000	—	17,000	24,000

於有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貴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的報告期間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基於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68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3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5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2,3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4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購買	17,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

披露 貴集團所使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貴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須作出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呈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貴集團通常將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3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 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	(附註)	14,355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 之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權益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	(附註)	14,684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 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權益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	(附註)	17,000

於有關期間，所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附註：貴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該等基金所作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亦會越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734,000元及人民幣718,000元。

8. 收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101,719	72,854	77,218
催化裂化設備	63,273	251,625	319,266
工藝燃燒器	29,971	45,046	114,264
換熱器	50,832	45,767	33,381
	245,795	415,292	544,129
安裝服務	2,249	3,781	—
	248,044	419,073	544,129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245,795	415,292	544,129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2,249</u>	<u>3,781</u>	<u>—</u>
	<u>248,044</u>	<u>419,073</u>	<u>544,129</u>

單獨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1,694	253,406	191,671
客戶H	附註(i)	附註(i)	57,024
客戶G	附註(ii)	附註(ii)	62,456

附註：

(i) 對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益的貢獻不足10%。

(ii) 於有關年度概無貢獻。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並已計入有關期間初的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u>13,314</u>	<u>10,455</u>	<u>86,130</u>

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因過往年度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

履約責任

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履約責任在客戶接納相關產品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貨後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除外。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該退貨權引發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在同一地區經營業務，因為其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¹⁾	4,153	713	1,097
利息收入	286	242	576
訴訟賠償	3,100	—	—
租金收入淨額	338	343	325
其他 ⁽²⁾	700	526	2,357
	<u>8,577</u>	<u>1,824</u>	<u>4,355</u>

(1) 有關期間的政府補助是由政府發放，主要用作補貼高新技術企業。

(2) 其他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廢料以及提供設計及測試服務所得的其他收入。

11.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287	3,746	5,716
租賃負債利息	—	—	205
	<u>3,287</u>	<u>3,746</u>	<u>5,921</u>

12. 董事酬金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塗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等董事各自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鉤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457	241	144	842
陸曉靜女士	325	105	144	574
白薇女士	178	130	85	393
邵松先生	299	35	113	447
吳瑞女士	280	100	—	380
	<u>1,539</u>	<u>611</u>	<u>486</u>	<u>2,636</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塗申偉先生	—	—	—	—
張晟杰先生	—	—	—	—
鮑小豐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472	241	134	847
陸曉靜女士	329	109	134	572
	<u>801</u>	<u>350</u>	<u>268</u>	<u>1,41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416	300	121	837
陸曉靜女士	321	121	121	563
	<u>737</u>	<u>421</u>	<u>242</u>	<u>1,400</u>

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已列入上文(a)的披露中。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4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47	2,029	1,770
表現掛鈎花紅	1,175	918	9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4	345	338
	<u>3,286</u>	<u>3,292</u>	<u>3,026</u>

酬金符合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850	8,301	13,332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547	(734)	(1,063)
	<u>4,397</u>	<u>7,567</u>	<u>12,269</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外說明，否則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僅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中國註冊附屬公司，須按照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匯報、經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的應課稅收入，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陽瑞昌」)及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切爾」)兩家附屬公司除外。洛陽瑞昌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洛陽瑞昌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上海瑞切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規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643	44,100	67,480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411	11,025	16,870
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1,418)	(3,303)	(5,317)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43	840	1,251
符合條件支出之稅收優惠	(2,715)	(3,764)	(5,79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77	2,769	5,260
預扣稅	1,499	—	—
所得稅開支	<u>4,397</u>	<u>7,567</u>	<u>12,269</u>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905,000元、人民幣42,205,000元及人民幣75,919,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將在五年內屆滿。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年內溢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8,811	273,006	336,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89	5,606	6,098
投資物業折舊	479	479	4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3	953	3,302
無形資產攤銷	249	274	373
研發成本	18,658	25,084	37,963
核數師薪酬	61	61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5	364	20
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豁免資本化之短期租賃	443	431	375
利息收入	(286)	(242)	(576)
上市開支	5,076	9,367	12,632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一 貿易應收款項	(2,867)	3,284	4,547
一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9	38	(36)
一 合約資產	(545)	549	1,374
	<u>(3,373)</u>	<u>3,871</u>	<u>5,88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422	46,043	61,487
一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9	7,610	10,10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38,651</u>	<u>53,653</u>	<u>71,588</u>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u>13,423</u>	<u>36,533</u>	<u>55,21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 貴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於有關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2,80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331,000元）。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悉數支付。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2,561	523	965	27,679	2,924	1,165	105,817
添置	—	471	366	1,499	165	2,034	4,535
出售	(190)	—	—	(245)	(217)	—	(6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2,371	994	1,331	28,933	2,872	3,199	109,700
添置	—	159	—	1,342	237	320	2,0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2,120	—	(2,120)	—
出售	(21)	—	—	(1,094)	—	—	(1,1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350	1,153	1,331	31,301	3,109	1,399	110,643
添置	—	366	254	3,358	329	407	4,714
出售	—	—	—	(561)	—	—	(5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350</u>	<u>1,519</u>	<u>1,585</u>	<u>34,098</u>	<u>3,438</u>	<u>1,806</u>	<u>114,79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186	103	482	18,513	2,082	—	45,366
年內撥備	3,260	225	166	1,623	215	—	5,489
出售	(107)	—	—	(214)	(198)	—	(5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339	328	648	19,922	2,099	—	50,336
年內撥備	3,256	239	172	1,702	237	—	5,606
出售	(11)	—	—	(734)	—	—	(7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584	567	820	20,890	2,336	—	55,197
年內撥備	3,256	429	206	1,967	240	—	6,098
出售	—	—	—	(514)	—	—	(5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40</u>	<u>996</u>	<u>1,026</u>	<u>22,343</u>	<u>2,576</u>	<u>—</u>	<u>60,781</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032</u>	<u>666</u>	<u>683</u>	<u>9,011</u>	<u>773</u>	<u>3,199</u>	<u>59,36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66</u>	<u>586</u>	<u>511</u>	<u>10,411</u>	<u>773</u>	<u>1,399</u>	<u>55,44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10</u>	<u>523</u>	<u>559</u>	<u>11,755</u>	<u>862</u>	<u>1,806</u>	<u>54,015</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 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886,000元、人民幣36,199,000元及人民幣33,512,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 貴公司其他貸款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82,000元。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87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31
年內支出	4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10
年內支出	4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89
年內支出	4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8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7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9
---------------	--------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項位於洛陽出租予第三方的工業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 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73,000元、人民幣1,194,000元及人民幣1,115,000元。

19.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的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27	—	47,927
添置	—	7,341	7,3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27	7,341	55,2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945	—	7,945
年內支出	953	—	9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898	—	8,898
年內支出	953	—	9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51	—	9,851
年內支出	953	2,349	3,3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4	2,349	13,1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29	—	39,0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76	—	38,0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23	4,992	42,115

20. 無形資產

	購入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05
添置	369
出售	(13)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61
添置	215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76
添置	1,361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7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12
年內支出	249
出售	(13)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48
年內支出	274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22
年內支出	373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2
	<hr/> <hr/>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4	50	110
商譽	612	612	612
	<u>656</u>	<u>662</u>	<u>772</u>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S Engenharia e Supervisao Ltda	巴西	2,387,000 雷亞爾	22.5	工程服務

下表說明 貴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	<u>656</u>	<u>662</u>	<u>72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虧損)/溢利	<u>(1)</u>	<u>6</u>	<u>60</u>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抵押				
寧波柏米嘉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a) (b)	<u>17,000</u>	<u>14,684</u>	<u>14,355</u>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貴集團收購寧波柏米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柏米嘉」，於中國寧波成立的基金)的96.5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7,000,000元。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同時，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管理該基金。貴集團作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無權介入和參與該基金的決策過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所有投資決定將由投資委員會作出，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委任。因此，貴集團對該基金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該基金不會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貴集團持有的該基金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6.5%，但貴集團對寧波柏米嘉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並且對寧波柏米嘉亦無重大影響力。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時，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既非持作交易用途、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有代價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上述投資擬於中長期持有，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並且公司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能避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對損益造成波動。

23.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71	1,007	1,778
扣除自年內損益	(21)	(526)	(5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50	481	1,231
計入年內損益	217	517	7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7	998	1,965
計入年內損益	274	789	1,0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	1,787	3,028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31	1,965	3,028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390	5,998	11,187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乃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上述項目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部件	4,275	7,089	6,409
在製品	9,086	19,340	55,629
製成品	31,686	26,216	3,983
備件	285	483	721
	<u>45,332</u>	<u>53,128</u>	<u>66,742</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68,811,000元、人民幣273,006,000元及人民幣336,261,000元。該等金額計入存貨成本。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878	269,921	285,170
減值撥備	<u>(2,338)</u>	<u>(5,155)</u>	<u>(9,193)</u>
	123,540	264,766	275,977
應收票據	<u>36,636</u>	<u>44,992</u>	<u>50,939</u>
	<u>160,176</u>	<u>309,758</u>	<u>326,916</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通常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最多可獲延長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收票據全部賬齡為十二個月內，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17,000元、人民幣12,687,000元及零。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不包含融資部分的合約或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的應收款項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312,000元及零。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對貴集團取得無條件的支付權利當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0,970	144,521	122,873
91至180日	9,777	49,815	56,045
181日至1年	11,040	47,620	72,70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6,541	14,455	11,289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4,514	7,475	10,673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698	880	2,390
	<u>123,540</u>	<u>264,766</u>	<u>275,977</u>

貿易應收款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400	2,338	5,155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2,867)	3,284	4,547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之金額	<u>(195)</u>	<u>(467)</u>	<u>(509)</u>
年末結餘	<u>2,338</u>	<u>5,155</u>	<u>9,193</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的變動，乃分別由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3,062,000元、增加人民幣2,817,000元及增加人民幣4,038,000元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減少乃主要由於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有所改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的賬齡(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承保範圍)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即予以撤銷。

下表載列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9.93%	15.75%	46.60%	100.00%	3.2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53,902	12,534	12,669	4,476	1,589	285,17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277</u>	<u>1,245</u>	<u>1,996</u>	<u>2,086</u>	<u>1,589</u>	<u>9,193</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3.88%	10.00%	28.63%	100.00%	1.9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4,149	15,038	8,306	1,233	1,195	269,92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193</u>	<u>583</u>	<u>831</u>	<u>353</u>	<u>1,195</u>	<u>5,155</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66%	2.48%	6.29%	43.57%	100.00%	1.8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2,459	16,961	4,817	1,237	404	125,87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672</u>	<u>420</u>	<u>303</u>	<u>539</u>	<u>404</u>	<u>2,33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約1.91%與二零二一年的相若。整體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2%，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上有增加，尤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在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累計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4.4%及5.6%。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員工的款項	1,957	2,189	2,833
按金	6,798	7,816	7,228
其他應收款項	4,263	2,926	3,556
預付款項	8,203	16,262	22,286
上市預付款項	5,105	7,577	10,42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7)	510	5,909	9,847
其他流動資產	<u>413</u>	<u>446</u>	<u>2,650</u>
	27,249	43,125	58,822
減值	<u>(456)</u>	<u>(501)</u>	<u>(464)</u>
	<u>26,793</u>	<u>42,624</u>	<u>58,358</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2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陸波先生	4,978	5,752
陸曉靜女士	4,869	4,869
	<u>9,847</u>	<u>10,621</u>
姓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陸波先生	5,454	5,454
陸曉靜女士	454	454
	<u>5,908</u>	<u>5,908</u>
姓名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陸波先生	255	561
陸曉靜女士	255	6,255
	<u>510</u>	<u>6,816</u>

應收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全數結清。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的融資產品	<u>7,000</u>	<u>—</u>	<u>—</u>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02	27,200	67,127
減：已抵押存款	16,230	5,810	21,457
	<u>13,172</u>	<u>21,390</u>	<u>45,670</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196,000元、人民幣26,320,000元及人民幣66,911,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與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貴集團的即期現金需求，分為一天至三個月不同年期，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160	114,752	100,966
應付票據	2,438	12,042	48,381
	<u>106,598</u>	<u>126,794</u>	<u>149,347</u>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3,479	46,094	102,127
91至180天	14,803	44,017	20,433
181至365天	9,990	21,484	13,341
超過1年	8,326	15,199	13,446
	<u>106,598</u>	<u>126,794</u>	<u>149,34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在一般情況下通常於60天期限內結清。

31. 合約資產及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0,241	22,579	37,097	51,1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65)	(320)	(869)	(2,243)
	<u>19,376</u>	<u>22,259</u>	<u>36,228</u>	<u>48,946</u>
合約負債	<u>13,314</u>	<u>17,656</u>	<u>89,260</u>	<u>76,037</u>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貴集團就已完成但未開具賬單的工作收取代價之權利，乃由於有關權利須待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里程碑後方可作實。當權利變成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即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通常在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而非隨著時間的流逝)，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分配至年末未完成履約責任及預計將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u>17,656</u>	<u>89,260</u>	<u>76,037</u>

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因年內營運而增加	17,656	82,059	72,907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u>(13,314)</u>	<u>(10,455)</u>	<u>(86,130)</u>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收到客戶支付的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需要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3,193	17,246	22,35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¹⁾	33	—	—
其他應付款項 ⁽²⁾	1,506	3,611	8,107
其他應付稅項	7,260	27,625	10,731
	<u>21,992</u>	<u>48,482</u>	<u>41,194</u>

(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63,000	78,000	97,982
無抵押貸款	2,748	600	23,854
	<u>65,748</u>	<u>78,600</u>	<u>121,836</u>
即期部分	(32,748)	(54,600)	(82,336)
	<u>33,000</u>	<u>24,000</u>	<u>39,500</u>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5%–4.50%	二零二四年	48,5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0%–3.95%	二零二四年	23,854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20%	二零二四年	9,982
			<u>82,336</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0%–4.5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39,500
			<u>121,836</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4.70%	二零二三年	54,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8%–4.50%	二零二三年	600
			<u>54,6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0%–6.00%	二零二四年	24,000
			<u>78,600</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4.70%	二零二二年	3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9%–4.50%	二零二二年	2,748
			<u>32,748</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0%–6.00%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33,000
			<u>65,748</u>

於各有關期間末，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748	54,600	82,336
第二年	18,000	24,000	13,1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00	—	26,400
	<u>65,748</u>	<u>78,600</u>	<u>121,836</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人民幣43,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及邵松先生擔保，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擔保，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擔保，並以專利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陸波先生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專利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擔保，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9,982,000元的其他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貴集團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34.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04
1年後但2年內	1,482
2年後但5年內	422
	<u>1,904</u>
	<u>4,40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年利率為4.75%。

35.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u>	<u>—</u>	<u>—</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實繳資本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附註A)		10,000	7
— 發行優先股(附註B)		10,740	—
— 重新劃分(附註C)		90,000	—
— 發行普通股(附註D)		<u>3,470</u>	<u>1</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210</u>	<u>8</u>

附註A：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向Rich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陸曉靜女士擁有)發行5,000股普通股及向Rich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陸波先生擁有)發行5,000股普通股。

附註B：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發行10,740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3,651,000港元。

附註C：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貴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附註D：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Ris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3,47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919,000美元。

附註E：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14美元，分為114,210股股份，當中包括(i)103,4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10,74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36.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附屬公司屬國內企業，須按照相關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將10%除稅後溢利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33)	249	(2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37	17,467	19,104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19,331)	(19,331)
發行股份	24,405	—	—	24,4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405	1,104	(1,615)	23,8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70	(8,794)	(8,6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405	1,274	(10,409)	15,2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06)	(10,546)	(10,6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05	1,168	(20,955)	4,618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之變動

下表列示年內 貴集團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之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3,000	—
現金流量變動		
— 已籌集借款	59,748	—
— 償還借款	(37,000)	—
— 已付利息	(3,287)	—
非現金變動		
— 所收利息	3,287	—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5,748	—
現金流量變動		
— 已籌集借款	66,709	—
— 償還借款	(53,857)	—
— 已付利息	(3,746)	—
非現金變動		
— 所收利息	3,746	—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8,600	—
現金流量變動		
— 已籌集借款	122,854	—
— 償還借款	(79,618)	—
— 融資活動引致的變動	—	(2,933)
— 新訂租賃	—	7,341
— 已付利息	(5,716)	(205)
非現金變動		
— 所收利息	5,716	205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836</u>	<u>4,408</u>

38.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陸波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陸曉靜女士	最終控股股東
Shanghai L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Shanghai Lanrui」)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b) 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陸波先生	255	5,454	4,978
陸曉靜女士	255	454	4,869
	<u>510</u>	<u>5,908</u>	<u>9,847</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陸波先生	33	—	—
	<u>33</u>	<u>—</u>	<u>—</u>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所有尚欠餘額將於上市時結清。

(c) 關聯方交易

年內，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u>29</u>	<u>314</u>	<u>200</u>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主管及控制實體活動的人士，包括該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4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按成本計)	<u>19,128</u>	<u>19,128</u>	<u>19,128</u>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61	807	821
其他	85	370	297
	<u>946</u>	<u>1,177</u>	<u>1,118</u>

(c)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2	667	182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2	5,435	15,490
其他	—	267	320
	<u>282</u>	<u>5,702</u>	<u>15,810</u>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陸波先生與陸曉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同意向陸波先生分派的股息人民幣8,755,800元與本集團應收陸波先生款項約人民幣4,718,000元抵銷，而向陸曉靜女士分派的股息人民幣8,755,800元與本集團應收陸曉靜女士款項約人民幣4,609,000元抵銷。

42. 後續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

43. 承擔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承擔。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用以闡述建議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1.39港元 計算	293,013	124,687	417,700	0.84	0.91
按發售價每股1.05港元 計算	<u>293,013</u>	<u>88,035</u>	<u>381,048</u>	<u>0.76</u>	<u>0.83</u>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95,155,000元(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142,000元而得出。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乃反映本公司自全球發售125,000,000股股份所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乃基於發售價的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1.05港元及1.39港元,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約人民幣30,307,000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預期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列示,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兌換為港元。
- (5) 並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指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中並無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後所產生的盈餘。因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重估盈餘並未記錄於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及未來期間不會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如估值盈餘錄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未來期間的溢利扣除額外年度拆舊約人民幣222,000元。
-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有計及上市前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0百萬元股息。倘計及該股息,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97,700,000元及0.8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9港元)及人民幣361,048,000元及0.79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5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僅供說明用途。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相關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及有關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於進行有關修改或發出有關指示前本屬有效的行為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購買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且任何該等合約以及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代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的任何溢利，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約或交易所擁有的權益的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一位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不會為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倘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的所有差旅、住宿及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及報銷部份開支。

倘任何董事提供董事認為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顧問、授權代表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職位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替代人。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倘該董事未向董事會專門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亦未派彼委任的委任代表或替代董事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其缺席而將其撤職；
- (iii) 倘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
- (iv) 倘該董事被發現為或成為精神不健全；或
- (v) 倘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並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而予以修訂。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大會，惟所須法定人數為持有最少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數額的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開支)淨額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金。

2.5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詞於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定義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特別決議案，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有關文據(倘多於一份)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普通決議案」一詞於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於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發言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列次序釐定。

精神不健全，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為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時限)。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安排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說明將加入大會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股東要求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存放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概無董事於提出股東要求之日或倘董事於提出股東要求之日後21日內未妥為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所持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須於不遲於前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簿。有關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簿，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簿。

董事應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是否供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並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該決議案述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議中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上文所述，無論是否已發出所指明的通告或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惟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股東大會後惟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可行或不合理時，董事會可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未能刊載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訂明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方式或任何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需蓋釐印者)；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後兩個月內知會轉讓人及承讓人。

轉讓登記應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只可從已變現或未派發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倘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股息或分派應付六年期間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被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惟不限於)股份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零碎股份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

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部分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正式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可於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委任代表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委任代表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須接獲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就被催繳的股款承擔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人須按董事決定的利率就欠繳款項支付由到期應付日期計算的起計至繳款為止(以及加上本公司因該欠繳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支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欠繳而產生之任何開支。通知須列出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不遵守通知，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通知不獲遵守，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惟於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外。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法定人數，除非該法團僅有一名股東於該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於清盤中：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且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任何資產釐訂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計名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惟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的英國公司法定制。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運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倘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惟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倘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一直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實際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規定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收購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倘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

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及(a)佔75%股東價值的股東，或(b)佔債權人價值75%大多數債權人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衷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倘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倘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於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經選定物業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經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選定物業權益乃物業業務的一部分，該物業的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或以上，因此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必須載入本招股章程。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且雙方乃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收入法對該物業的三棟建築物進行估值，當中考慮了來自其現有租約及／或在現行市場上可實現的物業租金收入，並適當考慮了租約的複歸收入潛力，再按適當的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以釐定市值。

吾等亦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的其餘2塊土地進行估值，當中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乃按現有狀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此估值方法以大眾接受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亦預先假定市場上相關交易證據可用以推斷同類物業的交易價格(可因各種因素予以調整)。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並因此得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任何物業權益欠付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等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貴集團已向吾等出示多份產權文件，包括不動產權證及其他有關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而吾等已就此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情況下審閱文件正本，以查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產權，以及任何可能附帶於物業權益的重要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本。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給予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產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工作。

實地視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由喬丹女士進行，彼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有8年估值經驗。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概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述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供 閣下參閱。

此 致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欽州北路1001號
2樓201室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中國為投資而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澗西區 金鑫路1號的 3棟建築物及2塊土地	<p>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工業複合體(「該項目」)位於澗西區金鑫路1號。該地區位於洛陽市西部工業區，該地區的基建正在進一步完善。</p> <p>該項目總佔地面積約為100,060.70平方米(包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發展成工業開發項目。構成該項目一部分的該物業包括一棟兩層工廈(第3座)、兩棟單層工廈(第7及8座)，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完工。除上述3棟建築物外，該物業亦包括2塊閒置空地(即項目所處地塊的部分)。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p> <p>該物業的3棟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202.50平方米。該物業的2塊閒置空地(土地1及土地2)的佔地面積合共約為16,970.49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用作工業、辦公室及停車位用途，該物業其餘部分為閒置空地。	15,79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1449 528 1478">物業</th> <th data-bbox="660 1327 778 1478">佔地 面積/分攤 佔地面積 (平方米)</th> <th data-bbox="826 1406 927 1478">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519 528 1549">第3座</td> <td data-bbox="715 1519 778 1549">541.57</td> <td data-bbox="863 1519 927 1549">794.56</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555 528 1585">第7座</td> <td data-bbox="715 1555 778 1585">109.14</td> <td data-bbox="863 1555 927 1585">109.14</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591 528 1621">第8座</td> <td data-bbox="715 1591 778 1621">298.80</td> <td data-bbox="863 1591 927 1621">298.80</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627 528 1657">土地1</td> <td data-bbox="715 1627 778 1657">150.00</td> <td data-bbox="858 1627 927 1657">不適用</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664 528 1693">土地2</td> <td data-bbox="683 1664 778 1693">16,820.49</td> <td data-bbox="858 1664 927 1693">不適用</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736 528 1766">總計：</td> <td data-bbox="847 1736 927 1766">1,202.50</td> <td data-bbox="847 1736 927 1766"></td> </tr> </tbody> </table>	物業	佔地 面積/分攤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3座	541.57	794.56	第7座	109.14	109.14	第8座	298.80	298.80	土地1	150.00	不適用	土地2	16,820.49	不適用	總計：	1,202.50			
物業	佔地 面積/分攤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3座	541.57	794.56																						
第7座	109.14	109.14																						
第8座	298.80	298.80																						
土地1	150.00	不適用																						
土地2	16,820.49	不適用																						
總計：	1,202.50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於二零六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六三年八月十一日屆滿。</p>																							

附註：

1. 根據三份不動產權證—豫(2020)洛陽市不動產權第00024066、00024067及00024073號，兩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00,060.7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包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陽瑞昌」，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六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六三年八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洛陽瑞昌擁有該物業的3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202.50平方米。
2. 根據洛陽瑞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所分攤的佔地面積合共約為17,92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202.50平方米，已出租作工業用途，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於估值日期，每月應收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3. 吾等的估值乃在以下基礎及分析上進行：
 - a. 對於該3棟建築物及該物業相應的土地使用權，在進行吾等的估值時：
 - (i) 吾等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的實際租金，以及將標的物業與位於澗西區的類似發展項目進行比較，以計算市場租金，藉以考慮有關大樓於現有租約到期後的復歸租金收入；
 - (ii) 該等可資比較的工業單位的單位租金介乎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0.90元至人民幣1.50元；及
 - (iii) 根據吾等對該物業週邊地區的工業園市場的研究，於估值日期，穩定的市場收益率介乎6.0%至7.0%。考慮到該物業的位置、風險及特點，吾等對該物業採用6.5%的市場收益率作為估值的資本化率。
 - b. 對於該物業的閒置空地(「地塊」)，吾等已確定並分析當地的各種相關銷售證據，有關證據具有與標的土地類似的特徵，如地塊的性質、用途、大小、佈局及交通。經選定可資比較銷售土地位於標的土地附近，用途與標的土地相同，條件和設施與標的土地相似。該等用作工業用途的可資比較銷售土地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74.5元至人民幣598.0元。對可資比較銷售土地與地塊之間在時間、地點和物理特徵等各方面的差異進行適當的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假設的單位價格。對物理特性(如大小和佈局等)以及位置(如交通便利性)進行調整的一般依據是，倘可資比較土地較地塊好，則向下調整。反之，倘可資比較土地較地塊差或不理想，則向上調整。有關時間調整，考慮的是交易日與估值日之間的市況。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根據按揭合同—(2023)信豫銀最抵字第2300107號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位於洛陽市澗西區金鑫路1號的7棟建築物(即1座、2座、3座、5座、6座、7座及8座)的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該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9,407.27平方米)的所有權(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設有按揭，以中信銀行洛陽分行為受益人作抵押，以獲得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抵押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 b. 誠如附註1所提述，洛陽瑞昌已合法取得地塊及樓宇的不動產權證，而該等證明為合法有效；及
 - c. 洛陽瑞昌已完成附註2所述租賃協議相應的租賃註冊備案，租賃關係合法有效，對租賃協議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忠成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同日，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將本公司一股股份轉讓予Richen Development，而Richen Development認購額外4,999股股份及Riches Development認購額外5,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3,470股股份及10,470股系列A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李華先生與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同意向李華先生購買1,705股系列A優先股，即合共購買3,410股系列A優先股(即李華先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權)，總代價為9.4百萬港元，每股系列A優先股2,756.60港元。完成交易後，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願意將所購入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下文「—4.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下文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瑞境(江蘇)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瑞境(江蘇)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上海瑞寧瀚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寧瀚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百萬元。

4.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 簽署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且授權董事使其生效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以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項下最初可供發售的最多15%發售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涉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iv)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實行上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e) 透過於董事根據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擴大有關一般授權；及
- (f)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根據上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許可並且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購回股份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許可並且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有關資料。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各項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使某股東在我們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百萬港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b) 本公司、黃山市誠合新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黃山市誠合新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0百萬港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本公司、Emsdom Limited、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msdom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的重要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419	6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2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429	6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3		中國	洛陽瑞昌	14548613	11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4		中國	洛陽瑞昌	14548612	7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5		中國	洛陽瑞昌	3066903	7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6		中國	洛陽瑞昌	14548609	9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7		中國	洛陽瑞昌	14548610	9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8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513	11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9		中國	洛陽瑞昌	13272130	1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10		中國	洛陽瑞昌	13272140	1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1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582	37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2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570	37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3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623	42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4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638	42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5		香港	本公司	305534929	7、37、42	二零三一年二月十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發佈日期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1	一種低壓降浮動式氣相介質水封閥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081004942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2	一種非焊接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09100641705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3	一種可調式低主風壓降的節能催化輔助加熱室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09100660602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4	一種內置式一體化催化裝置煙氣餘熱鍋爐燃燒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0910066236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5	一種換熱板片為玻璃的板式空氣預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010595778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6	一種自然通風與強制通風快速切換的燃燒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110416804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7	一種低補燃量煙氣等速分級反應高效熱氧化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210323698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	一種迴轉式低壓降水封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210321101X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9	一種板式陶瓷空氣預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3100056411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10	一種催化裂化再生煙氣冷凝脫硫設備及工藝方法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310005892X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11	一種煙氣回流餘熱利用工藝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310005893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12	高效非金屬抗腐蝕換熱裝置及具該換熱裝置的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3104766585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3	非金屬抗腐蝕換熱裝置及具該換熱裝置的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歐洲	EP2980522B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14	非金屬抗腐蝕換熱裝置及具該換熱裝置的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美國	US10234217B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15	提升管反應器的進料混合段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2159671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6	一種高效燃燒低壓降CO焚燒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9959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7	一種內置蒸發裝置的廢液焚燒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853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18	一種熱回收式焚燒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8537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19	一種弧形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8584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20	一種筒狀弧形換熱板式換熱裝置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7738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21	一種具有調節功能的板式空氣預熱裝置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100014827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22	一種具有調節功能的板式空氣預熱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200023126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23	一種催化裂化多級霧化噴嘴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20323829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24	一種大調節比扁平焰燃燒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104406678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25	一種大調節比扁平焰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205428881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26	一種火炬燃燒污染物排放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105193626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27	一種實現加熱爐超低氮氧化物排放的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206715991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28	一種弧形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美國	US10119765B2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29	一種弧形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日本	JP634946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30	一種濕法脫硫後煙氣冷凝除霾脫白設備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02857926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31	一種濕法脫硫後煙氣冷凝 除霾脫白設備及工藝方法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102141817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六日
32	一種自預熱焚燒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103006066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33	一種降低煙氣白煙的節能環保 設備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04606833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34	一種用於板式空氣預熱器的 彈性壓緊裝置	發明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6106434709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35	一種非焊接式純逆流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978823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36	一種非焊接式自支撐純逆流板式 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97750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37	一種低流通阻力的低壓降型 水封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90443X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三日
38	低壓降水密封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896768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39	一種濕法脫硫用的煙氣除濕脫白 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898994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40	一種用於回收廢煙氣餘熱的氣相 和液相熱交換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4256395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41	一種臨界流遠噴嘴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7201119892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42	一種防腐蝕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2304551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43	一種低壓降臥式水封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7203002474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44	一種消除濕法脫硫白煙的煙囪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3964489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45	一種水平管道用側進側出式水 封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720396478X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46	一種強化傳熱的抗腐蝕板式換 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5087833	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47	一種兩級弧形板殼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6490304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48	一種非金屬抗腐蝕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9300138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49	一種具有玻璃換熱組件的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11491951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持有人名稱					
50	一種二硫化碳生產中的硫回收方法及設備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101571018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51	一種用於催化裂化裝置煙氣的半乾法脫硫除塵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03032722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52	一種用於氣固反應器的氣體分佈板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08622054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五日
53	一種克勞斯硫磺回收裝置煙氣的SO ₂ 脫除工藝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1166122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五日
54	一種餘熱鍋爐用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11661247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五日
55	一種硫磺回收裝置用尾氣焚燒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15594218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56	一種硫磺回收裝置用尾氣焚燒爐的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15594148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57	一種消除高爐沖渣水白煙的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0559432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58	一種換熱板片組及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17593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59	一種高硫尾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246527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日
60	一種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2575834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61	一種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3406320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62	一種電除塵器及其除塵方法	發明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9102046040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四日
63	一種煙囪及煙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9205690124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64	一種能防止露點腐蝕的管束式氣體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920990536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日
65	一種防震工具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9209743116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66	一種換熱板片組及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142113X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五日
67	一種換熱模塊和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2803080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68	一種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2810629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69	一種煙氣處理裝置及煙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3446057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70	一種熄焦塔煙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617603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71	一種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6414306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日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72	一種酸性氣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中原 油田普光 分公司、中國 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 分公司石油 工程技術 研究院	中國	2019218606438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73	一種用於硫酸冷凝的冷凝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0069031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74	一種換熱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0076478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75	一種組合式板式換熱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0076463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76	一種光學觀火窗及其具有的 加熱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166811X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77	一種節水消霧型乾濕冷卻塔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2060008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六日
78	一種耐高溫硫酸腐蝕的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5675269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79	一種自吸式消白除霧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568422X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80	一種換熱模塊及其具有的 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6527758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81	一種高爐沖渣乏汽消白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6905982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八日
82	一種採用相變蓄熱體換熱的 高爐沖渣乏汽消白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6925219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83	一種換熱板片、換熱模塊 及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7874394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84	一種低氮尾氣焚燒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9373107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85	一種低熱值燃料氣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9484665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
86	一種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9484152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九日
87	一種熱膨脹自吸式大孔分佈板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16734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88	一種硫磺回收裝置尾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2591037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89	一種尾氣焚燒處置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261521X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九日
90	一種耐腐蝕管殼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6828713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91	一種純逆流管殼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6840607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
92	一種分段連接的管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709805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93	一種防積灰堵塞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20221465495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
94	一種帶防積灰堵塞換熱器的 催化裂化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2022147005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八日
95	一種帶防積灰堵塞換熱器的 硫磺回收尾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20221468084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日
96	一種降低加熱爐CO排放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20221771912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三日
97	組合式低壓降耐磨主風分佈器 及再生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21639976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98	一種催化輔助加熱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2514706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日
99	一種製氫裝置減少CO2排放 工藝加熱爐配套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203937743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ruichang.com.cn	洛陽瑞昌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	瑞昌石化.cn	洛陽瑞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3.	瑞昌石化.com	洛陽瑞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4.	瑞昌石化.net	洛陽瑞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5.	洛陽瑞昌.com	洛陽瑞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
6.	洛陽瑞昌.cn	洛陽瑞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
7.	瑞昌環境工程.com	洛陽瑞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
8.	瑞昌環境工程.cn	洛陽瑞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波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陸曉靜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白薇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邵松先生 ⁽⁵⁾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且已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
2. 陸波先生的權益透過One Ide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陸波個人信託持有99.00%，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受益人。Riches Development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3. 陸曉靜女士的權益透過Lady J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陸曉靜個人信託持有99.00%，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受益人。Richen Development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4. 白薇女士為陸波先生的配偶。
5. 邵松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配偶。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塗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 (a)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該計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格，以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2. 可參與人士及參與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按連續或經常性基準在本集團的普通及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條件」)。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文第3(a)段所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開始有效及具效力，為期十年(「計劃期限」)，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款，將在必要範圍內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據其條款可能需要授出的其他購股權有效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要約文件」,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以之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在授出期內持有購股權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各要約應自要約文件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不超過10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惟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等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b) 接納要約

待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載列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的接納)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授出並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該合資格參與者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按上市規則於公告內刊出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始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審批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指按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限期公告日期為止期間,

有關期間亦將包含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d) 購股權條款

要約文件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e) 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方可如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發出批准該授出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前提是其意向已在就此發送予股東的通函中說明。本公司發出的通函應包括(i)在股東大會前必須訂定的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的建議；及(iii)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根據第(d)段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的價格，且應不低於下文各項的最高者：

- i. 董事會議決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在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股份在全球發售的最終發行價應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預計為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倘計劃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將會受到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次限額所規限(「服務供應商限額」)，預計為5,000,000股股份。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然而，經更新的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

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與將尋求股東批准的大會有關的通函將發送予股東。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的股東大會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就本段(6)(c)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識別合資格參與者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以上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於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在相關要約函件中說明，否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既無要求任何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表現目標，亦無任何回補機制，以使本公司在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的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追討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其於截至提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悉數行使後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可如上所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調整

倘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進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藉此改變本公司資本架構，即需要調整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而調整方式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合適、恰當及合理。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須對以下各項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或其中任何組合(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其不應視為須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 (1) 任何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前提為須確保各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在調整前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但不得導致向承授人發行(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任何股份的價格低於其面值。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就上文分段(a)下的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註銷。只有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如有違上文所述，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須遵照我們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承授人姓名／名稱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惟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向登記前的日子名列登記冊的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要約文件可能包括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歸屬期及／或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可能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不論是按個別情況決定或全面決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將歸屬期嚴格限制在12個月內會對承授人造成不公平，包括以下情況：(i)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被前僱主沒收的購股權；(ii)向因身故、殘障或其他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予購股權；(iii)因行政或監管合規理由而分批授予購股權，而實質上因行政或監管合規理由而延遲向特定承授人授出(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就延遲作出調整)；(iv)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

在其條款規限下，購股權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表明謹此行使該購股權及與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由承授人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通知必須連同股款(即認購價乘以與所作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數目的總額)發出。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書後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配發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股份予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就所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向該承授人(或其遺產，倘如上文所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發出一張股票。

在所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該承授人並無發生下文第12段所列明終止僱用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身故或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終止僱用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限為彼於身故當日或終止僱用日期所獲配額；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而理由並非(i)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或(ii)下文第12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終止僱用或聘用的理據，則承授人有權於終止後一(1)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隨時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當時已經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規模，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一定為其董事)的終止僱用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iii)倘對本公司作出全面要約及進行自動清盤，承授人應有下文(b)至(d)段所列明的權利。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出全面要約(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但不包括透過協議安排)，且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倘透過協議安排作出全面要約，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承授人可能隨後於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

(c)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三(3)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相關數目繳足股份的持有人。

(d) 訂立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除協議安排外)而訂立任何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的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三(3)日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配發、發行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數目，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為持有人。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11(a)至(d)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當日；
- (iv) 承授人(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其僱用或聘用(原因為彼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無能力償付或是沒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其債項或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概括地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就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及合理認為將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 (vi) 承授人(身為法團)看似無能力償付或是沒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其到期的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務人概括地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以及除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的情況外。

13.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批准(下文第13(b)段所列的修訂除外)。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對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文進行任何更改：

- a.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
- b.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
- c.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及
- d. 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

14.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在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15. 行政管理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承諾,以就(其中包括)任何所賺取、產生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引致的任何稅收,以及當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因或涉及在「業務—監管合規」一節所載的違規事件而引致任何的罰款、處罰、索償、成本、開支、損失、債務、損害及其他負債,根據彌償承諾提供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遺產稅

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配售 — 佣金及開支」一節。

9.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於國際制裁方面的法律顧問

10. 同意書

上文「9. 專家資格」段落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的費用為6,900,000港元。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不會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繳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4. 其他事項

- (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x)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xi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文本；及(iii)「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專家各自發出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uichang.com.cn 閱覽：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c)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g) 國際制裁法顧問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h)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函件，其概述「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公司法；
- (j)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k)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l)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提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m)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專家各自發出的書面同意。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